

爱哭神医  
作者：寄秋

---

人称爱哭神医的她，  
原是为了见见世面才扮乞儿逃婚，  
怎知半路却被他这龙子拐来软禁逼良为妾，  
可这登徒子在干啥啊？  
居然用湿粘粘的舌头洗她的脸，  
真是太过分了！  
是，她承认自己是“祸水”，  
一哭是长城动，二哭山河裂，三哭惊天地，  
但她真的不是故意的，  
她只是想照看医书上的人体圆形，  
捻捻他的前的两颗黑色“大痣”，  
怎知会玩火自焚，引发他的兽性，  
啊，不要过来……

---

序 楔子  
第一章 第二章  
第三章 第四章  
第五章 第六章  
第七章 第八章  
第九章 第十章  
尾声

序

---

话说扬州三奇花  
说起“扬州三奇花”这三本系列套书的由来，其实是满诡异的，起先她们是各自成立的故事。  
话说有一天，本仙人正在修炼电视关，突然一行字浮在我眼前，那就是“胭脂湖畔的杜丫丫”。  
信不信，差点我就用这个一闪而过的句子为书名。  
孵呀孵了几个月，想写又找不到空档，那时我刚好着手“危情系列”及“左氏拒婚情事系列”，所以没空。  
可有那么一天，爱看小说的书痴秋抱了一堆小说回来啃，其中有一本是描写关于女主角很小气的故事，那时我已有个时装版的构思，本想写个单行本过过瘾，只是时不予我也。  
女主角的名字也定好了，叫秦观观，也许哪一天我会兴起再写一本现代版《小气财神》。  
不过这不是重点，主要的原因是，那位同行写的小气不够精辟，让我看了以后牙痒痒，想替她修一修，于是莫迎欢这三个字就入了根，纠缠我不休。  
那时我想，为什么小气？节俭一定要有某种理由吗？就不能单纯只是爱钱而已？  
有人搜集邮票，有人搜集古董，有人爱飙车，有人有购物癖，有人爱赌、爱喝酒，世界上

的人千奇百怪，我就来创造一位独钟银味的怪女人。

正要开稿之初，无意翻到笔记本上记录杜丫丫的那一行字，心里老是犯嘀咕，好像她在写我厚此薄彼。

好吧，就把杜丫丫也给写进来吧！反正，有女主角一定有亲朋好友嘛！而我又偏爱写系列书（免得有人老是菜刀伺候，逼我写某某的故事）。

没想到，我又刚好看到一首古诗中有“云日初”三个字。

多美好呀！云日初这姓名很美吧！拨云见日初……于是，杜丫丫和莫欢迎就多了一位新朋友。

呵！呵！本来《拨云见日初》是书名，后来……

因为前两本已完稿的书名都是四个字，所以干脆让它死到底，将五个字改四个字，这样一整套系列摆在架子上比较好看。

现在知道我有多懒了吧！纯粹为了视觉美观。

三本不算多，有点嫌少了，可是又不想再多写其他女配角，于是将就了。

本来是系列，但是快手秋实在积太多稿在徐姊手中，徐好心一狠就做成套书。

呜……人家本想好好放个假，三个月不碰稿纸，谁知……我又要拼命积稿了。

不过——

最难搞的是序。

“免惊啦！三本书一套，只要一篇序就好。”

哇！徐姊英明、徐姊是观音大士再世，尽管拿去做套书没关系，反正我是快手秋嘛！笔杆一摇又是一本书。

好佳在，我以为要写三篇序呢！

听说有人拿斧头要催生“京华四贝勒”中二阿哥和端敏的故事呀！

你们……你们比徐好还很，我只有两只手，你们脱裤子等吧！

“为什么要脱裤子？”有不怕死的家伙在一旁拍苍蝇。

简单呀！借光。

“借光？！”多古怪的意思。

怨叹秋无力地甩把刀过去，当场只听见一声鬼在嚷。

缺电嘛！你们不把屁股照美些，我怎么看得见一格格稿纸。

尤其我还是个大近视。

容我再哭三声——

呜——

呜——

呜——

好了，我要去写稿了，有事上奏，无事退朝。

威——武——

“这不是包青天的场景……啊——”

多话之人终于遭到报应，墙上又多了一幅毕加索的抽象画，和恶魔秋并列。

奇怪，最近好像没看到天使秋出没？

管她的。

写稿，写稿喽！

PS：一个小小的身影躲在墙角发抖，白色的翅膀都染成黑色。

楔子

---

扬州三奇花！？

喝，好个耸动的字眼，扬州竟出了三位不输男子的女英豪、奇女子，实在是地方上百姓的福气。

论起此三妹，当真是无人不知、无人不晓，已然成为扬州话“名胜”之一。

其“伟大”创举实是罄竹难书呀！

每每提及此三女，扬州父老只有一个公式化的动作。

先是了然的“噢——”一声，然后好笑地摇摇头：叹一大口气，接着面露苦瓜般愁容问道：“哪个不长眼的又惹祸上身？”

唉！短短的一句话，道尽扬州百姓的苦难。

什么扬州三奇花嘛！稍微识字的即能从字面上看出来，它指的就是扬州三朵奇怪的花。

女人似花，男人似草，虽然奇怪又住在扬州城内，所以简称她们为扬州三奇花，总不能说是扬州三草吧。

呢！该怎么介绍她们的“不凡”呢？

容貌称不上天姿之色，身段差人一截，气脑……这……不讨论，长相算是可看之容，出门不会吓着街坊邻居，算……嘴秀可人好了。

至少扬州十美排行榜上，她们只有仰首眺望的份。

但是——

她们真的很有名。

就从她说起！

胭脂湖畔的杜丫丫，早年家里逢大水，无一牲畜……活口幸存，她被八大胡同的燕嬷嬷抬了去，本想待她大了些好接客，挣点花银，可是……

人算不如天算，谁知她打小就聪明过了头，知晓四处攀关系，这个爷儿叫干爹，扯着那个爷儿就燃起三柱香结拜喊大哥，叔叔伯伯唤得可亲热，连丐帮帮主都成了她兄弟，一窝子乞丐全挺她，在扬州城好不威风。

因乞儿手“巧”，她习得一手好本事，只要她错身而过小手一溜，神偷都得甘败下风。

为了怕她失风被逮，失了丐帮帮主之脸，因此帮主连祈风不得已之下，只好传授她独步天下的轻功绝技，让她在“万一”中好跷头。

杜丫丫又常扮俊秀男子，在八大胡同内亭尽姐妹们的疼宠，即使明知她是女儿身，但烟花女于那份仅剩的梦想，个个不由得当她是情人般迷恋，所以……她能不红吗？

再来谈到小气财神莫欢迎吧！她家在扬州城里算是“有钱人”。当铺是全城连锁，一开就是二十来家，完全垄断市场。

目前正扩展到洛阳，经营起赌场和妓院的生意，日过斗金，赚翻了。

既然号称小气财神，就不能指望她有良心这玩意。

人家闺女是系金佩五，她是左系铁算盘、右佩收银装，两手掌心永远向上翻，很少有往下落的时刻。

乞丐是她的天敌，偏偏她和乞丐头的“义妹”杜丫丫是金兰之交，只好勉强接受他们的存在，想办法从他们身上榨点油水。

瞧瞧，这女人多恶劣，乞丐都不放过，就算她想不成为财神都难。

最后说说胆小如鼠又好哭成性的云日初，在三个女人中，她的“杀伤力”当属最小，举凡琴、棋、书、画、女红和烹调的功夫，连扬州才女都自叹不如。

温婉的性情，甜美的笑容，她蕙质兰心得可说是人间极品，完美到叫人捶胸顿足，但是——

一哭长城动，二哭山河裂，三哭惊天地，她的哭功无人能及，随时随地像个受尽委屈的小媳妇儿，只要一点点小触楣，她都有本事哭得让人以为一家老小死光光，好不悲惨。

而她是三人之中，气质最“大家闺秀”、最“正常”的女人。

杜丫丫这朵奇花已遭恨天堡堡主尉天翎给摘走了，而目前抠得要命的莫欢迎也被冷月山庄应嘲风娶走，定居在扬州莫家，更名为追月山庄。

剩下这朵爱哭奇花，谁来垂怜、珍惜呢？

且看她如何哭到一个绝顶相公。

## 第一章

---

“云云，乖，成亲是一件多么美好的事啊！你看喜鹊朝着你笑，黄莺对你眨眼睛，满城的低柳为你欢唱，一嫁值千金……呃，不好意思，说错了，是一嫁天下足才是。”

光听这一副“钱”味甚重的安抚话语；在扬州百姓心中绝不第二人想，一致献上最敬礼。

一个送不出城的霉星——小气财神莫欢迎。

“欢欢，你没恶劣到这种地步吧！连好朋友都可待价而沽。”杜丫丫一脸知之甚详的模样。

被判了，莫欢迎怎好不回应。

“我是赚点媒人钱好糊口，所谓断人财路十八代穷，我瞧你福气不是很厚，要不要……”

“姓莫的，你不会算计到我恨天堡吧？”尉天翎两道剑光直射向她。

一奸还有一诈，挡得可正着。“怎么会呢？尉大堡主，君子腹尽装小人心是成不了大事，有钱大家赚嘛！”

小肠子小肚子的死男人，也不想做人的辛苦，明知道她没别的嗜好，闲来无事就爱数数银子、闻闻臭味，还好意思截财去银。

人，眼光要放远些，不然……会有报应，莫欢迎阴恻恻地睨了他一眼。

“你还不够有钱吗？莫大财神爷。”这女人还敢瞪他，真是……无可救药。

她对他投以鄙夷目光。“只听过有人嫌银子少，没人会认为银子有毒。”

“我以为你家的地全挖光填满银子为柱子，好像没地方可摆你那些命根子。”

“不劳你费心，最近我准备买座山来挖空山腹。”

名副其实的金山银山。

“佩服呀！”够绝。

谈起这些人，应嘲风真是一个头两个大，自从小气财神莫欢迎出阁那日起，追月山庄便陷入一片鬼哭神号的境地，日夜可闻惨不忍睹的低泣声。

坐危不乱是石头，而他们是人。

没有一个人能幸免，全都被哭声击倒，一个个托着额头黑青两眼，一见就知是严重失眠者。

而他们杀不得始作俑者，只有忍气吞声的苦着脸……好言好语规劝某人尽早把自己嫁掉，以免危害众生。

至少害一人就好，不要太“伟大”，留条活路让人走吧！

“呜……你……你们都……不关……关心我。”以手背拭泪，云日初哭得鼻头发红。

应嘲风“听说”她是扬州一奇，如今总算见识到了。“欢欢，可不可以一掌劈晕她？”

人的忍耐是有限度的，他快被逼疯了。

哪有人一哭就是三天不停歇，她身体的水份足够哭满一缸水，缺盐加料时倒能利用一些。

“我很想说你别客气，劈吧！”但是根据我认识她十二、三年的经验，那是毁天灭地的开端。”

“这不是个好笑的笑话，她再这样哭下去，我担心得先疏散扬州城百姓。”简直比江河泛滥还恐怖。

莫欢迎勉强扯出一抹牵强的笑。“放心，她最高纪录是七天，至今尚无死亡数字出现过。”

那是几年前的事，云云养的一条小花蛇被隔壁的公鸡当成蚯蚓，一口吞下肚，尸骨无存。

当时哭得全扬州城百姓有一大半举家出外避难，难得离城近七日才逐渐有人潮回归，每个人都挂上茱萸，戒慎地跨入自家门槛。

她和丫丫不可能弃友于不顾，于是想尽办法弄晕云云，免得云云淹死自己。

谁知——

洪水只能疏导不能阻塞，那一次简直比天灾还可怕，人人自危地自备舢板和木桨，以免地垮涌波。

好在老天开了眼，突然响起一道雷吓着了云云，连带收起她的泪腺——暂时。

听不到孟姜女转世的哭声，扬州城百姓反而而不习惯，好像少了什么似的，百般的无聊咳嗽叹息，一直到云家传来抽抽搭搭的声音才展眉一笑。

因为……大家都被磨贱了。

这就是扬州奇花的魅力所在。

“云云呀！男大当婚、女大当嫁，你别再挣扎了，死吧！”杜丫丫拍拍耳朵，忍住咆哮的

冲动。

莫迎欢瞪了她一眼。“什么叫死吧？她已经够没胆了，你还想吓死她呀！”

“喂！我是好心呐，人生自古谁无死，我在开导她的死心眼。”哼！她的心情一样不太爽快，而且头疼得要命。

“你要死了，开口闭口就是死，你是嫌没死透想要尝尝死的滋味是不是？”莫迎欢故意戮戮杜丫丫曾受重创的伤口。

心疼妻子的尉天栩脸一沉，拍掉她的魔手将爱妻拥入怀中。那次的伤差点害他捶肝毁肺，比受伤的她还痛。

“你够了没？一口气说了四个死字，找死呀！”这个敛财女。

莫迎欢露出令人发毛的笑脸。“尉兄呀！我最近很缺银柱填山，你要尽尽心力吗？”

“你……你别算计在我身上。”他头一斜。“应庄主，你是男人吧！”

听到讥诮语的应嘲风略微掀掀眉，微锁的眉宇略显黑气。“我没听见欢欢的抱怨声。”

他们闺房和谐，鱼水之欢融洽，即使他现在头快被哭声震裂，没能尽兴享受新婚的甜蜜。

“少转移话题，你明知道我指的是什么。”这对夫妻还有没有羞耻心？

“很抱歉，忙着赚钱养家活口，不大有时间说闲话。”谁理他，娘子可是娶来疼宠。

何况欢欢不是寻常女子，谁管得动？又不是活得不耐烦，存心找阎王爷下棋。

他好不容易在她的心中和银子同等份量，他可不想只为了尉天栩的一句挑衅言词，一个不小心开罪她。

“你是说我很闲喽？”

不过是来喝杯喜酒，竟喝出个头疼人物，尉天栩火气隐隐浮动。

“这点该问你自己才是，听说你考虑在扬州城定居？”老天，他头快炸了。

尉天栩低咒一声。“全是你家那只麻烦精煽动的，你最好看牢些，别让我有毁掉‘名胜’的机会。”早晚有一天他会收不住手掐死那只吃银猫。

“我同情你呵！尉堡主。”应嘲风心中暗笑，不认为妻子会写“输”这个字。

“你——”

尉天栩冷哼一声，后悔自讨没趣，惹上这对银精夫妇。

“噢！停了？！”不会吧！

大家搞不懂应嘲风的意思，纷纷投以疑问的目光。

“哭声……没了？”

对喔！怎么会无声无息？

两对夫妻四双眼睛齐往云日初方向瞧去，为心中的不解寻找答案。

唉！原来如此。

她终于……哭累了，超过负荷。

“娘子，她睡着了，咱们也去补补眠吧！”倦意十足的应嘲风伸伸腰搂着爱妻的腰。

“是呀！丫丫，好些天没睡个好觉，我陪你睡觉。”

困色满面的尉天栩打了个大哈欠。

可惜为夫们的“善意”似乎得不到娇妻的回响，莫迎欢甩开丈夫的手斜躺在贵纪椅上，杜丫丫则斜睨了丈夫一眼，姿态不雅的半趴在软榻上。

这是一间特别改建过的书房，本是三个女子闲来无事闲磕牙的卧室，完全符合“实用”

——也就是懒人专用房，在这里或躺或趴随心所欲，一切以舒适为主，谁理他道德不道德，反正关上门也“这个嘛！”莫迎欢笑得眼都眯成一条缝。“做人何必太计较，没人嫌银子碍眼。”

杜丫丫真想揍她一拳。“云云的终身幸福比不上你的臭银子？”

“当然……比不上。”银子。她邪邪地一笑，“杨广琛虽然年幼些，但是笨笨的好驾驭，咱们只要多传授云云几招闺秘……”

“欢欢娘子，你的闺秘用在我身上好了，别忘了我们才新婚三天。”咬牙切齿的应嘲风似笑非笑的提醒着。

闺房情趣怎好道与外人知，何况他才刚尝到一点甜头。

莫迎欢懒懒的眼波一送。“相公，此闺秘非彼闺秘，只不过是一些持家之道。”

“是吗？我还以为是驭夫之道呢！”她那些小心思，他岂会看不透？

“呵……呵……相公真是爱说笑，你认为我需要驭夫吗？”丈夫不乖，甩了便是，谁有工夫记挂其他。

他为之一晒地听出话中话。“我很会赚钱。”

全扬州城的百姓都知晓小气财神下嫁北方袅雄，为的就是他的生意手腕高人一等，金滚银的钱财难以计数，自然得抓牢。

不过这其中当有爱喽！不然谁理他。

“你们夫妻要恩爱请回房，别教坏了我的丫丫。”

“嫉妒呀！尉堡主。你大概忘了丫丫在哪里长大，她带坏我还差不多。”

她们脚踩得全是泥，无一人幸免。

“死欢欢，我可没像你一样窝在窗口看人家亲热，还批评人家衣服剥光了没看头。”杜丫丫一口撇清。

“哼！下流人趴在屋顶上偷看，嫌人家太猴急没看到重头戏就软成一摊泥，还差点失足滑下屋顶的不知是谁喔！”

“那是你推我才滑了一下。”

“原来你承认自己下流呀！”

两人荤素不忌的说着在妓院里“参观”人家办事，比较着谁无耻、谁厚颜，全然忘却两个男人握紧的掌心和逐渐泛青的脸色。

有哪个丈夫气量宽宏到让妻子去看其他男子的裸体？更遑论是看那种见不得人的事。

“欢欢——”

“丫丫——”

一个低咆，一个高喊，莫名的莫迎欢和杜丫丫微微一愣，停顿了一下，接着又自顾自地谈天说地，丝毫不把丈夫的怒气放在眼里。

一声细微的叹息声隐隐传来，似乎出自于闭眼休憩的好哭女子，只是没人注意到。

离家出走？！

这四个字可以冠在任何人身上，但绝对扯不上正在官道上漫游，看起来像个瘦不拉几的小乞丐。

他手上拿着一根跟他一样营养不良的瘦短竹竿，大概只有两尺长、纤细如小指般的绿青色小竹，腰间系着一只陈旧的小布包。

他浑身脏兮兮地垂着头走路，不时用手中的细竹翻弄地下的泥土，走走复停停，瘦小的身影显得孤零零，让人心头微酸。

走路对他而言并不是难事，他常上山采药草，在江边捡拾由上游流下的云石，和他此刻沉重的步伐完全不符。

“要是欢欢和丫丫知道我离家出走，一定会把我骂到臭头。”好热。

这人不是“他”而是她。

云日初走到一棵大树的阴凉处，随手取出包包裹有些发硬的白馒头，有一口没一口地撕咬着。

因为食量并不大，再加上肚子不是很饿，所以她吃得很慢，很斯文的一点点撕，纯粹是在打发时间。

四方都是路，条条通天际，她微红的眼中泛出茫然，不知该往哪边行。

一直以来，她身边有两位好姊妹护着她，凡事不用动到脑，顺顺畅畅地过了十七个年头，现在她不要再依赖旁人，想试着活得有自己。

如果欢欢听到她这么说，一定会高兴得鼓励她出走，而丫丫则会不赞同的直摇头，要她再考虑考虑。

她不是天生爱哭，只是控制不住情绪，动不动就泪流满腮，老是落得人前人后一阵取笑，她已经习惯当个泪水娃娃。

如今不是她刻意要逃婚，而是想在出阁前见见扬州城外的世面，充实一下贫瘠的过往。

书中千般美景，不如双眸亲见，因此她离家。

云日初十分清楚一件事，她若将心中所告知莫迎欢和杜丫丫，就会被两个爱妻心切的大男人追杀，只为她“勾引”他们的娘子离家出走。

她们比她还不安份，若是她起了个头，恐怕她们会玩上一年还乐不思蜀，苦的可能是她这个想暂时脱轨的人。

“小兄弟，你可不可以分我一口馒头吃？”

一位庄稼汉模样的落魄老头吞噎着口水，用着饥饿的目光直盯着云日初手中尚存一半的硬馒头，饥肠辘辘地发出令人窘困的腹鸣声。

在这种情况下，心存仁善的云日初二话不说地把馒头送给他。

瞧他似乎很饿的样子，她从包包又掏出两粒大馒头，不在乎自己是否会饿着。

这若是被她好姊妹瞥见，定要怪她一番，然后讲解一堆人性本恶的大道理，要她千万别相信陌生人。

可是……她不忍心呐！

“老伯，你打哪来的？”她好心地拍拍他的背，避免他吃太快而哽住。

“我从前几个鼓山村来的，小兄弟贵姓？”又是一个颠沛流离的可怜娃儿。

“云。”她顿了一下有些难以启齿地问道：“老伯家境不好吗？”

他怔了怔，吞下一口馒头。“是村里来了一群大人物，他们抢光村里的食物，我要到隔壁打些粮。”

“怎么有人那么可恶，一抢就是整个村子？”要是欢欢遇上这事，恐怕会破财又伤身。

“唉！咱们小老百姓哪能跟尊贵皇室中人斗，人家一句话下来没人敢迟疑，马上全村动员搜刮食物，还得恭敬地捧上前。”

老头感慨的叹了口气，手中的馒头变得又沉又重，咬得牙酸齿摇。

“好可怜喔！他们有没有拿银子补偿你们？”这种有钱又有身份的恶棍是欢欢的最爱，她……

唉！老想这些有的没的，老实说她没有欢欢的胆子和机智，才不敢去教训这些坏人。

“我……”老头哽咽了。“你想怎么可能，我身上只剩一些碎银，买不到一石米养全村人呀！”

“这些还是全村人偷偷凑出来，准备买些米粮熬成粥喂小孩子，大人们忍忍吃些野菜山芋里腹倒也还过得去，他们待不久的。”

云日初忍住不掉泪，但是积满泪液的眼眶是瞒不了人的，她悄悄用比较不脏的反面袖口拭去眼角泪滴。

她告诉自己，一定要戒掉好哭的天性，不要让周遭的朋友头痛不已？

但是好难哦！她已经拼命在努力少喝点水了。

唉，真是知易行难。

“老伯，我这里有张银票，数目不是很多，你拿去买些食物回村子吧！”

“你……你有银子？”他惊讶地张大嘴。

这小兄弟明明很潦倒、很乞丐化，怎么会有银票救济人，而且一出手就是一张一百两的银票？

“不要担心，这绝对不是偷来的，是我的朋友……

呃……允许我使用。”云日初心虚地说道、

既然要出来见见世面，路费占很重要的地位。

家里虽然算大富之家，但是爹不可能将银子全放在家中，大部份全存在钱庄里？

她胆小，不敢学丫丫那样偷窃财物，还一副理所当然的骄傲样，所以她写了张借据放在欢欢的银柜中，“自动”地取用一叠银票和几锭小银子。

毕竟女孩子力气小，带太多的银子不但招摇又重得要命，为了省麻烦，她就带了些银票上路。

问她怕不怕一人独行，云日初的心头还有点毛毛的感觉，不太自在，扮起叫花子是图个心安，在遇到事时可以向丐帮求助。

至少他们帮主连祈风不会弃她于不顾。

想想，他挺可怜的，受三个奇怪的小女人蹂躏十来年，却无处可诉苦。

好心行善未必能得善报。

好想哭的云日初一直假装鼻子过敏猛抽气，其实她把泪全往腹里吞。

吞不进去的残存泪滴硬是在即将滑落前被她用力抹去，旁人见了当她在拭汗。

“崔老伯，你们的村子还有多远？”她手酸、脚酸、腰骨酸。

全身上下找不到一处不酸痛的地方，每根骨头都发出尖锐的抗议声。

“就快到了、就快到了，路的尽头就是鼓山村。”

他的粗糙嗓音中有一丝喘息。

路……的尽头？

云日初举目眺望，那路根本见不着尽头，要不是崔老伯一脸敦厚，她真当自己遇上贼子被人坑了。

一时的善心大作竟惹来筋骨劳累，这是她始料未及的事。

养在闺房的女子哪知道一百两可买多少粮食？她又不是锱铢必较的爱财女欢欢，银子全用在刀口上，一分都不许别人多占。

因此她在这条杳无人烟的荒野小道，用五两银子买了辆破破的木板推车，为她的善举付出代价。

那就是帮忙在后面推一车民生用品——好事果真做不得。

“崔老伯，我们为何……不走大路？”抽抽鼻头，云日初低下头好叫人见不到她“又”落泪。

太没用了。她在心里责备自己。

她没那么爱哭，都是被宠的，每回欢欢和丫丫一吼，她就猛压抑，结果长期下来，就养成好哭的习性。

她也很唾弃自己的无能，但是戒不了也没办法。

“不行啦！云小哥，大马路有些大内高手在那出入，我们若光明正大的走进去，食物一定会被掠夺。”

“噢！原来如此。”官竟然比土匪还恶霸。云日初请求道：“崔老伯，休息一下吧！我推不动了。”

崔老伯气喘吁吁地往后望望被麻布袋遮住的小人儿。“好吧！就歇一会，再赶个把时辰就入村了。”

“个把时辰？！”云日初睁大了圆亮双瞳惊呼。

“为了避开那些人，只好绕小路走，是远了些。”

他不好意思地露出抱歉神色。

“送佛送上天，是我的福气。”她苦笑地抹掉腮边泪，坐在大石上咬唇不哭出声。

距离村落是不远，但一老一少推着数百斤的粮食就吃力些，尤其是有位柔弱的女子，路的确是远如登天。

医者的嗅觉总是相当敏锐，一阵淡淡的血腥味传入云日初的鼻间，她下意识地蹙起两眉，抬足顺着味儿往路旁的林子走去。

崔老伯的叫喊她听而未闻，好奇心凝住了她无沛的泪水。

拨开眼前比人高的芒草，云日初只露出一个小小的脑袋瓜瞧着，她那对满是灵气的黑白杏眼有几分疑惑，不太了解是谁闲得发闷，竟动起刀枪。

“哇！好冷的男人，和尉堡主及应庄主有得拼，连剑都冷得泛寒光。”

别离剑应嘲风、绝情剑尉天翔，他们人如其尊称，在外人面前俱是冰冷无情，剑起血落、不留活口，冷酷阴狠到不近人情。

但是在心爱女子面前，全是一反常态的深情，温柔得叫人反胃，直道见鬼了。

“剑法好像不错，他们是在练剑还是厮杀？看不懂耶！”

底下有三个男子迎战数十位身穿银衣的侍卫，虽有伤口却不见有人死亡，她分不出谁恶谁善，只知人少的三人似乎有意在退让，出手在于吓阻不夺人命。

因此云日初太好奇了，想靠近去看个分明，认为不是每天都有人愿意耍剑娱乐她？

头一回，她忘了哭泣，专心地找路上前，

一个没注意，脚底一滑，顺着草势一路溜向剑光血影中，她急着大叫！

“别杀错人了，我只是个看戏的小乞丐。”

## 第二章

---

“该死，哪来的乞儿？”

虚晃一招剑式，鲜少有慈悲心肠的凌拨云低喃了几句，以连自己都诧异的飞快身影，接住一边尖叫、一边大喊别杀错人的乞丐。

那恍若无肉的重量的重量让他眉头一皱，这乞儿是个风筝吗？轻得风一吹就飘上天。

“好……心的大爷，你杀你的敌人不用管我，把我往草丛一扔……就行了。”她快吓掉那颗小小的胆。

云日初并不是真那么善良，而是刀来剑去太危险，担心他万一刚好少了良心这玩意拿她挡剑，那她岂不死得无辜？

欢欢说人不自私天诛地灭，该当小人的时候就不要强出头，命只有一条，要好好珍惜，千万别死得莫名其妙，做鬼都不知找谁申冤。

丫丫也说，做人自私是天性，为不必要的陌生人送命是蠢事，没人会夸奖义行可风，只会笑人笨而已。

所以就算他有良心，可刀剑无情的道理她背得很牢，一个没注意就挨上这么一下，她一定会痛到哭死为止。

“闭嘴，小乞丐。”这声音真像女人，惹得他有些不安。

普天下只有女人有本事叫她云日初闭嘴，但不包括他。

“大爷，我很想……闭嘴，可是我怕死呀！”唉！剑差一点划到她的脸。

虽然她不是啥国色天香，好歹长得不吓人，她还要……嫁人，不，还债呢！此刻她心中浮起的不是指腹为婚的未婚夫，而是担心该怎么还莫迎欢的银子。

私逃没通知欢欢已是天理不容，借钱不还便犯了她的大忌，云日初想想就忍不住发抖，眼泪扑簌簌地往下掉。

“要命，男子汉大丈夫哭什么哭，你娘没教过你英雄有泪不轻弹吗？”凌拨云抱着她闪身，避过好几道剑光。

娘只教过她女子要恪守妇道。“活得了才叫英雄，死了……就不值……呜……值钱。”

云日初的哭声让一干银衣侍卫气血逆流，当场有人口吐鲜血。

“我警告你，小乞丐，再哭出声我就一剑了结你。”

他当敌人是久战伤了内腑吐血，全然没料到是她的因素。

“那你下手要准些，我很怕痛……”一个剑光扫过，她下意识地抱往他的颈项。

“小乞丐——”凌拨云的怒气中有一抹很缥缈的无奈。

这不像他的行事风格，竟为一名全身脏得无一处干净的小乞儿心软，使得他生起自个儿的气。

依照他以往的狠劲，阻碍他的人在不到近身十步内必定溅血，身首异位从无例外，因此江湖人士给了他一个封号——冷心剑客。

即使他在江湖走动的次数屈指可数。

“我住在扬州城，死后你若嫌麻烦……呜……就往那报个讯，会有……有人来收尸，我叫云日初。”

云……日初？！他……不，她会是……凌拨云惊愕地将目光朝其中一名伙伴瞟去。

身着白衣飘逸的美男子似觉主子的视线停在自个身上，他略微侧过头一睨，一面应付节节逼近的大内高手。

“爷，有事吗？”

凌拨云砍掉一名想伤及怀中女子侍卫的手臂。“她说她叫云日初。”

“不……不会吧！她看起来像个小男孩。”而且发育不良。他小心地询问：“爷，你是不是搞错了？”

玉浮尘当下怀疑起自己，难道这次他算错了？

一个小乞丐？！

简直是讽刺，无法相信神算从不失误的他竟也会出了岔，算出个错字来。

“告诉他，你的名字。”凌拨云用命令的口吻对着云日初说道。

只顾着哭的她才不理睬他天生的霸气，反正姊妹们的相公不就都是这类顽劣男子，她可不怕。

“人家都快死了，你还……吼我。”

“谁说你要死了，你生病了吗？”他一急，蹬足一跃靠近玉浮尘。“阴阳，替她诊脉。”

我？！玉浮尘一脸为难，“爷，我是阴阳术士不是大夫，你搞错对象了。”天呀！这哭声……惊人呀！

玉浮尘精通命理占卜，师承退隐多年的当朝国师神算子，极受朝廷重视。

可惜他生性淡泊名利，不愿入朝为仕，跟在凌拨云身侧，似友似臣的相交十年有余，不曾有过贰心，但他却不精医术。

云日初含糊的；问：“你……你们谁收（受）伤，我会医理。”

另一边正在奋战的黑衣男子看主子怀中抱了个小乞丐，护主心切的赶到，为他挡去凌厉的剑招。

“爷，你受伤了吗？是属下护主无力，你责罚我吧！”

“玄漠，我没受伤。”他微恼地想瞪穿一脸脏污又无知的云日初。

一手抱着她，凌拨云单手应招游刃有余，唯一叫他徒生暗气的，只有这个不知死活的女人。

一会儿说她快死了，一会又说她懂医理想救人，让他有一种被戏弄的怒气，却又狠不下心一掌劈碎她的天灵盖，矛盾得想杀人。

大概因为她叫云日初吧！

“爷，我看别再恋战了，咱们还是先脱身。”玉浮尘冷着脸看向凌拨云怀中的小乞儿。

他不相信自己算错了，可是事实摆在眼前，爷对她的态度十分纵容，不似平日爷会有的举止。

纵然府中有十余名侍妾，却未见爷有偏袒任何人，一视同仁的轮流传寝，不允许有争宠，腻了就赏给近亲手下，不曾有半丝留恋。

今日的情况叫他疑惑，如此平凡的乞儿会是爷的……最爱？

不过她的哭声确是……奇特吧！

“阴阳、玄漠，就由你们陪银骑军过两招，我先行一步。”剑一扬，凌拨云退守三步。

“是，爷。”

于是，恭敬的两人招式略显凌厉，不再手下留情地护守主子离去，局势反向一面倒。

虽然扰人心绪的哭声渐远，但银衣侍卫已有不少人内腑受创，再加上玉浮尘及玄漠诡异难测的剑招，为首之人高喝一声即撤退。

因为他们要诛杀的对象已不在现场，没必要再与旁人纠缠不休。

“玄漠，我真希望自己这次的预测是错的。”抹去剑上血渍，玉浮尘的表情十分阴冷。

见敌人远去的身影，冷峻的玄漠微勾唇角。“江湖奇才阴阳先生也会灵则失蹄，这天下不乱也难。”

“你在消遣我？”他冷冷一瞅，面如冠玉的美颜令人心动。

“不敢，先生。”他口中言不敢，眼底的神色却明显可窥。

客夜怎生过？梦相伴，绮窗吟和。

薄嗔佯笑道，若不是恁凄凉，

肯来么？

来去苦忽忽，准待，晓钟敲破。

乍偎人，一闪灯花堕，

却对着，琉璃火。

哭声渐歇，云日初的青杏双眸经由泪水洗涤后更见明亮，无邪的神色教人怀疑她断乳乎，不见丝毫惧意。

云日初单薄的身子微颤，不由自主地抓紧唯一温暖的来源，凉风快速的由耳边呼啸而过，向来没有男女之别的她更加偶入他的怀抱。

她被带坏了，在见到莫欢迎的第一眼起。

“可怜的小东西，瞧你怕得全身发抖，我很可怕吗？”凌拨云难得放轻声音。

有点想睡的脏污小脸仰起下巴。“你不飞了？那我睡一下，你别吵我喔！”

“别吵你？”被漠视的感受让他感到不太畅快。“你根本不怕我，干么抖得像只怕生的野貂？”

“冷。”说着，云日初把小脸埋进他暖呼呼的肩窝。

凌拨云脸色微变地伸出手。“不许睡，我有话问你。”

他的本意是想扯下腻人的小乞丐，谁知手心似有自我意识地抚上她松落的发丝，那一瞬间的温柔如涓涓细流，震撼了他的心。

急急地缩回手，心中似有些失落，他头一次违背自己的意念抚摸她昏昏欲睡的眼睫。

虽是意在唤醒她的意志，但是他很清楚手指的轻柔是在轻薄，满足不自主的私欲。

“你好坏，都不让人家睡觉，我好累呐！”她刚刚推了近五、六里的车子，体力不支。

累？凌拨云微愠，“一路上是我抱着你轻点疾行，累的应该是我吧！”到底谁有资格喊累。

“不一样。”云日初揉揉眼皮强打起精神。

“哪里不一样？”好可爱的小动作，他露出一抹淡淡笑意。

“你的武功高强，驮头老虎也不成问题，而我是手无缚鸡之力的弱女……小乞儿，哪能相提并论。”

云日韧暗自吐吐粉色的小舌头，差点暴露出女儿身事实，殊不知她自报姓名之初，早已被看破真实性别。

“哈……好个小乞儿，你知我是谁？”驮老虎，亏她那小脑袋想得出来。

她眨眨不解的清眸说道：“你不是人吗？”

“我不是……人？”凌拨云一愕。

“你不想杀我了吗？”他一定是和欢欢一样喜欢折磨人，让她睡不成觉好累死她。

“你那么想死？”

他抚上她的颈间，握在掌心的纤细比他的胳膊还瘦小，她是没吃饭来着？

继而心念一转，她本是四处飘零，餐风露宿的小乞丐，若能吃得胖才有鬼，看来他得好好为她补补身，抱起来才舒服。

怜惜之色袭上他平静无波的俊颜，柔和了他一脸的刚硬、冷肃，像个正常的男人。

“你好奇怪喔！要杀不杀地吊人胃口，我当然不要死喽！”她好不容易才溜出扬州城耶，怎可轻言放弃。

想想，她又想哭了。

“停止你的眼泪，别以为我不敢杀你。”她的眼泪叫他心烦。

偏偏云日初是被“吼”大的，对于他的冷言威胁毫不在意，尤其深觉被个陌生男子恐吓感到委屈，原本关不住的水闸更加放肆。

一泻千里，无挂无碍地泪涌满腮，哭得让人心酸。

“你……你真是气死我了。”无奈不足以形容他此刻的处境。

心疼、不忍完全掩盖他的怒气，凌拨云气恼自己的手足无措，竟然不知该拿她怎么办，只能笨拙地拍拍她抽动不已的背。

杀她？！

他下不了手、狠不了心。

“好了，乖，别哭了，我不杀你就是。”该死，他变心软了。

而他不乐见这情况。

“爷，她怎么还在哭？”

摆脱掉一场恶战，玉浮尘与玄漠施展绝顶轻功追上他们的主子。

他们凭借的不是敏锐的观察力，亦不是相交多年的默契，而是断断续续的女子低泣声，说来令人汗颜，徒教英雄气短。

“你们来想想办法哄她不哭。”

“我们……”

玉浮尘和玄漠面面相觑，感到有些哭笑不得，他们几时沦为哄人开心的小侍？

凌拨云又说：“你们看她哭得快断气，一张小脸涨成红土色，我担心她哭岔了气会无法呼吸。”

担心？！

两人脸色微讶。

“爷，这不过是个身份低下的乞儿，以你的尊贵不该滥施同情心。”玄漠有些忧心的进谏。

在他眼中，爷是至高无上，非一介平民可以污染，尤其是爷的反常。

“玄漠，你逾矩了。”凌拨云音一低，双手仍抱着哭泣不停的云日初。

“是，爷。属下知罪。”头一低，他退至主子身后三步。

玉浮尘俊美无俦的脸皮无故跳动。“爷，也许是同音之误，请慎思。”

他怎么瞧都不觉得乞儿适合爷，别说是身份上的落差有如天地，光是那张平凡的容貌就配不上爷，他十分自责占卜的缺失。

那日闲来无事为爷排上一卦，封面出现十分罕见的虚卦，他一时不解地翻找命理古书对照，得两卦文。

龙子宠爱来，福祸各自半；

乌云罩日月，唯有云家女。

凌志不得伸，云女险中求；

为问红尘事，拨云见日初。

这两卦文一问未来，一问婚姻。

龙子宠爱来，意指爷身份尊贵，受尽圣恩，无人可比。

但是高处不胜寒，位高权重之人总叫人眼红欲除之为快，因此有福有祸，自是不能避免。

而要破除乌云罩顶的劫厄，唯有姓云的女子。

那第二则卦文就更不用明言了，摆明了凌拨云的终身伴侣必为云日初，此乃天定姻缘，凡人无力改写，只有顺从。

“不管是否为同音之误，我要她。”凌拨云说得斩钉截铁。

“这……也好，爷的侍妾众多，增她一人亦无妨。”

爷大概贪一时新鲜吧！玉浮尘自我安慰。

“谁说我要收她为妾？”凌拨云尚搞不清自己的心态，只是不想放手。

“你要玩弄她之后再弃之？”这点，玉浮尘就不太能谅解。

凌拨云冷嗤一声。“这小东西要胸没胸，瘦得没几两肉，我会看上她？哼！”

他的姬妾个个艳美无双，丰胸翘臀好不风情，尚无法留住他太多临幸，何况她的姿色是如此平庸。

只是心里头老是犯嘀咕，不把她留在身边，他放不下心。

“爷的意思是……”换他犯迷糊了。

凌拨云傲慢地睥睨怀中人。“就留她伺候我饮食起居好了。”

“我……呜……我不要。”云日初哭着反对。

“为什么不要？”她怎么还在哭。

“我……我……我没有伺候过人，为……为什么要……伺……伺候你？”她在云家可是人人捧在手掌心的千金大小姐。

玉浮尘半捂着耳朵说：“你可知他是何人？一旦跟了爷，荣华富贵伸手可取。”

“我管他是……什么人，就算是……当朝皇帝我也不……折腰，我……我又不缺银……银子。”以及荣华富贵。

云家在扬州城是仕绅人家，家中田地万甲，每年税收十来万银两，年分三节必广施米粮、寒衣，是出了名的积善之家。

和莫氏当铺相比较是略微失色，但在扬州城可是大富之家，人人敬重云老爷子乐善好施，贫苦百姓都唤他一声云大善人。

只可惜有财无丁，云家求神拜佛兼吃了三年长斋才盼来一个独生女，其受宠程度可想而知。

保这次的终身大事，云家两老不敢用强迫的方法逼女儿上花轿，一再情商她的好友来当说客，期盼女儿有个好归宿。

不然寻常人家的女儿一过十五，不是已为人妻便是几个孩子的娘，哪能如她一般逍遥惬意，无忧无虑的在莫家出入。

当然，她的“特色”也因云老爷的善行而被乡里接受。

“乞丐不缺银子？你倒挺有志气的。”凌拨云眉尾一扬，语带讥诮。

云日初哭得有点喘地说：“你……你不知道天下第一帮是乞丐吗？连大哥很照顾……丐儿们。”

“连大哥？！”他不悦地问道。

“连大哥很有名，你……你不认识他？”倏地，她瞪大眼，用无法理解的眼神瞧他。

被歧视的酸涩感让他十分不快。“这个姓连的是干什么的？”

“你一定不是江湖中人，连丐帮帮主都不知晓，连大哥是有名的逍遥神丐，五湖四海任他游行，是天下最快乐的乞丐。”

云日初眼中进出的羡慕光彩和崇拜口吻，听在凌拨云耳中很不是味道，不就是一个乞丐头，值得她大肆赞扬吗？

他是鲜少涉足江湖，也从不主动和江湖人士打交道，自然不熟悉江湖中人的动向。

以他的身份在江湖走动易引起非议，每回出府视察自己的封邑，总是刻意低调处理，以免招惹不必要的是非，让奸佞有机可趁。

如同他刚才遭遇的银骑军。

凌拨云是当今圣上第九个皇子，和太子同是皇后所出，当年因战乱遗落民间，为当时的凌将军所拾，一养便是二十载。

为感念凌将军养育之恩，以及他未有子嗣，因此并未改回皇姓，为凌家延续香火以报其

恩。

但再怎么讲，皇上和皇后恩爱有加，非其他嫔妃所能取代，所以对这个失散二十年的幼子也特别宠爱，在无功勋之下封地受爵，好不威风。

他封号为威远侯，人称九王爷。

不过，有得必有失，引起仅次于他受宠程度的十三皇子妒心，背地里欲除他以夺回皇上的偏宠，处处找机会下手。

银骑军便是十三皇子特别从大内高手精挑而出，意在对付不住在宫内的九王爷凌拨云。

目前十三皇子的精兵队正驻扎在附近的小村落内，也就是云日初遇到那位崔老伯的村子，仗势欺人地强抢粮食和貌美年轻的女人狎玩，等着他走出王府而诛杀。

“你和叫化子头交情很好？”

很好的定义是什么？

云日初停止了哭泣，抬起头望着凌拨云严厉的脸。

“连大哥对我很好，他从来不骂我。”不像欢欢和丫丫常吼她。

才离开两天，她已经开始想念她们在耳边吼她的大嗓音。

“哼！再好也只是个乞丐，会比我身边吃香喝辣的好吗？”还有数不尽的金银财宝。

他的话让玉浮尘及玄漠紧锁眉头，爷分明在吃醋嘛！

“可是我不在你身边也一样吃香喝辣的呀！五个铜板就可以吃一碗道地的四川麻辣面。”

三个男人当场眼凶眉竖，这像话吗？

她应该没那么天真吧！听不出真正的含意，一碗五个铜板的麻辣面哪能和御厨的手艺相比？

虽然同是吃香喝辣的，口感却相差甚远。

“跟在我身边可以享受更好的美食、华服，珠宝、翡翠、玛瑙、珍珠更是一应俱全。”他不相信乞丐头能提供她这些。

云日初微微抽抽鼻头地回道：“那些全是身外物呀！我才不要为了这些庸俗的东西失去自由。”侍女呐！就算是爱财的欢欢也不一定肯要，除非换成白花花的银子。

“你把人人费尽心思弄上手的宝物当庸俗之物？！这是故作清高吗？”抑或是愚蠢？

“你放开我啦！这样搂搂抱抱很难看耶。”他的手劲好大，快折断她的腰。

呜……好痛哦！

“不会比你哭啼不止的丑模样难看，你打算哭多久才过瘾？”他竟为她眼角的泪动心，真是见鬼了。

云日初边哭边认真的思考，突然冒出一句令人吐血的话。

“你还要不要杀我？”

凌拨云的冷静被她搞火了。“你是故意和我唱反调是不是？”

“如果你不杀我请放手，我还要赶路呢！”天快黑了，她得找个住宿的地方。

“赶路？！”他头顶开始冒起白烟了。

“听说这儿不太平静，你们看起来很有钱，最好去躲一躲。”咦！他的脸色怎么变成青绿色？

躲一躲？很有钱？这妮子说话够伤人。“你想去哪里呢？”

“嘎？！我得想想。”云日初低下头用力地想。

“你该不会是居无定所，随处而安以乞食为生吧！”

凌拨云眉敛怒气。

“我有带馒头。”她灿然一笑地拍拍小布包。

好灿烂的笑容，他为之失神地怔了一下，几乎想将她美丽的笑颜收藏在香阁，一世不厌倦。

“爷，天色不早了，咱们是否该启程回府了？”玉浮尘提醒着。

“呃！”他略微掩饰的重咳几声。“阴阳，你先行一步吩咐下人把浣花院整理整理。”

“浣花院？！爷要带……她回府。”这怎么成？她是一个小乞丐耶？

“是的。”

云日初挣扎地挪挪身子。“我不要跟你回府啦！人家真的不会伺候人。”

“那就让人来服侍你吧！”凌拨云一句话决定她的命运。

“嘎？！”

没有选择余地，云日初这个平凡女子竟然被“抢”，她想哭却哭不出来，太诡异了。

浣花溪上挽纱女，容颜胜雪伴君眠。

不知身是客来或是怜花人，  
一朝梦醒，  
杜鹃啼血五月天，无人问。

“这个没血没泪没心肝的死云云，一声不响地说走就走，太不把我放在眼中了。”她竟敢卷款潜逃。

“对呀！要私逃也不来打声招呼，好歹咱们这么爱护她，找到她人非揍一顿不成。”

两个气呼呼的女人在云家拍桌敲椅的，一致谴责不够义气的云日初，要走也该通知一声，她们好去“保护”她。

三从四德她们没读过，出嫁从夫当笑话、

“丫丫呀！是不是我们太纵容她？”云云居然没叫她一起走，没有一点姊妹情，还有她可爱的银子。

杜丫丫笑得很虚假。“欢欢，我好担心云云的安危，咱们去找找她吧！”

“呃！好吗？咱们都是弱女子耶？”莫迎欢说得更虚伪，眼底闪着兴奋。

两个安静的男子同声发出咳嗽声。

“欢欢娘子，我们尚在新婚期间，不宜远行。”她又不安分了。

“丫丫，应夫人说得是，你们是弱女子，这种劳心劳力的粗事就交给鄙人去做吧。”

“鄙人”很认命地甩甩绿竹棒。“是呀！各位。就交给丐帮吧！”

连祈风苦笑地接受来自两方的压力。

一方是怒视，一方是感激，他发誓解决了这件事后，定要卸下帮主重担去大漠隐居。

他被压榨得够久了，自从遇上小气财神莫迎欢及爱“逛”屋顶的杜丫丫，还有爱哭成性的云日初之后，他就没过过一天的好日子。

## 第二章

---

“该死，哪来的乞儿？”

虚晃一招剑式，鲜少有慈悲心肠的凌拔云低喃了几句，以连自己都诧异的飞快身影，接住一边尖叫、一边大喊别杀错人的乞丐。

那恍若无肉的重量让他眉头一皱，这乞儿是个风筝吗？轻得风一吹就飘上天。

“好……心的大爷，你杀你的敌人不用管我，把我往草丛一扔……就行了。”她快吓掉那颗小小的胆。

云日初并不是真那么善良，而是刀来剑去太危险，担心他万一刚好少了良心这玩意拿她挡剑，那她岂不死得无辜？

欢欢说人不自私天诛地灭，该当小人的时候就不要强出头，命只有一条，要好好珍惜，千万别死得莫名其妙，做鬼都不知找谁申冤。

丫丫也说，做人自私是天性，为不必要的陌生人送命是蠢事，没人会夸奖义行可风，只会笑人笨而已。

所以就算他有良心，可刀剑无情的道理她背得很牢，一个没注意就挨上这么一下，她一定会痛到哭死为止。

“闭嘴，小乞丐。”这声音真像女人，惹得他有些不安。

普天下只有女人有本事叫她云日初闭嘴，但不包括他。

“大爷，我很想……闭嘴，可是我怕死呀！”唉！剑差一点划到她的脸。

虽然她不是啥国色天香，好歹长得不吓人，她还要……嫁人，不，还债呢！此刻她心中浮起的不是指腹为婚的未婚夫，而是担心该怎么还莫迎欢的银子。

私逃没通知欢欢已是天理不容，借钱不还便犯了她的大忌，云日初想想就忍不住发抖，眼泪扑簌簌地往下掉。

“要命，男子汉大丈夫哭什么哭，你娘没教过你英雄有泪不轻弹吗？”凌拔云抱着她闪身，避过好几道剑光。

娘只教过她女子要恪守妇道。“活得了才叫英雄，死了……就不值……呜……值钱。”

云日初的哭声让一干银衣侍卫气血逆流，当场有人口吐鲜血。

“我警告你，小乞丐，再哭出声我就一剑了结你。”

他当敌人是久战伤了内腑吐血，全然没料到是她的因素。

“那你下手要准些，我很怕痛……”一个剑光扫过，她下意识地抱住他的颈项。

“小乞丐——”凌拨云的怒气中有一抹很缥缈的无奈。

这不像他的行事风格，竟为一名全身脏得无一处干净的小乞儿心软，使得他生起自个儿的气。

依照他以往的狠劲，阻碍他的人在不到近身十步内必定溅血，身首异位从无例外，因此江湖人士给了他一个封号——冷心剑客。

即使他在江湖走动的次数屈指可数。

“我住在扬州城，死后你若嫌麻烦……呜……就往那报个讯，会有……有人来收尸，我叫云日初。”

云……日初？！他……不，她会是……凌拨云惊愕地将目光朝其中一名伙伴瞟去。

身着白衣飘逸的美男子似觉主子的视线停在自个身上，他略微侧过头一睨，一面应付节节逼近的大内高手。

“爷，有事吗？”

凌拨云砍掉一名想伤及怀中女子侍卫的手臂。“她说她叫云日初。”

“不……不会吧！她看起来像个小男孩。”而且发育不良。他小心地询问：“爷，你是不是搞错了？”

玉浮尘当下怀疑起自己，难道这次他算错了？

一个小乞丐？！

简直是讽刺，无法相信神算从不失误的他竟也会出了岔，算出个错字来。

“告诉他，你的名字。”凌拨云用命令的口吻对着云日初说道。

只顾着哭的她才不理睬他天生的霸气，反正姊妹们的相公不就都是这类顽劣男子，她可不怕。

“人家都快死了，你还……吼我。”

“谁说你要死了，你生病了吗？”他一急，蹬足一跃靠近玉浮尘。“阴阳，替她诊脉。”

我？！玉浮尘一脸为难，“爷，我是阴阳术士不是大夫，你搞错对象了。”天呀！这哭声……惊人呀！

玉浮尘精通命理占卜，师承退隐多年的当朝国师神算子，极受朝廷重视。

可惜他生性淡泊名利，不愿入朝为仕，跟在凌拨云身侧，似友似臣的相交十年有余，不曾有过贰心，但他却不精医术。

云日初含糊的；问：“你……你们谁收（受）伤，我会医理。”

另一边正在奋战的黑衣男子看主子怀中抱了个小乞丐，护主心切的赶到，为他挡去凌厉的剑招。

“爷，你受伤了吗？是属下护主无力，你责罚我吧！”

“玄漠，我没受伤。”他微恼地想瞪穿一脸脏污又无知的云日初。

一手抱着她，凌拨云单手应招游刃有余，唯一叫他徒生暗气的，只有这个不知死活的女人。

一会儿说她快死了，一会又说她懂医理想救人，让他有一种被戏弄的怒气，却又狠不下心一掌劈碎她的天灵盖，矛盾得想杀人。

大概因为她叫云日初吧！

“爷，我看别再恋战了，咱们还是先脱身。”玉浮尘冷着脸看向凌拨云怀中的小乞儿。

他不相信自己算错了，可是事实摆在眼前，爷对她的态度十分纵容，不似平日爷会有的举止。

纵然府中有十余名侍妾，却未见爷有偏袒任何人，一视同仁的轮流传寝，不允许有争宠，腻了就赏给近亲手下，不曾有半丝留恋。

今日的情况叫他疑惑，如此平凡的乞儿会是爷的……最爱？

不过她的哭声确是……奇特吧！

“阴阳、玄漠，就由你们陪银骑军过两招，我先行一步。”剑一扬，凌拨云退守三步。

“是，爷。”

于是，恭敬的两人招式略显凌厉，不再手下留情地护守主子离去，局势反向一面倒。

虽然扰人心绪的哭声渐远，但银衣侍卫已有不少人内腑受创，再加上玉浮尘及玄漠诡异难测的剑招，为首之人高喝一声即撤退。

因为他们要诛杀的对象已不在现场，没必要再与旁人纠缠不休。

“玄漠，我真希望自己这次的预测是错的。”抹去剑上血渍，玉浮尘的表情十分阴冷。

见敌人远去的身影，冷峻的玄漠微勾唇角。“江湖奇才阴阳先生也会灵则失蹄，这天下不乱也难。”

“你在消遣我？”他冷冷一瞅，面如冠玉的美颜令人心动。

“不敢，先生。”他口中言不敢，眼底的神色却明显可窥。

客夜怎生过？梦相伴，绮窗吟和。

薄嗔佯笑道，若不是恁凄凉，

肯来么？

来去苦匆匆，准待，晓钟敲破。

乍偎人，一闪灯花堕，

却对着，琉璃火。

哭声渐歇，云日初的青杏双眸经由泪水洗涤后更见明亮，无邪的神色教人怀疑她断乳乎，不见丝毫惧意。

云日初单薄的身子微颤，不由自主地抓紧唯一温暖的来源，凉风快速的由耳边呼啸而过，向来没有男女之别的她更加偶入他的怀抱。

她被带坏了，在见到莫欢迎的第一眼起。

“可怜的小东西，瞧你怕得全身发抖，我很可怕吗？”凌拨云难得放轻声音。

有点想睡的脏污小脸仰起下巴。“你不飞了？那我睡一下，你别吵我喔！”

“别吵你？”被漠视的感受让他感到不太畅快。“你根本不怕我，干么抖得像只怕生的野貂？”

“冷。”说着，云日初把小脸埋进他暖呼呼的肩窝。

凌拨云脸色微变地伸出手。“不许睡，我有话问你。”

他的本意是想扯下腻人的小乞丐，谁知手心似有自我意识地抚上她松落的发丝，那一瞬间的温柔如涓涓细流，震撼了他的心。

急急地缩回手，心中似有些失落，他头一次违背自己的意念抚摸她昏昏欲睡的眼睫。

虽是意在唤醒她的意志，但是他很清楚手指的轻柔是在轻薄，满足不自主的私欲。

“你好坏，都不让人家睡觉，我好累呐！”她刚刚推了近五、六里的车子，体力不支。

累？凌拨云微愠，“一路上是我抱着你轻点疾行，累的应该是我吧！”到底谁有资格喊累。

“不一样。”云日初揉揉眼皮强打起精神。

“哪里不一样？”好可爱的小动作，他露出一抹淡淡笑意。

“你的武功高强，驮头老虎也不成问题，而我是手无缚鸡之力的弱女……小乞儿，哪能相提并论。”

云日初暗自吐吐粉色的小舌头，差点暴露出女儿身事实，殊不知她自报姓名之初，早已被看破真实性别。

“哈……好个小乞儿，你知道我是谁？”驮老虎，亏她那小脑袋想得出来。

她眨眨不解的清眸说道：“你不是人吗？”

“我不是……人？”凌拨云一愕。

“你不想杀我了吗？”他一定是和欢欢一样喜欢折磨人，让她睡不成觉好累死她。

“你那么想死？”

他抚上她的颈间，握在掌心的纤细比他的胳膊还瘦小，她是没吃饭来着？

继而心念一转，她本是四处飘零，餐风露宿的小乞丐，若能吃得胖才有鬼，看来他得好好为她补补身，抱起来才舒服。

怜惜之色袭上他平静无波的俊颜，柔和了他一脸的刚硬、冷肃，像个正常的男人。

“你好奇奇怪喔！要杀不杀地吊人胃口，我当然不要死喽！”她好不容易才溜出扬州城耶，怎可轻言放弃。

想想，她又想哭了。

“停止你的眼泪，别以为我不敢杀你。”她的眼泪叫他心烦。

偏偏云日初是被“吼”大的，对于他的冷言威胁毫不在意，尤其深觉被个陌生男子恐吓感

到委屈，原本关不住的水闸更加放肆。

一泻千里，无挂无碍地泪涌满腮，哭得让人心酸。

“你……你真是气死我了。”无奈不足以形容他此刻的处境。

心疼、不忍完全掩盖他的怒气，凌拨云气恼自己的手足无措，竟然不知该拿她怎么办，只能笨拙地拍拍她抽动不已的背。

杀她？！

他下不了手、狠不了心。

“好了，乖，别哭了，我不杀你就是。”该死，他变心软了。

而他不乐见这情况。

“爷，她怎么还在哭？”

摆脱掉一场恶战，玉浮尘与玄漠施展绝顶轻功追上他们的主子。

他们凭借的不是敏锐的观察力，亦不是相交多年的默契，而是断断续续的女子低泣声，说来令人汗颜，徒教英雄气短。

“你们来想想办法哄她不哭。”

“我们……”

玉浮尘和玄漠面面相觑，感到有些哭笑不得，他们几时沦为哄人开心的小侍？

凌拨云又说：“你们看她哭得快断气，一张小脸涨成红土色，我担心她哭岔了气会无法呼吸。”

担心？！

两人脸色微讶。

“爷，这不过是个身份低下的乞儿，以你的尊贵不该滥施同情心。”玄漠有些忧心的进谏。

在他眼中，爷是至高无上，非一介平民可以污染，尤其是爷的反常。

“玄漠，你逾矩了。”凌拨云音一低，双手仍抱着哭泣不停的云日初。

“是，爷。属下知罪。”头一低，他退至主子身后三步。

玉浮尘俊美无俦的脸皮无故跳动。“爷，也许是同音之误，请慎思。”

他怎么瞧都不觉得乞儿适合爷，别说是身份上的落差有如天地，光是那张平凡的容貌就配不上爷，他十分自责占卜的缺失。

那日闲来无事为爷排上一卦，封面出现十分罕见的虚卦，他一时不解地翻找命理古书对照，得两卦文。

龙子宠爱来，福祸各自半；

乌云罩日月，唯有云家女。

凌志不得伸，云女险中求；

为问红尘事，拨云见日初。

这两卦文一问未来，一问婚姻。

龙子宠爱来，意指爷身份尊贵，受尽圣恩，无人可比。

但是高处不胜寒，位高权重之人总叫人眼红欲除之为快，因此有福有祸，自是不能避免。

而要破除乌云罩顶的劫厄，唯有姓云的女子。

那第二则卦文就更不用明言了，摆明了凌拨云的终身伴侣必为云日初，此乃天定姻缘，凡人无力改写，只有顺从。

“不管是否为同音之误，我要她。”凌拨云说得斩钉截铁。

“这……也好，爷的侍妾众多，增她一人亦无妨。”

爷大概贪一时新鲜吧！玉浮尘自我安慰。

“谁说我要收她为妾？”凌拨云尚搞不清自己的心态，只是不想放手。

“你要玩弄她之后再弃之？”这点，玉浮尘就不太能谅解。

凌拨云冷嗤一声。“这小东西要胸没胸，瘦得没几两肉，我会看上她？哼！”

他的姬妾个个艳美无双，丰胸翘臀好不风情，尚无法留住他太多临幸，何况她的姿色是如此平庸。

只是心里头老是犯嘀咕，不把她留在身边，他放不下心。

“爷的意思是……”换他犯迷糊了。

凌拨云傲慢地睥睨怀中人。“就留她伺候我饮食起居好了。”

“我……呜……我不要。”云日初哭着反对。

“为什么不要？”她怎么还在哭。

“我……我……我没有伺候过人，为……为什么……伺候你？”她在云家可是人人捧在手掌心的千金大小姐。

玉浮尘半捂着耳朵说：“你可知他是何人？一旦跟了爷，荣华富贵伸手可取。”

“我管他是……什么人，就算是……当朝皇帝我也不……折腰，我……我又不缺银……银子。”以及荣华富贵。

云家在扬州城是仕绅人家，家中田地万甲，每年税收十来万银两，年分三节必广施米粮、寒衣，是出了名的积善之家。

和莫氏当铺相比较是略微失色，但在扬州城可是大富之家，人人敬重云老爷子乐善好施，贫苦百姓都唤他一声云大善人。

只可惜有财无丁，云家求神拜佛兼吃了三年长斋才盼来一个独生女，其受宠程度可想而知。

保这次的终身大事，云家两老不敢用强迫的方法逼女儿上花轿，一再情商她的好友来当说客，期盼女儿有个好归宿。

不然寻常人家的女儿一过十五，不是已为人妻便是几个孩子的娘，哪能如她一般逍遥惬意，无忧无虑的在莫家出入。

当然，她的“特色”也因云老爷的善行而被乡里接受。

“乞丐不缺银子？你倒挺有志气的。”凌拨云眉尾一扬，语带讥诮。

云日初哭得有点喘地说：“你……你不知道天下第一帮是乞丐吗？连大哥很照顾……丐儿们。”

“连大哥？！”他不悦地问道。

“连大哥很有名，你……你不认识他？”倏地，她瞪大眼，用无法理解的眼神瞧他。

被歧视的酸涩感让他十分不快。“这个姓连的是干什么的？”

“你一定不是江湖中人，连丐帮帮主都不知晓，连大哥是有名的逍遥神丐，五湖四海任他游行，是天下最快乐的乞丐。”

云日初眼中进出的羡慕光彩和崇拜口吻，听在凌拨云耳中很不是味道，不就是一个乞丐头，值得她大肆赞扬吗？

他是鲜少涉足江湖，也从主动和江湖人士打交道，自然不熟悉江湖中人的动向。

以他的身份在江湖走动易引起非议，每回出府视察自己的封邑，总是刻意低调处理，以免招惹不必要的是非，让奸佞有机可趁。

如同他刚才遭遇的银骑军。

凌拨云是当今圣上第九个皇子，和太子同是皇后所出，当年因战乱遗落民间，为当时的凌将军所拾，一养便是二十载。

为感念凌将军养育之恩，以及他未有子嗣，因此并未改回皇姓，为凌家延续香火以报其恩。

但再怎么，皇上和皇后恩爱有加，非其他嫔妃所能取代，所以对这个失散二十年的幼子也特别宠爱，在无功勋之下封地受爵，好不威风。

他封号为威远侯，人称九王爷。

不过，有得必有失，引起仅次于他受宠程度的十三皇子妒心，背地里欲除他以夺回皇上的偏宠，处处找机会下手。

银骑军便是十三皇子特别从大内高手精挑而出，意在对付不住在宫内的九王爷凌拨云。

目前十三皇子的精兵队正驻扎在附近的小村落内，也就是云日初遇到那位崔老伯的村子，仗势欺人地强抢粮食和貌美年轻的女人狎玩，等着他走出王府而诛杀。

“你和叫化子头交情很好？”

很好的定义是什么？

云日初停止了哭泣，抬起头望着凌拨云严厉的脸。

“连大哥对我很好，他从来不骂我。”不像欢欢和丫丫常吼她。

才离开两天，她已经开始想念她们在耳边吼她的大嗓音。

“哼！再好也只是一个乞丐，会比在我身边吃香喝辣的好吗？”还有数不尽的金银财宝。

他的话让玉浮尘及玄漠紧锁眉头，爷分明在吃醋嘛！

“可是我不在你身边也一样吃香喝辣的呀！五个铜板就可以吃一碗道地的四川麻辣面。”

三个男人当场眼凶眉竖，这像话吗？

她应该没那么天真吧！听不出真正的含意，一碗五个铜板的麻辣面哪能和御厨的手艺相

比？

虽然同是吃香喝辣的，口感却相差甚远。

“跟在我身边可以享受更好的美食、华服、珠宝、翡翠、玛瑙、珍珠更是一应俱全。”他不相信乞丐头能提供她这些。

云日初微微抽抽鼻头地回道：“那些全是身外物呀！我才不要为了这些庸俗的东西失去自由。”侍女呐！就算是爱财的欢欢也不一定肯要，除非换成白花花的银子。

“你把人人费尽心思弄上手的宝物当庸俗之物？！这是故作清高吗？”抑或是愚蠢？

“你放开我啦！这样搂搂抱抱很难看耶。”他的手劲好大，快折断她的腰。

呜……好痛哦！

“不会比你哭啼不止的丑模样难看，你打算哭多久才过瘾？”他竟为她眼角的泪动心，真是见鬼了。

云日初边哭边认真的思考，突然冒出一句令人吐血的话。

“你还要不要杀我？”

凌拨云的冷静被她搞火了。“你是故意和我唱反调是不是？”

“如果你不杀我请放手，我还要赶路呢！”天快黑了，她得找个住宿的地方。

“赶路？！”他头顶开始冒起白烟了。

“听说这儿不太平静，你们看起来很有钱，最好去躲一躲。”咦！他的脸色怎么变成青椒色？

躲一躲？很有钱？这妮子说话够伤人。“你想去哪里呢？”

“嘎？！我得想想。”云日初低下头用力地想。

“你该不会是居无定所，随处而安以乞食为生吧！”

凌拨云眉敛怒气。

“我有带馒头。”她灿然一笑地拍拍小布包。

好灿烂的笑容，他为之失神地怔了一下，几乎想将她美丽的笑颜收藏在香阁，一世不厌倦。

“爷，天色不早了，咱们是否该启程回府了？”玉浮尘提醒着。

“呃！”他略微掩饰的重咳几声。“阴阳，你先行一步吩咐下人把浣花院整理整理。”

“浣花院？！爷要带……她回府。”这怎么成？她是一个小乞丐耶？

“是的。”

云日初挣扎地挪挪身子。“我不要跟你回府啦！人家真的不会伺候人。”

“那就让人来服侍你吧！”凌拨云一句话决定她的命运。

“嘎？！”

没有选择余地，云日初这个平凡女子竟然被“抢”，她想哭却哭不出来，太诡异了。

浣花溪上挽纱女，容颜胜雪伴君眠。

不知身是客来或是怜花人，

一朝梦醒，

杜鹃啼血五月天，无人问。

“这个没血没泪没心肝的死云云，一声不响地说走就走，太不把我放在眼中了。”她竟敢卷款潜逃。

“对呀！要私逃也不来打声招呼，好歹咱们这么爱护她，找到她人非揍一顿不成。”

两个气呼呼的女人在云家拍桌敲椅的，一致谴责不够义气的云日初，要走也该通知一声，她们好去“保护”她。

三从四德她们没读过，出嫁从夫当笑话、

“丫丫呀！是不是我们太纵容她？”云云居然没叫她一起走，没有一点姊妹情，还有她可爱的银子。

杜丫丫笑得很虚假。“欢欢，我好担心云云的安危，咱们去找找她吧！”

“呃！好吗？咱们都是弱女子耶？”莫迎欢说得更虚伪，眼底闪着兴奋。

两个安静的男子同声发出咳嗽声。

“欢欢娘子，我们尚在新婚期间，不宜远行。”她又不安分了。

“丫丫，应夫人说得是，你们是弱女子，这种劳心劳力的粗事就交给鄙人去做吧。”

“鄙人”很认命地甩甩绿竹棒。“是呀！各位。就交给丐帮吧！”

连祈风苦笑地接受来自两方的压力。

一方是怒视，一方是感激，他发誓解决了这件事后，定要卸下帮主重担去大漠隐居。  
他被压榨得够久了，自从遇上小气财神莫迎欢及爱“逛”屋顶的杜丫丫，还有爱哭成性的云日初之后，他就没过过一天的好日子。

### 第三章

---

#### 浣花院花厅

位居天子脚下的江山是瑰丽多娇，美不胜收得如同受恩宠的妩媚佳人，娉婷妍美而多变。  
威远侯爵府邸有七院十三阁，倚山傍水，集灵秀之总汇，占地之广不逊皇宫内院，各院各阁水谢相连，四季花卉隐于假山之中，和流水相互呼应。

十三阁楼住着皇上赏赐的众多美人儿，一人一阁鲜少往来，每隔一、两年就有一批失宠的姬妾被送出府，好容纳新进贡的异国美女。

鲜少有女人能在威远侯爵府待上两年，唯一的例外是玲戏阁的水玲珑，她在府中已待满三年余。

不过她并不受宠，凌拨云很少至玲珑阁过夜，三年来侍寝的次数不足十根指头，凭借的是她有一手好琴艺及出色的歌喉足以娱宾。

“爷，你还要放任十三皇子继续可笑的派人追杀你吗？”

凌拨云半眯着眼，看不出一丝情绪波动。“反正日子太清闲，陪皇弟打发打发时间吧！”

“他愈来愈过份，连大内高手都敢收买，不再是小孩子争宠这么简单。”玉浮尘十分担忧兄弟闹墙之事会传进皇上耳中。

“哼！他不值得我用心思。”一个被宠坏、自以为是的皇子。

“明枪易躲，暗箭却是难防，这些年他耍弄心机而变得阴险，低估敌人是要不得的致命伤。”

打从爷七年前真实身份被披露之后，一夕之间就由将军之子荣升世子，后又因其聪明才智受皇上赏识，不到一年间封为侯爷。

当今圣上有二十一名皇子，除了嫡传太子必须受严格训练以接续大统外，以容贵纪所生的十三皇子最受宠爱。

但是爷抢走了他所有风光，满朝文武官员忙着巴结九王爷而冷落骄纵的十三皇子，他心生不满地找人发泄仍不甘心。

于是，他开始背着皇上做出一些伤害爷的事。

大概一直都未如愿，所以十三皇子便积怨成恨，不顾及手足之情，一次比一次残忍的用尽心机，只为除去比他优越的兄弟。

为抢皇位的兄弟反目不在少数，但为了面子而弑兄倒是少见。

“阴阳，你是不是算出我近日有劫难？”凌拨云淡漠地说着，恍若与己无关。

“爷，你想得太多了。”不愧是爷，一眼就看穿他未竟之语。

凌拨云状似无事地勾起唇角。“生死有命，富贵在天，你看不开吗？”

“我……”玉浮尘干笑地拉拉衣袖。“爷就不能稍微有人性点，倒叫我出了个糗。”

“难为你了，阴阳。我这个主子不好伺候吧！”有个老爱幽冥路上闯的主子。

“至少比脾性阴晴不定的十三皇子好一点，我不贪心。”玉浮尘说得暗含埋怨，怪凌拨云太狂涓。

“别装委屈了，我又不是今日才认识你这只野生狐，你是不受礼教约束的聪明人，待在我在玄漠身边才不会让一群饥渴的女祸撕成碎片。”

玉浮尘笑得局促，连一旁冷眼旁观的玄漠都微露谈到几近看不见的薄笑。

威远侯爵府的人都深知他那张比女人还俊美的脸蛋，曾惹来多少姑娘家不要命的示爱方式，前仆后继地像失魂的鬼魅般在他四周游荡。

他被女人缠怕了，更忌惮她们急切近乎放浪的淫相，因此找了两尊罗汉来挡灾。

凌拨云和玄漠外表冷漠阴狠，一见便知是不好惹的人物，女人们心寒胆战得不敢靠近，即

使他们同样的出色，长相不下俊美的玉浮尘。

也许他们有股天生霸气和浑身血腥味吓退了她们吧！毕竟术士练武不杀生，不若他们可以狠下心夺人命。

“爷，你非让我闹笑话不成吗？”玉浮尘头一转。

“玄漠，要我帮你算算姻缘吗？”

个性沉稳的玄漠狠狠地瞪了他一眼，警告他少多事。

“阴阳，你别吓玄漠了，小心他一剑挥掉你的项上脑袋。”凌拨云打趣地瞄瞄玄漠放在剑上的手。

玉浮尘故作害怕地抖抖身子。“哎呀！爷，我担心他公报私仇。”

“噢，怎么说？”他配合地顺顺话，真想瞧瞧手底下两员大将如何自相残杀。

“前几个玄漠红着脸向我示爱被拒，所以他恼羞成怒……唉！玄漠，别想杀人灭口好掩饰你的丑行呀！”

一个闪身，玉浮尘笑嘻嘻地避过玄漠恶狠狠的一剑，他飘逸的身影美如天上谪仙，迷炫了一干下人的眼。

唯独一脸冷厉的玄漠和看笑话的凌拨云不为所动，他们本身便是美男子。

“玉浮尘，你给我站住。”

“玄漠，你当我是木头人儿等着挨刀子呀！好歹我也是有痛觉的人。”他真恼了耶！

“是吗？我看你是蛇，滑溜溜得令人恶心。”玄漠啐了一口以示不屑。

“爷，他污辱我的清誉，我可是个活生生有温度的人，和冷血的蛇类可扯不上半点关系，你要帮我澄清。”

凌拨云狡狴一言。“我没跟你相好过，怎知你冷不冷？”

“爷！你真邪恶。”玉浮尘见玄漠一剑使来，赶紧慌乱地一跳，差点撞到一位黄衫女子。

而玄漠的剑尖正巧对上那名女子。

紫绢捂着快吓掉的心口，一把银晃晃的长剑直指着她鼻头，原本端平的瓷盘就落在脚旁，碎成七、八片。

“玄……玄爷，我罪不致死吧！我一家老小还靠我在府里打工过日子呢！”她泪欲欲滴的盯着剑尖。

“失礼。”玄漠冷淡地收回剑，斜视了幸灾乐祸的玉浮尘一眼。“你会有报应的。”

“我等着呢！玄爷。”玉浮尘故意抛个媚眼调戏他，不在乎因果报应这件事。

他自己就是个阴阳术士，算不出祸福吉凶，岂不笑掉人家的大牙？

“好啦！别闹了。”凌拨云严峻的问起紫绢。“你的主子怎么了？”

“侯爷，你去劝劝云姑娘，她动不动就掉眼泪，我听得心都碎了。”紫绢怕她哭化成水难交代。

不是她爱抱怨，而是浣花院的新娇客太厉害，一哭便是三个时辰不停歇，一边用膳一边拭泪，好不辛苦。

府里有七院十三阁，是仿皇宫内苑而筑，除却阁里的美人儿，每一院皆有其贵贱之分，有浣花院、琼花院、杏花院、芙蓉院、迎辇院、青鸾院和可梅院。

可梅院是下人们的居所，最小、最简陋，但比平民百姓的茅屋好上许多，不失大户人家的气派。

青鸾院和迎辇院是招待一般宾客的厢房，干净、简洁，面向一片青翠的山色，非常典雅。

杏花院和芙蓉院是玄漠和玉浮尘的居所，平常人不许往院里走动，尤其是女人更是止步，打扫、伺候的全是十五、六岁的侍童。

琼花是高贵圣洁的，因此琼花院只用来招待身份特殊的贵客，偶尔皇后和太子会来小住一、两日，里面的摆饰和皇宫相似，连把小梳子都得玉雕象牙刻的才行。

至于浣花院是凌拨云的私人禁地，没有通行令不得进出，是全府最大也最严肃的院落，四周种满参天高木不见花草，花厅后便是相连的两间王爷房和王妃房，书房更是拐个弯就到。

不过，此处却是距离正厅最远的一个院落。

“云姑娘还在哭？”

“是的，侯爷。”紫绢恭敬地望着地上碎瓷片兴叹。

凌拨云隐隐一痛。“我去看看她。”

玉浮尘及时拦住他。

“爷，别让自己陷进去。”他的担心不是无的放矢，而是其来有自。

爷太投入了，思绪正被一名陌生女子所牵动，这不是件好事，即使是出自他从不失误的卜

卦所断。

“阴阳，你可以怀疑自己，但我很清楚自己在做什么，她没那么大的魅力诱惑我。”凌拨云好笑地说道。

玉浮尘摇摇头轻叹。“倩之所以可怕是无形，定力愈强反而愈沉沦，皇上不会允许你与一名乞儿有白首之约。”

“哈……你多虑了，她根本还没长大嘛！”但柔柔软软的触觉还在，他心神一悸。

他取笑自己未免太急躁，她八成只有才十三、四岁，要侍寝得再养两年才成，待会随便找个侍妾来温存一番，免得他禁欲太久蹂躏起小姑娘。

女人在床上的表现不都是那样，被动地等着他宠幸，谁都可以，无关美丑。

只不过美丽的女子较能引起男人的欲望，他的十三位侍妾皆是娇艳如花的天仙姿容，可是奇怪得很，没有一个人挑动得了他的心，连一丝丝波纹都不曾起。

“玄漠，你认为是我多虑了吗？”玉浮尘忧心忡忡地望着主子大笑离去的背影。

“你该相信自己的卦文，云姑娘不像外表一般单纯。”他唯一受不了的是她的哭功。

他微楞地低吟。“你说她是个城府深沉的女子？”

“你被眼睛蒙住了，我的意思是她并没有迷上我们其中一人，反而以平常心对待。”

经玄漠一点化，玉浮尘豁然开悟，他怎么会忘了人不可貌相这句话？

若非大智慧者，岂会不被他们表象所迷惑，和一般庸俗女子一样露出垂涎的痴迷样，巴不得粘在他们身上而不是一再地要求离开。

虽然她好哭些，但举止言行似出自名门之家，看来是他眼拙了。

龙藏于池非蛟，有朝一日必升天。风落于尘非难，光华显露无法隐。

好想家，她好想家。

她想念爹和娘，想念欢欢攒钱时的笑脸，想念丫丫不男不女的扮相，想念门口的老黄狗，想念庭后的玉兰花，想念养在小鱼池的乌龟王，想念她那充满怪味的药居。

她好想好想回家，待在这间华丽的囚室好无趣，那个一直问她“知道我是谁吗”的霸道男子太可恶，居然限制她的行动自由。

从来没有被关在房子的经验，所以云日初闷到以哭来打发时间。

“初儿，你到底要哭多久？”

初儿是谁？云日初不解地开口，“我要回家。”

“你没有家，你是小乞儿，记得吗？”他不懂这儿有锦衣玉食有啥不好？

“那我不要待在这里。”她换了个要求。

凌拨云凝住脾气，轻柔地托高她的下颌，少了脏污的小肠出奇的清丽，他竟看呆了。

原来她是如此美丽，像朵不染尘土的玉蝉花，没有牡丹的娇艳，少了芍药的妖美，自成一格地绽放小小的花瓣，不与百花争宠。

难怪他以前总觉得侍妾们浓香呛鼻，一个月才找她们几次，原来是他独爱淡馨的缘故。

“你好美。”

美？！他在说谁？

云日初第一个念头是当他病了，抬起纤葱的柔荑覆在他额头试试是否发烫。

“你生病了？说的话古怪，我都听不懂。”她眼泪仍不住地往下落。

凌拨云轻轻握住她的小手亲吻。“你是美丽的女子，我的小玉蝉花。”

“我美丽？”她心头跟着怪起来，他干嘛吮她的手指头？

“是的，在我眼中。”他好想一口把她吃掉。

晶莹的泪珠对凌拨云而言是甘醇的琼汁，他亲昵地低头舔吻入口腔，再三的回味仍不知足。

不经人事的云日初僵直了身子，她不懂害羞为何物，只觉得很尴尬，他居然用湿粘粘的舌头帮她洗脸，好像家门口那只谄媚的老黄狗，惊得她把泪收回去，半滴都不愿流。

“咦！你怎么把甘泉封住了？我尝得正起劲呢！”

好可惜，待会再弄哭她好了。

“我……我不是山泉啦！你去找别人。”讨厌，喝人家的泪。

凌拨云轻笑地含住她左眼尾一颗尚未成形的甜液。

“不行，她们没你可口。”

“我是人又不是食物，你可不能乱咬，我真的很怕痛。”因他的亲近，云日初瑟缩了一下。

她不懂心脉为何跳如雨豆，当自己怕他咬她而紧张得心跳加快。

“你说了好几遍，我已记在脑子里。”他近乎轻佻地要摸她光滑的颈项。

好在玄漠和阴阳不在这里，不然地上会有两双凸眼珠可拾。

在他们眼中严厉精锐的主子此时已不复稳重，有些吊儿郎当地调戏他向来不齿的女人，而且一副还乐在其中的模样，有失皇族身份。

“呃，你不要一直靠过来，我会被你压扁的。”云日初直往后退，跌坐在绣床上。

“这听起来像是邀请，我们来试试会不会压扁你。”

凌拨云欺上身，恶棍似地贴着她的脸细喃。

云日初的头往后仰。“不要啦！你那么高大一定很重，我会死的。”

“我好看吗？”

“嘎？！”她一怔，接着很专注地直视他。“还不错啦！和尉堡主、应庄主、连大哥一样好看。”

像打破了醋坛子，原本温和的凌拨云变得阴惊狂狷，双手用力地抓住她薄弱的细肩，眼底冒着火，全然不顾她的疼痛。

“谁是尉堡主？哪个又是该死的应庄主？”一个乞丐头来捣蛋还不够吗？

疼呀！可是斗大的泪硬是留在她眼眶内。“你……

你不知道他们吗？他们很有名的。”

“有名个屁，我一个也不认识。”凌拨云气得口出秽言，恨她老吐出他不熟悉的人名。

“你……你好凶，我不要跟你说话。”

“我凶……”他在她眼底看见自己的倒影，猛然住口地低咒几句，“我捏疼你了？”

他是会凶残冷酷的对付敌人，可是这一刻他恨透了这一份特质，竟将它完全用在她身上，忘了她不过是娇弱的姑娘家，怎受得住他的残酷。

从她的眼中，他看到一个恶魔，张牙舞爪地逼迫一位认识不到五个时辰的姑娘家。

他是恶魔。

“当然疼了，你好用力地掐我，骨头都快碎了。”

她是夸大些，但是疼嘛！

一股自责油然而生。“我帮你瞧瞧伤着了没？”凌拨云作势要掀开她的外衣。

“不……不必了。”云日初赶紧拉拢衣物向后移了一寸。“你不可以乱看我的身体。”

伸出的手停在半空，凌拨云懊恼地拨拨头，他是怎么搞的？大男人居然使起小性子，像个要不到糖吃就大闹的孩童。

吐了口气，他抚抚她细嫩的脸颊，似安抚又似在道歉，口气和缓了些，但眼底仍有残存的妒意。

“告诉我，尉堡主和应庄主是如何有名。”他要命玄漠去杀了他们。

云日初嘴干地抿了抿。“你真的不认识他们？”

“真的。”但他很快就会认识。

他正考虑弄本武林谱将江湖上有名的人物全登录在上，免得她一开口就“你不认识他吗？他很有名耶。”

“绝情剑尉天翎是恨天堡堡主呀！别离剑应嘲风是冷月山庄的庄主，他们都很有钱。”她画蛇添足的加一句。

很有钱？凌拨云投以怪异的一瞥。“你和他们的交情都很好？”

“好？”云日初偏过头思索了片刻。“应该不坏吧！至少不像他们的妻子那样会吼我。”

“他们成亲了？”吼她？这些女人真该受教训。

不懂他在高兴什么的云日初轻顿首。“他们娶的是我最好的朋友嘛！”

“那她们还吼你。”他内心感觉很复杂，既是释怀的喜悦偏又沉着脸。

“人家……人家爱哭嘛！”她不好意思红了脸。“丫丫和欢欢被我哭烦了。”

她很清楚自己的“能力”所在，不然不会成为扬州三奇之一，被当成“名胜”取笑。

听爹娘提及，她刚出生那年是完全不哭的，他们还以为宝贝女儿是天生残疾，一辈子说不得话的哑巴。

后来有个很皮的小孩子朝她嘴里丢碾碎的辣椒末，她才受不了大哭，一哭就哭到十七岁，自此就没停过。

结果，她和那个顽皮的小孩结成莫逆之交，成天听着欢欢喊银子真可爱。

“姑娘家爱哭是天性，我不怕烦，你继续哭吧！”

他等着品尝甘液呢。

“我……我才不要，人……人家要戒哭。”咦！她眼泪居然不流了？  
“你哭泣的模样很讨喜，何必戒呢！”凌拨云倒觉得她的哭声很可爱，像春天出生的小猫。

她有些生气地抓抓手指。“你在嘲笑我是不是？”  
好坏的人。

“不是。”他为之失笑。“人有七情六欲，不应该被压抑。”他该怎么弄哭她呢？

“你干么笑得一脸奸诈，想算计我？”和欢欢要钱时的模样好像。

凌拨云顿时乍青乍白了脸。“我奸诈？”他自信没露出一丝馅。

“我警告你喔！不要再像老黄狗一样猛洗我的脸，这样很脏的。”她娘不许她和狗狗玩。

“警告？老黄狗？洗脸？”心绪像掺了五味的凌拨云，五官变得狰狞。

“你没事吧！”他脸色好难看。

云日初用心的观察，生怕他突然得了怪病，医书上常有些病症在发作前即是如此。

“初儿，你几岁了？”

嘎？！叫她？云日初吸着嘴，“十七。还有我叫云日初不是初儿，你喊错了。”

初、猪，不好听，耳背的人会听成猪儿，她才不当小猪呢！

“我没喊错，初儿是我专属的小名。”凌拨云霸道地烙下印记。

她拼命地摇晃小脑袋。“不要啦！好难听，人家都叫我云云。”

“云？那不是你的姓？”怪哉，她叫自己名字干什么？

“云云比较好听嘛！”至少比小猪猪、小鹿鹿好听。

小孩子口齿不清晰，老是把日念成鹿，初改成猪，她被嘲笑了好些年。

“初儿，以后你就跟着我，我来照顾你一生。”他仍不改初衷的叫她初儿。

“我不要。”

“你敢说不要？”

“我们非亲非故，为什么要跟着你？”她可是有婚约在身的人。

“噢！非亲非故？”凌拨云邪魅地一笑。

“你……你笑得好怪，我……唔……唔……”

云日初双手猛推他结实的胸口，不了解他干么贴住她的唇，还很恶心地用舌头撬开她的牙齿，吸住她逃不掉的舌瓣。

他……他好可怕，软软的舌头一直动个不停，她快喘不过气来。

好想哭，可是……

哭不出来？！

“傻初儿，用鼻子呼吸。”他笑着渡一口真气给她，怜惜她的生涩。

她的生涩满足他大男人独占的心态，一尝便知是个不经人事的处子。

这些年来，父皇赏赐他不少美女暖床，其中虽不乏处子之身的女子，但是在入府前，她们或多或少学习过取悦男人的方法，因此显得老练，不用他教。

他并不是重欲的男人，只是碍于皇命难违，不想落人话柄的全盘接收。

毕竟他是男人，有基本的男性需求，要了她们可以满足身体的欲望，又能顺应圣恩，免得十三皇弟老是找借口编派他的不是。

女人对他而言不是赏赐，反而是负担。

每年他都想尽办法把一个个贪恋高贵的姬妾送人，重新接纳父皇赐给他的美女，实在很伤神。

“你对我……你怎么可以……可以吐我口水？”云日初气呼呼的嘟着嘴。

凌拨云闻言，笑不可支地搂住她的腰。“你太可爱了，我要你当我的女人。”

云日初才刚要摇头，他一个滚烫的热吻就落下。

“不许你反对，我说了算。”这下有“亲”有故了吧！

“你是可恶的大土匪，强抢民女是有罪的，你太目无王法。”她还不至于听不出他霸道的宣示。

“你不知道王法是我家制定的吗？”他看上她是她的福气。

“你当自己是皇亲国戚呀！竟敢大言不惭地说王法是你家编制，我才不要待在这里。”

凌拨云眼神显得迷惑。“我是谁？”

“喂！你别吓我，哪有人不清楚自己是谁。”她哪知道他是谁。

“我是问你知不知道我是谁吗？”他就是皇亲国戚，天下人皆知。

云日初当他中了邪。“你要去庙里我师父收收魂，道士也收妖的。”

“初儿！”他低吼。

“你又没告诉我你是谁。”她嘀嘀咕咕地说着自以为“小声”的话。

“你不知道我是谁？”他骤然提高音量，一副震惊的模样。

从云端往下跌的滋味，相当不好受！

凌拨云不认为自视过高，而是理所当然觉得有人会告诉她，或者是她本来就该明了他的身份。

谁知……

“凌，拨云见日的拨云两字，凌拨云便是我。你今生的依靠。”

“你又不是我丈夫，我干么要倚靠你？”她未来相公是杨广琛，一个老气横生的小书呆。

“这容易解决，我收你为妾不就得了。”不差她一人，反正她挺讨他喜欢。

“你……你欺人太甚，我放着正室不做跑来当你的妻妾，我又不是笨蛋。”

凌拨云眼一沉，口气十分寒冽。“看不出你的心机这么深沉，竟妄想当我的元配夫人？”

“你有病呀！谁要当你的元配夫人，我可是杨家未过门的媳妇耶。”

一时间，四周气流顿然凝结成霜，凌拨云深暗的黑瞳闪着森冷的寒光。

#### 第四章

---

“你……订……亲……了？”

寒冽刺骨如冷潭阴厉般的声音发自凌拨云的口中，两抹燃烧的火光在他眼底跳跃，似阴间的幽冥手握夺魂铃，一步一步逼向那将亡命的生者。

他的心口被挖了个洞，沁沁而出的不是他鲜红的血液，而是他暴怒下衍生的魑魅。

上苍命定中的伴侣，谁敢来抢。

他觉得被戏弄，一股强大的不满奔涌而出，属于他的女子竟已是他人未过门的妻子？

但随后而来的是更大的失落感和恐慌，她是别人的未婚妻，也就是说他随时有可能失去她，这个让他心动的女子。

这种掌握不住的感受叫他不安。

“你在生气吗？”

凌拨云差点没跳起来咆哮。“你哪只眼睛看到我在生气？”他气自己为她动心。

“两眼。”不怕死的云日初指指双眸。

见惯了尉天栩和应嘲风被好友惹怒的眼色，她丝毫不畏惧夹杂着烈焰的怒火，眼睛瞪得像牛目的凌拨云。男人特别爱生气嘛！

欢欢说生气的男人像狮子，只要吼两声就没事了，用不着介意，反正怪人多如羊毛，不在乎多一个。

不过，她身边也没出现过正常人，个个古里古怪。

“初儿，你真的和人订亲了？”一个乞儿？他怀疑起她话中的真实性。

“是呀！”这种事瞒不了人。

“什么时候？”

“嘎？”云日初扳起手指头数。“我满周岁那年吧！杨伯母刚怀孕。”

指腹为婚。凌拨云挑高剑眉问：“那对方小你一岁喽？”小毛头一个，不足为患。

“对呀！可是他好老成哦！我爹都没他沉闷，所以我就离家出……”走。她赶紧捂着嘴。

她并不讨厌杨广琛，而是不想太早出阁，宁波距扬州城路途遥远，嫁了人便不能常常回来探望一干亲友，日子一定很无聊。

欢欢和丫丫觅到好夫婿，她们为她们高兴。

但是爹拿她们为例要她提早出阁，她抗拒的心理不由自主的泛开，她想多自由几年钻研药理，因此选择离家这条路以抒心中不平。

如果没有意外，她还是会嫁入杨家，当个“闲妻凉母”混日子吧！

“你逃婚？”他的心情突然变好了。

“才……才不是呢！我有留书……”云日初说愈心虚。

“你的选择是正确的，跟着一个小鬼成不了气候，我会教你做女人的乐趣。”凌拨云有些迫不及待地想一展雄风。

十来岁的小毛头在他眼中不足为惧，很容易就可以摆平。

“谁要你教，你太自以为是，杨广琛是个好人，不像你这么坏。”她不喜欢他暗示性的语气。

人不是货物可以私下买售。

“很好。”他冷冷地扬起上唇。“他住在哪里，做何营生？”

“你想干什么？”

“杀了他。”

云日初心一惊。“他和你无冤无仇，杀他又没好处可得，你太坏心了。”

好处就是你，小笨蛋。“他是乞丐？”

“不是。”她闷闷地回道。

“行商？”

云日初摇摇头，“不是。”

“江湖人？”

“不是。”

凌拨云不满意她简单的回答。“那他是干什么吃喝，神仙吗？”

“他是读书人啦！要是神仙早升天了。”他真烦，问个没完。

“百无一用是书生，他不会带给你幸福的，早日变节投入我怀抱。”他邪笑地吻吻她的发丝。

“想得美，我宁可削发当个尼姑，也好过当人家的妾。”一点地位都没有。

她连正室都快不想当了，岂会想不开当人家的妾室？

“你很贪心嘛，初儿。是不是要我把元配之位许给你？”她挺狡猾的。

他考虑过给她个正式名分，毕竟能得他喜爱的女子并不多，用来留住她倒是个办法，反正多妻多妾人之常情。

若是父皇指婚某官家千金，到时再依进门后排队大小，娶妻只为繁衍后代，人数多寡端看他的心意如何，也许过个一年半载他就会厌倦她的陪伴。

但他心里很清楚，此刻，他要她。

“不要叫我初儿，我只想离开这里，你少把人心弄得那么丑恶好不好？我不是爱慕虚荣的姑娘，而且……我家很有钱。”云日初说得很委屈。

他不快地搂紧她。“动不动就说要离开，我待你不好吗？”

凌拨云指指一屋子的珠宝、首饰和上等衣料。

“哪里好了？你们这里规矩好多，不许人话多、不许人自由走动，丫环比客人凶，还管东管西地嫌我不够漂亮，长得丑碍着谁的眼了？”

“我不是笼中鸟，关在以黄金打造的笼中就会快乐，我爹都没限制我交友的自由，爱到哪儿玩就到哪儿玩。”

“紫绢没好好伺候你？”放肆的丫环，他绝不轻饶。

她有些黯然。“还好啦！只是嫌我哭太久。”

长到十七岁，头一回有人指着她鼻头骂祸水，心里头难免不好受。

那个名叫紫绢的丫环摆明瞧不起她，以外表来评论一个人的价值，当她真是贪慕富贵，意欲攀上枝头做凤凰的乞儿。

人总是太肤浅，她为天下贫苦人家叫屈。

而且她长相如何是她自己的事，何需外人来评断，她的亲朋好友可没嫌过，却叫个貌美的丫环来嫌弃，惹得她泪流不止。

她生来就是千金小姐命，哪受过这等对待？

“放心，初儿，我不会让任何人欺负你。”凌拨云柔声道：“你想我怎么惩罚她？”

善良的云日初微微一笑。“又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，少小题大做。”

“让主子不高兴便是大不讳，仁慈只会纵容他们的恶行，我命人鞭她十杖好了。”

“十杖？！”那不死人了。她急忙说项，“我是客人又不是主子，你不能那么残忍。”

凌拨云不爱听她刻意疏远的语气，突显她是外人的形象。“二十杖。”

“你……你太过分了。”我不杀伯仁，伯仁却因我而死。“你存心让人家内疚是不是？”

“严苛厉刑才不叫下人爬到主子头上，这是府里的规矩。”他向来不善待枉顾本分的人。

“那是你不懂以心服人，人家欢欢不花一毛钱就有一群人肯誓死追随她，她很厉害。”当然大部份是典当为奴仆，自然无薪可领。

凌拨云眉一皱。“欢欢又是哪号人物？”瞧她说得眉飞眼笑，怪不是滋味。

“你不知道吗？”

这句话已成为云日初的口头禅。

“初儿，不要惹我发火。”他听腻了这句轻蔑的话。

“小气财神莫迎欢呐！她是扬州首富哦！你到扬州城随便抓个人问，他可以说上三天三夜。”欢欢很有名。

莫迎欢？！

好熟悉的人名，他好像在哪儿听人说起，一时之间倒是想不着。

不过，真的很熟，常常传入耳里。

“前不久才嫁给别离剑应嘲风为妻，她的财富多得可敌国，也是我最要好的朋友之一。”

女人。“嗟！一个女人有何作为，还不是仰赖父兄、夫婿：“他压根不信女人能闯出一番事业。

云日初掀掀眼睫。“你小心点喔！别让欢欢知晓你瞧不起女人，不然你会倾家荡产、身无分文。”

她不是危言耸听，而是好心劝告，可是有人偏偏不领情。

“初儿，你真关心我呵！一个女人还难不倒我。”

他一点也不担心，只是个女人而已。

“随你，等你当了乞丐，我会拜托连大哥多照顾你。”说大话。

她可预见他的下场有多凄凉，没人逃得过欢欢可怕的敛财法。

“你是九王爷，当今圣上的皇子？”

难得“放”出来透透气，突来的讯息叫云日初错愕不已，他居然是个龙子，那他一定很有钱。

噢！她怎么受欢欢影响，开口闭口只想到银子？

“合上你的嘴，我看到蚊子在附近绕了。”唉！她缺水吗？

真是奇怪，她在侍女面前会落泪，看到阴阳或玄漠一样止不住泪水，可是一瞧见他便收起泪珠。

“你又嘲笑我，人家没见过侯爷嘛！惊讶是自然反应。”她语气中有些撒娇意味。

“决定当我的女人，不走了？”凌拨云居高临下地审视她不甘的表情。

她一噤。“你好无聊，每天都说这话题不累吗？我的答案不变。”

“侯爷夫人身份显赫，平民百姓都得向你打躬作揖，如此威风尊贵，为何你仍如此顽固？”他恼她的固执。

“我不是侯爷夫人，走在扬州城街上，平民百姓同样退避三舍，有什么好威风。”他们都被她的哭声震退得无影无踪。

“真该说你与众不同还是说冥顽不化？我已经为你打破不少自律了。”凌拨云无奈地摇头。

相处了数日，他始终打不进她的心房。

初儿外表看起来柔弱如柳，禁不起风雨吹淋，可是骨子里坚硬似石，不轻易妥协，坚持他认为不值一握的原则，宛如傲梅。

他承认太轻忽女人的决心，以为她们要的是富裕的物质享受，可她偏是异数，改变了他鄙视女子的观点。

“侯门深似海，深闺多怨妇。我最讨厌和人争来抢去，不想沦为弃妇。”皇室宗亲妻妾必多，她何苦落个心碎。

“要是我独宠你一人呢？”他懂她的心意。

云日初轻叹了一口气。“你老是绕着这因子转，我是有婚约的人，与你不可能有结果。”

他对她的眷宠她看在眼里，感慨在心中，他一意孤行地视她为禁脔，不断以利相诱，她实在快吃不消了。

她是个普通、平凡的姑娘家，追求的不外是一份真诚的感情，像好朋友们一样拥有一个爱她的男人，如此便心愿足矣！

人只有一颗心，岂能容下十余份爱，所以她才想离家散散心，不愿太早嫁入杨家。

他和杨广琛大体来说是同一类人，杨家和云家是世交，不至于会明目张胆地广纳妻妾，多少还会顾忌着两家的交情。

而他，唉！她不想将心葬在他身上。

“初儿，不要逼我杀了那小子，你是我的女人。”

凌拨云眼露凶光。

“你好奇怪喔！你不是已经有很多女人了，为何执着于我？”她没有嫉妒的资格，只是心口有点闷。

王孙贵族本是如此，她不该惊讶。

“哪个碎嘴的丫环在你面前嚼舌根，我撕了她的嘴。”他不想让她知道那十三位姬妾的存在。

又来了，脾气真坏。云日初睨了他一眼，“上回紫绢差点被打死，你不要害我难做人了。”

大伙儿不敢当面谈开，背地里流言不竭，累她平白背负恶名。

“哼！丫环有丫环的本份，谁准她们谈论主子的闲事，全都该死。”话多就剪了舌根。

云日初用狐疑的眼神斜睨他。“你在紧张什么？像你们这种人不都时兴养妾自娱吗？”

“说明白，我们这种人又如何？”别一竿子打翻全船人。

他的侍妾全是父皇赏赐，他能不收吗？

“你干么吹胡子瞪眼，我有说错吗？养妾狎妓是贵族最盛行的兴趣，你不就有十几个妾室？”

凌拨云感到面子有些挂不住。“侍妾和妾室不同，自从你入府后，我就没再碰过她们。”

头一日，他曾到玲珑阁找水玲珑欲宣泄欲望，但一瞧见她身侧的侍女紫玉，便想起她的李生妹妹紫绢正伺候着初儿，因此打消了念头，听了首曲子即离去。

他还记得水玲珑苦苦哀求他多待一下，脸上表情是多么哀戚，看来她该离府的时候到了。

他绝不允许侍妾爱上他，嫉妒的女人往往不理智，让府内不平静，破坏他定下的和谐。

因此，他不爱女人，也不偏宠其中之一。

“那关我什么事？她们又不是我的侍妾。”他真是风流、滥情。

“初儿，我闻到你身上的酸味了。”凌拨云笑得很得意，初儿她终于有些在意他了。

“你……你胡说！”云日初双颊染上微红。“你嗅觉出了毛病。”

凌拨云大笑地拨拨她及肩的流苏彩缎，“有没有胡说，问你的心。”

“我……我不要再理你了啦！讨厌鬼。”头一甩，她自顾自地往前走。

她不喜欢自个别扭的心态，明明不该和他搅和太深，偏偏又脱不了身，把自己搞得心头乱糟糟，进退都为难。

“我理你呀！小初儿。”他神情愉快地大步一迈即跟上她的步伐。

玉浮尘远远看着他们在花间追逐，不太想当那个破坏气氛的人，可是人生总会出现遗憾，人选是……

“玄漠，你去告诉爷。”

“阴阳先生，我不是你手中用来卜卦的铜板，你请。”玄漠面无表情地说道。

他横睨一眼。“怎么，不连名带姓唤我？”不习惯，这个人太老好。

“我尊敬你。”

“喝！你几时学会说笑了？我真是小看你。”还好他早膳未食，不然全浪费光了。

“你打算等爷发现，我们再说吗？”他不会当滚石，滚走爷难能可贵的笑容。

死玄漠，真卑鄙。“我认了。”

一言以蔽之，玉浮尘举起罪恶的左脚跨出。

“爷，玄漠有事要禀告。”将他一军，玉浮尘的唇角有抹诡笑。

“玉、浮、尘——”玄漠咬牙切齿地瞪向他。

好美妙的推诿。“不叫我阴阳先生了？”尊敬呢？也一并消失了吗？

“你……哼！阴险。”

正在逗弄云日初哭的凌拨云收起笑意，眼神凌厉地射向互相推拉的两人，眼底的责备不言可明。

“有话快说，不要像个娘儿们。”

玉浮尘清清痰、正正色。“爷，属下们来报，北边村子有一群行踪诡异的江湖人士骚扰百姓生计。”

“嗯！继续。”凌拨云漠不关心地玩弄云日初的垂肩发瓣。

“我们怀疑他们是十三皇子的爪牙，已派人密切监视中。”玄漠这死小子，杵在那当石柱呀！

“查清楚是哪些人聚众扰民。”

“是的，爷。”玉浮尘等着下文。

凌拨云不耐烦地问一句。“还有事？”

“爷，你不亲自率队去围剿，他们在似的封地作乱呐！”人、财皆夺。

以往只要有人敢在爷的封邑中为乱，糟蹋老百姓的田产，爷总是二话不说地率领紫骑军攻他个措手不及，无人敢嚣张。

可这会爷冷了心，不再以社稷为重，颇叫他意外。

人家说红颜祸国，虽云姑娘的姿色勉强强算是一位红颜，但是离祸国的天仙丽容还差上一大截，真不知爷迷上她哪一点。

十三群芳随便挑一个都比她美上数倍，怎么爷的眼睛专挑最不起眼的那位呢？

他鬼迷了心窍不成？

“阴阳，你刚才不是在怀疑他们是十三皇弟的手下，咱们先按兵不动，守株待‘弟’。”

凌拨云说得云淡风轻。

玉浮尘恍然大悟，原来是不想打草惊蛇。

“打搅一下，你们说北边的村子，是不是指鼓山村呀？”云日初若有所思地问上一句。

崔老伯把粮食运进村了吗？没饿着老弱妇孺吧？

玉浮尘头斜了一下。“你从鼓山村来？”

“不是。”

“那么姑娘为何问起鼓山村？”她的来历颇为可疑，该不会是十三皇子派来卧底的奸细？

他瞧人的眼神好怪。云日初强自镇定地说：“我在路上曾遇见一位可怜的崔老伯，偷跑出村子买粮食，他就住在鼓山村呀！”

“噢！原来如此。”是他多疑了。

“玉姊姊，你说的村落是鼓山村吧？”

玉姊姊？！

在场的人当场一怔，表情变得十分扭曲，似在强忍什么痛苦。

“初儿，他……他不是玉姊姊。”天呀！不能笑，否则威仪会尽失。

玄漠脸上有可疑的肌肉浮动，好像绷得很紧。

“喔！你不是姓玉呀！夏儿明明说最美丽的那位穿着一袭白衣，难道是我搞错对象了？”好美哦，美得叫人汗颜。

古人说眉弯似黛，明眸如潭映月，雪腮宛若初梅微绽，玉般洁白的贝齿，两道睫毛长如小瀑，嘴巴抿抿的好像九月的樱桃，煞是迷人。

女子长如她那么高挑匀称，再镶上如花的美貌，多少男子为之失魂，比仙女还漂亮。

“咳”……咳！他是姓玉没错，但不是……姊姊。”

凌拨云别得好辛苦。

姊姊？！亏她想得到，迷糊蛋一个。

“什么，那他是太监喽！”好可惜哦！

这下玄漠真的忍不住，当场爆出惊人的笑声，随后凌拨云扬起爽朗的大笑，为她的“发现”感到无比快意。

而“太监”玉浮尘涨红了一张美颜，有口难言地僵硬着肩头，不敢相信有人目盲至此。

他穿着男装耶！竟有人认错。

“玉姊姊……不，玉大哥……也不对，玉公公，你真的好美哦！我要是有你的一半漂亮就好了。”

凌拨云笑得捧着腹揉乱她的发。“初……初儿，你这样已经很漂亮了，不用羡慕他。”

“你们到底在笑什么，我不能称赞他貌美如花吗？”

干么？笑得莫名其妙。

“阴阳，你自己向她解释，我肚子痛。”笑到发疼。

玉浮尘是个孤儿，十岁那年被神算子收为入门弟子，跟着师父修炼道法，成为能知天命的阴阳术士。

修行十分艰苦，如同苦行僧，不能沾女色，必须维持童子之身，因此他尽可能远离脂粉圈，很怕出色的容貌引来事端。

“云姑娘，在下像太监吗？”他不知该哭还是该笑，竟被形容成不能人道的太监。

“你……不是太……太监？”云日初问得小心翼翼，还一面斜瞄其他两人的反应。

“我是如假包换的男人，要验明正身吗？”说着，玉浮尘假意要打开衣衫。

首先发难的不是兴味十足的云日初，而是醋意横生的凌拨云。

“阴阳，你给我穿好衣服。”大庭广众之下，成何体统。“初儿，不许看。”

“看看有什么关系，说不定他真是女扮男装。”她没多少机会看男人的身体。

画虎不成反类犬。玉浮尘觉得他掀衣戏弄是自取其辱的行为。

瞧她说的是哪话，女扮男装？！太诋毁自己的男性自尊。

“不用，我可以证明他是男人。”他凌拨云若让他的女人“看”到别的男人身体，他就杀了那个男人。

“你看过了？”云日初脸上明写着“好不好看”。

“呃！当……当然。”她的眼神好暧昧，男人看男人天经地义。

“我也想看看他里面和外面是不是一样漂亮。”也许他真是女人。

现场三个男人误解她的天真，有人喷口水，有人梗住气，有人瞪大了眼。

“想看男人回房去，我让你看个够。”凌拨云一个怒视横扫，令玉浮尘“羞愧”的低下头。

“可是无从比较……”穴道方位的不同。“我说错了什么，你们干么横眉竖眼的？”

云日初用很单纯的心研究穴位，不解他们一副惊世骇俗的模样所为何来，学武之人应该知道人体穴位的重要性，绝不可轻忽。

“爷，你还没让她侍寝吗？”若她早解人事就不会想找人“比较”了。

“不干你的事，阴阳。”他是该让她蜕变成女人，免得她爬墙。

“我是好意呀，万一她半夜爬上床破了我的童子身……”好验明正身。

凌拨云冷笑的重拍他的背。“那你先看好风水，等死。”

“重色轻友。”他边咳边吐出这四个字。

“你嫌不够重吗？我非常乐意奉送几掌。”敢说他迷女色，找死！

玉浮尘飞快地闪闪身。“免了，爷。我最近身子比较虚，不堪一击。”

最爱找人练习医术的云日初一听，喜孜孜地想跑到他面前献宝，但手臂陡地被揪紧。

“别拉着我，让我帮玉大哥把把脉。”

“凭你？”凌拨云不太信服地斜睨她。“你叫他玉大哥却老是喊我喂，是不是有失公允？”

“你又没他漂亮……好哀怨的琴声。”

一阵缥缈的凄凉琴音传来，打断云日初的嗑呼声，令她眼泪不自主地盈满眶，但她硬是不让它流下来：

“哭吧！初儿。”凌拨云鼓励她痛哭出声、

爷有病呀！玄漠和玉浮尘不安地想着。

平常云姑娘哭得还不够痛快吗？

“不……不要，你又会像狗一样的舔我。”

他脸一晒。“是吻。”

旁边有小小的嗤笑声传出。

云日初希冀地拉起凌拨云的手心。“我们去听曲好不好？”

“你喜欢听曲？”

“嗯！”

“好吧！”

为了满足她入府以来唯一的要求，他拥着她的肩朝琴音来处走去，留下不知所措的两人。

“爷有没有搞错，他要带云姑娘去玲珑阁？”那是他的侍妾呐！

“爷昏头了。”玄漠难得批评一句。

“咱们还是跟上去看热闹，瞧爷反常到什么地步……唉！动作真快。”

摸摸鼻子，俊美的玉浮尘潇洒地施展轻功，赶上先行一步的玄漠。

---

“香冷金猊，被翻红浪，起来慵自梳头。任宝奁尘满，日上帘钩。生怕离怀别苦，多少事，欲言还说。

新来瘦，非干病酒，不是悲秋。

“休休！这日去也，千万遍‘阳关’，也则难留。

念武陵人远，烟销秦楼。惟有楼前流水，应念我、终日凝眸。凝眸处，从今又添，一段新愁。”

幽幽邈邈的凄楚琴音，伴随着一句句低吟的浅唱，江南女子的呢啾软调点出女子寂寞的心事，悲愁苦恨随着琴音宣泄。

雨洗梨花，泪痕犹在，风吹柳絮，愁思成团呀！

缀着琉璃灯饰的阁楼回廊上，淡淡的秋风飘落几片黄叶，朱漆栏杆边摆了一把琴。

十指纤纤的抚琴人儿面露哀愁，风干的泪渍引人怜爱，她不断地拨弄琴弦，借着悠扬的歌声传达她心中的爱恋与思念。

良人无心，独守空阁终宵，此生与幸福无缘。

“小姐，休息一下，我换个香来。”

琴音方歇，一张绝丽的容颜微抬，柔媚地掀掀略带愁意的红唇。

“紫玉，别忙和，燃了檀香无人闻，玲珑阁里冷冷清清，只有琴音为伴。”

盼着君来，本以为可两情缱绻一番，以解多日相思之苦，以身体抚慰他来日的辛劳。

谁知这个拥抱、亲吻都无，他匆匆听完一首曲子便离去，无视她百般深情的哀求，拂袖绝尘而去，好不狠心。

以色列人是女人的悲哀，而她也只有美貌而已。

“小姐，你别难过了，爷不会忘了你。”紫玉掀开狻猊形的香炉盖，重新添了香料。

水玲珑苦笑地自嘲。“他身边来来去去的美人多如繁星，哪会记着渺小的我。”

“小姐，紫玉嘴笨不会安慰人，你要看开些。”她只不过是丫环，哪能帮上啥忙。

“说来容易，心却不由己，女人总是痴傻地眷恋无心的男子，是我的命吧！”

明知他爱不得，偏偏往死胡同钻，以为他终将有心，原来是自欺欺人。

她原本是官家千金，因爹爹一时起贪念犯了国法，全家成了戴罪之身，幸好皇上仁慈宽恕了一干女眷、仆从，将她赏给九王爷。

一进威远侯爵府已三年了，她由充满憧憬的十六岁少女，转变为落落寡欢的沧桑少妇。

其中的辛酸不足以道外人知。

幸好她有一副好歌喉及精湛的琴艺，尚能留在府里弹琴娱宾，以期盼他少得可怜的宠幸，安慰自己不再温热的心。

爱他是苦，不爱却是个难字，她仍残存着一丝希望，盼他怜惜。

“紫绢的身子好些了吧！”

“谢谢小姐关心，紫绢的伤已无大碍，再躺个两、三日便可下床。”她心疼妹子受罚。

紫玉和紫绢虽是孪生姊妹，但个性却南辕北辙。

紫玉温柔可人、善解人意，从不说主子的不是，安静地服侍自己的主子，绝不敢有半分不敬。

而紫绢恰好相反，她自视有些美貌，常常瞧不起姿色平庸的主子，直率的性子不懂谦卑，因此惹来这一顿皮肉之苦。

“爷这些日子都陪着浣花院的新娇客，怕是要娶妻了。”水玲珑心口微酸。

她不求名份，只愿长侍君侧。

倏地，一抹身影蹒跚而来，“小姐，你没瞧见云姑娘多受爷的宠爱，她的姿色尚不及你的一半呢！”紫绢为水玲珑抱不平。

“紫绢，你怎么下床了，伤口结痂了吗？”忧心的紫玉赶紧去扶她。

“姊，你别大惊小怪，挨几个鞭子不算什么。”只是皮开肉绽罢了。

“不好好躺着休息，以后会留下难看的疤。”这么大的人还不懂照顾自己。

她无所谓地耸耸肩。“反正是丫头命，长得好看给谁瞧。”

紫绢的一句话刺痛了水玲珑的心。

空有美貌却留不住良人的心，长得再美有什么用？不如他房中的一盏灯，能夜夜伴他入

眠。

“紫绢，别抱怨了，小心伤了小姐的心。”紫玉扯扯她的手提醒。

紫绢原本和姊姊紫玉是水玲珑的侍女，后来浣花院缺了个丫环才从玲珑阁抽调。

管事本意是要温柔的紫玉去服侍新主子，可是被想做凤凰梦的紫绢抢去做，以为进了禁地浣花院可以和凌拨云日久生情，进而飞上枝头享受荣华富贵。

一见到乞儿打扮的云日初便百般挑剔、数落，不愿尽心服侍而敷衍了事。

见着云日初的平凡长相，紫绢对自己的容貌更有自信，摆出一张和善的脸孔装好人，借故进花厅接近凌拨云，期望受到青睐。

谁知人算不如天算，因为云日初无心的一句话，不仅打断她的凤凰梦，也打出她一股不甘心的怨恨。

“云姑娘样样都不如小姐，不知道爷是瞧上她哪一点，我真替小姐不值。”简直是牡丹和野花之别嘛！

“好了，紫绢。你别再说主子的不是，要是让爷听见了，少不得又得挨上几板子。”她老是学不乖。

“哼！爷现在被云姑娘迷得晕头转向，根本不会到玲珑阁来，我才不怕呢！”

紫玉真怕妹子又闯祸。“回房躺躺吧！饭可以多吃，话少讲些。”

祸从口出的道理她尚明白个一、二。

“不要啦！姊，人家躺了好几天，都快发霉了。”

两人推拒中，紫绢的背轻轻一扯，仍感到有些痛。

入府三年来，她见识过爷的残酷，但从未亲身体会过，这回算是在阴沟栽了个跟头。

她很不甘心挨罚，那个云姑娘本来就长得不出色，整天泪眼汪汪得像个迷路的小狗，说说实话也不行吗？一状就告到爷跟前，真会装模作样。

“风定落花深，帘外拥红堆雪。长记海棠开后，正伤春时节。酒阑歌罢玉尊空，青缸暗明灭。魂梦不堪幽怨，更一声啼鴂。”

指尖滑动，琴韵再起，水玲珑以琴自娱，驱散心头淡淡的愁绪，清柔的歌声抚慰滴血的魂魄，她已无力承受生命中的痛。

丫环的饶舌只会乱她的心智，听他的风流韵事是一种撕心的折磨，而她却是百花中一朵即将凋零的牡丹。

花有心，人无意，不待风雨便因少了呵护而枯萎。

“小姐，你的琴艺再高超、弹得再美妙，没人欣赏也是枉然，何不想个办法留住爷的心。”

水玲珑苦涩一唱。“紫绢，你、我同时入府，何时见过爷有心。”

“爷当然有心，他对云姑娘百般讨好，听说她进府至今已七日，爷尚未召她侍寝呢！小姐还是有希望。”

紫绢城府深沉的向她劝说。

“这是尊重呀！可见她在爷的心目中占了相当的份量，谁能比拟。”

皇上将自己赏给爷那日，她便已失去珍藏十六年的贞操，此后三年间，府内来去的侍妾不下数十名，她得到的宠幸是少得可怜。

若不是尚有一技在身，恐怕连爷的面也见不着，早已被爷当成过时衣物随手丢弃。

也许女人比衣物还不值钱吧！水玲珑想。

“小姐别长他人志气，灭自己威风，爷未与云姑娘同寝过，便是你的机会。”

“紫绢，你不懂爷的心。”机会？！她的机会早在三年前便流逝了。

紫绢不以为然，“棉被里翻滚最销魂，爷是男子，很难不动心。”

“啐！紫绢，你羞是不羞，怎能和小姐说起这淫秽之事？”紫玉不悦地呻了一声。

“你不懂啦！姊。爷至今尚无子嗣，若是小姐肯用点心机怀个孩子，以后就不用担忧在府内的地位不保咯！”

“乱献歪点子，爷每回在姑娘们的阁里留宿，次晨必命人送上汤药以绝受孕之虞，你当怀个孕是易事啊。”

紫玉的大道理听不进妹子耳中。“所以我说用心机嘛！找个最适当的受孕日勾引爷，隔日再把汤药掉包，爷不至于狠心到连自己孩子都不要吧！”

紫绢的话说得水玲珑有点心动，就算无法获得他的宠爱，至少拥有似他的孩儿以慰余生。

“好个用心机的无耻丫头，竟敢算计到我头上，二十板似乎太轻了。”

一阵阴沉的声音传来，三个女人同时一颤，从脚底寒到脑间。

水玲珑连忙起身迎接，慌乱地拢拢不够工整的发，半曲身。“玲珑给爷请安。”

“安？！”凌拨云重哼。“你教出的好丫环，我岂能安心。”

想偷他的种？

也不秤秤自己的份量有多少，他不是那种随便之人，哪有任何人都可以轻易怀他子嗣的道理。

“爷，是玲珑的错，玲珑会好好管教她。”爷来了，她的心是忧喜参半。

喜的是爷的心中仍有她的存在，却忧虑紫绢的维护反而坏了爷对她的好感。

“教到爬到我头顶上撒泼吗？她该死。”这种居心叵测的丫环留不得。

凌拨云冷言一出，紫绢吓得脸色发白软了脚，紫玉心慌地双膝一跪直磕头，水玲珑亦是忧愁满面的垂首。

“爷，是紫绢的无心之语，你饶了她吧！紫玉愿代她受过。”

“爷，是玲珑管教不当，罚她劳役或鞭刑，我担保她以后不敢胡言。”

凌拨云冷眼一视，心思全放在好动的云日初身上？

“话多是吧！那就拔了她的舌。”无舌自然无言。

他神色一凝道：“玄漠，动手。”

一个黑影掠过，紫绢的哀嚎顿起，正在偷摸琴身的云日初吓了一跳，心虚地缩回手。

她不想多事的为人求情，上一回才一开口就弄巧成拙导致刑罚加倍，这次要是再多嘴，眼前的三人八成脑袋全要搬家，上苏州剥鸭壳。

凌拨云睨了眼嘴角流血，瘫软在地的紫绢开口道：“紫玉，将那贱婢带下去，下次再生事，我绝不轻饶。”

“爷，要听曲吗？我命人去准备茶点……”水玲珑的手微微颤抖着。

“不必，我听腻了，老是唱些伤春悲秋的苦调，心都让你唱老了。”初儿似乎想学琴。凌拨云分心地想着。

“我可以改弹些轻松的曲调，绝不会扫了爷的兴致。”她急于讨好心爱之人。

“是吗？”他嘴角微向上弯。

他笑的是云日初蠢蠢欲动的渴望，想近琴又退缩的模样，却被水玲珑误以为是朝她微笑，心花怒放地直起身欲抚琴。

“玲珑就为爷弹一曲粉蝶儿，希望爷满意……嗟！哪来的贱婢，不许污了我的琴。”

话才刚一出，脸上即传来麻辣的刺痛感，水玲珑错愕地瞪大眼，不敢置信下手掌掴她的人竟是……

他？！

那把琴是上等桧木精制而成，爷在宠幸她之后命人赶制赠予她，因此水玲珑把琴当成宝贝护着，从不许人碰触，包括她的侍女。

“你是什么身份敢骂她贱婢？一把破琴她要了当脚垫都成。”难怪下人嘴脏，原来是主子不驯。

水玲珑眼含哀怨。“爷，玲珑只想取悦你呀！”她的琴在他眼中竟不如一块垫脚布。

“取悦我就教她弹琴。”凌拨云严肃的口吻一转变为轻柔。“初儿，过来，我帮你找了个琴师。”

琴师？！她……她只是一个琴师？水玲珑的心碎得好疼。

“我要琴师干么？她好像快哭了。”云日初不解地偏着头，很少看见有人泫泪欲泣的神色这么美。

她好久没落泪了，看人家哭她也想哭，可是不知为何她在凌拨云的面前就是哭不出来，不管他怎么逗弄她。

所以她都趁他不在的时候偷偷哭一场，惹得新来的夏儿常陪她一起哭。

“别理她。”凌拨云揽着她的腰走至琴前。“喜欢玩琴吧！”

“还好啦！”她琴、棋、书、画略通，但不热中。

她最有兴趣的是研读医书和种种药草。

“要她教你吗？”

云日初瞧瞧一脸哀戚的水玲珑，心中感慨万千，如此绝色的女子尚不能留住他的心，叫她何以信服他有真心呢？

这名美丽的女子便是一面镜子，照出她可见的未来。

“我才不用人家教，弹个琴还难不倒我。”她轻拨琴弦两、三声。

“喔！弹个曲子来听听才知是不是大话。”凌拨云纵容地说着。

他心里头倒不认为她会弹琴，当那是她好玩的天性罢了。

瞧不起人。云日初冷睨了他一眼，“我先声明喔！我可不会弹让人想哭的感伤曲调。”

“无所谓，只要不震破我的耳膜即可。”他可不敢指望她和玲珑一样能弹得一手好琴。

“凌拨云，你好可恶哦！我才没那么差呢！”头一回有人质疑她的琴艺不佳。

“不许你连名带姓的直呼我。”他相当不快，微愠的神色一现。

他在吃味，她愿叫阴阳一声玉大哥，却迟迟不肯唤他名字，让他心里很不能平衡。

“难不成你要我和玄黑脸及玉大哥一般唤你爷呀！人家才叫不出口呢！”云日初忸怩地噘着唇！

玄黑脸？！

这下玄漠真的黑了脸，瞪视窃笑不已的玉浮尘。

软了心的凌拨云揉揉她头顶。“叫我拨云，爷不是你这倔丫头该唤的。”

那份柔情蜜怜让所有人傻了眼，尤其是心如蚁噬的水玲珑。

她哪倔呢！欢欢和丫丫才是高人。云日初耸耸肩，“好吧！就叫拨云。”

“再唤一声听听。”这个名字从她小口吐出，特别窝心。

她回以“你有病”的眼神。“不听曲儿拉倒，我可不必巴着你赏饭吃。”

“你们好没有诚意，要人家索讨才肯动一动手。”

她不弹了，没意思。

凌拨云爱宠地点点她俏皮的鼻头。“为了表示我的诚意，这把琴是你的了。”

“不要。”

他眉一扬。“你不是喜欢弹琴，我将它送给你不好吗？”

“君子不夺人所爱，琴本身有灵性，它已经有主人了。”云日初不安地斜瞄身后那位一脸怒容的美丽女子。

“一块木头哪有灵性，你喜欢给你便是，谁敢违背我的命令。”他就杀无赦。

云日初当场说不。“琴绝对有灵性，你不可以任意将它予人，何况我又不喜欢这把琴。”

“你……不……喜……欢？”

“是呀！它不过是把桧木琴，我家那把红玉雕纹的琴身、天蚕丝做的弦，弹起来好听极了。”她的意思是嫌这琴不够高雅。

其实她心中真正想要的是欢欢当铺里那把白玉古筝，它玉体雪白微凉，在月光下会泛出淡淡白光，美得叫人落泪，不忍轻抚。

可惜典当期未过，欢欢不能割爱，她只好望箏兴叹。

“初儿，你家在扬州很有名望是吧！”凌拨云试探性地问一句。

“还好啦！”倏地，云日初眼神一惊。“你……别想打探我的身世，我家很穷很破落，你找不到门。”

好聪慧的女子，反应真快。他讥诮地问：“穷人家的姑娘买得起红玉琴吗？”

看来，她的家世比他想像中还要好上许多，一般普通大户人家可买不起一大块红玉，何遑浪费的制成琴供女儿娱乐，他对她的身世十分好奇。

云姓在扬州不是大姓，不容易查探，而且还是闺女的名讳，更是难上加难。

但是这回凌拨云真的小觑了她，殊不知“云日初”

这三个字比那知府大人还出名，扬州城任何一人可都点出她的丰功伟业。

“那是……呃……是……是传家之宝，我爷爷那代是有钱，传到我爹手里就没落了，富不过三代嘛！”

她刚好是第三代，穷是应该的。

凌拨云忍俊不已。“好个传家宝，我可否有幸识之？”她喔，宝贝蛋一个。

识？！“它……卖了，穷嘛！”别再问了，她掰不出下文了。云日初心急如焚。

她不像好友们满口谎言说得天花乱坠，死人都会信以为真的从棺材底蹦出来。

“好理由，初儿，你猜我信是不信？”有趣的小东西，真好玩。

“信。”她自欺的小肠漾着光彩。

表情好丰富的小脸蛋。凌拨云心弦微乱地托着她的后脑吻上她的唇，贪心地吮吸她灿烂的生命力，不在乎有人心碎、有人唏嘘。

他是他的女人，他想要就要，没有人有权干预他享用到口的美食。

在不知不觉中，他付出一颗已不再冷却的心，冷心剑客变多情了。

“爷，你需要一张床吗？”

玉浮尘饱含笑意的调侃在耳边响起，凌拨云才暂时放云日初一马。

“阴阳，你需要一个女人吗？”

他脸色微讪。“爷，你在开我玩笑，我向来不缺投怀送抱的女人。”

环肥燕瘦任君挑选，保证香艳刺激，可惜他一个也要不起。

“自动送上门的女人太廉价，十三阁中的美女看你瞧上谁，我赏给你玩玩。”他是该淘汰一些人。

玉浮尘当是戏语地随口一接。“就让玲珑来暖暖我的床，破我的童子身。”

“好，她是你的了。”手一拉，凌拨云将怔忡的水玲珑抛向他怀中。

“爷，你不是认真的吧？”他连忙放开佳人，不愿坏了修持。

“女人太多是累赘，我只要我的初儿。”他笑看云日初的嗔颜。“至于她，就给你开荤吧！”

漫不经心的一句话，狠狠地将水玲珑打落地狱深处，血色迅速从她雪颜消逝，只剩下淡淡的狼狈胭脂。

她知道自己身份卑微，是个君王赏赐的玩物，本该认清本份，当个无欲、无求任人泄弄的姬妾，一切随遇而安，不该有个人情欲。

偏偏她动了心，爱上个顺手丢弃她的男人，这全是悲哀的执念呀！

“爷！你存心看我笑话是不是？美人于我是穿肠毒药呀，无量寿佛。”破戒事小，失身事大。

凌拨云半垂着眼皮。“你不要？嗯！玄漠，你跟了我好些年，不如……”

“爷的圣恩属下不敢受。”玄漠气急败坏的截断主子的话，以免多个麻烦。

“莫非你嫌弃玲珑不够艳美？那你想要哪一阁的美女，开口便是。”他要清阁不再纳美。

玄漠脸色一肃。“属下福薄，不敢沾染爷的贵气。”

美人多娇，难养也。

“你不要，阴阳也推辞，那我该把她们往哪搁呢？”

凌拨云皮笑肉不笑地注视他们两人。

为了不拂逆主子的旨意，玉浮尘拱手干笑地说：“紫骑军尚有多人未婚配，就等爷一句话。”

“阴阳呀！已所不欲，勿施于人。小心紫骑军统领半夜摸走你的脑袋。”

“嘿嘿！”他讪笑了两声。“寒统领家有娇妻幼子，爷就少操一份心。”

寒翊可爱死他那青梅竹马的娇妻，就算自己是有十个脑袋也不敢算计在他头上，他真的会翻脸追杀。

“恶人无胆，你也有怕的一日。”紫骑军劳苦功高，是该加以赏赐。

玉浮尘回道：“此言差矣！草顺风而倒是天性，身为七尺男儿怎会不知闪风躲雨呢？”何况还有无情的雷电。

凌拨云将云日初抱坐在大腿上调戏一番。“你和玄漠斟酌斟酌，过些时日送她们出府。”

“全部？！”玉浮尘看着一脸茫然的水玲珑。

“全部。有疑问吗？”

“呃！没有。”他同情，但不心软。

凌拨云亲亲云日初气嘟的小嘴，“好了，初儿，再弹一首曲子来解解闷。”

“我不是花街的窑儿，要解闷找别人去，我没空。”

手一推，她奔出玲珑阁。

边跑她边想着，他到底是多情还是无情，竟当她的面将自己的侍妾赏赐于人，毫不见迟疑之色。

这是他的残酷吧！

她心寒了一半。

## 第六章

---

黑暗，是危险的潜伏色。

白昼隐去，邪佞猖狂，蠢动的是人性最丑陋的贪、嗔、痴、怨，一步步占据属于光的暗魅，不许善的微高越界，显出恶的真面目。

几个身着黑行衣的高手避开巡逻侍卫，跃上屋顶疾步行进，手中的剑已出鞘，闪着森寒的绿光，荧荧诡谲。

“他在哪个院落？”

“浣花院。”

“方向呢？”

“南。”

“带路。”

“是。”

急行的黑衣人蒙上面罩，一一进入浣花院的禁地，蹑足地撬开一个又一个的房间查探。

浣花院除了两间相连的王爷、王妃房外，外围共有十来间下人房和练功房，还有几间备而不用空房。

院外有三班侍卫轮流巡视、站岗，照理说不该有外人入侵，而且闯入者如此熟悉内部建筑方位，显然是内神通外鬼，意欲置九王爷于死地。

“陈五，消息来源可正确？”

“屠爷，根据那个曾服侍浣花院的丫环画的地图，此处便是。”

“那为何搜遍了所有房间仍不见半人，你是否信错了人？”

“不可能，你看匾额上明写着‘浣花院’三个字，不应有错。”他很纳闷，人到哪去了？

“嗯！”屠申思忖了一下。“不能空手而返，留个纪念吧！”

“是，屠爷。”

陈五从台中取出火石，点燃四周易燃物品，火舌瞬间急促的窜烧，很快的由内向外蔓延开来。

“撤。”

“是。”

火光中，数条黑影在侍卫发现前由后门离开，而狂烧的火势即惹得惊慌声顿时四起。

而此时在议事厅——

“爷，你有没有闻到一股烟味，像是有人在烧木头似的？”玉浮尘扬鼻直嗅。

“没有我的命令，谁敢在府内焚烧木头？”好浓的烟味。凌拨云不由得眉头一皱。

“有呀，爷的泪娃娃。”玉浮尘露出好笑的神情。

“说不定她叫人砍了树烤地瓜呢！”

“别提了，我正在为她伤脑筋呢！你把池里的鱼都补足了吧！”免得她钓不到鱼。

玉浮尘点点头，“刚命下人放了两千尾各式溪鱼，够她玩上一年半载了。”现在要做的是让溪鱼活在池子里。

他真是服了爷对她的溺宠，任由她在府里胡闹不加制止，反而助封为虐地提供她一切“休闲”的资源。

但是他更佩服云姑娘的体力，一下要放纸鸢，一下要钓鱼，转个身，她又安静地在书桌上描丹青，再眨个眼就见她拉着丫环夏儿玩那不知哪弄来的乌龟。

告诉她东边的林子有野兽出没要她当心些，她笑着说谢谢，不到一炷香时刻，她和夏儿就偷溜出去，在西边林子设陷阱抓鸟兽。

难道她不知道东边林子和西边林子是同属一个区域，一样危险重重，易受野兽攻击？

为了这件事，他和玄漠挨了爷一顿骂，而她却坐在椅子上喝安神汤配桂花糕。

“阴阳，你觉得我太宠她了吗？”

“是的，爷。”

凌拨云横了他一眼。“为什么我觉得你的语气很刁、很不以为然呢？”

“是爷太敏感了，云姑娘的活泼性子正好活络咱们沉闷的府邸。”免得像座死城。

“这倒也是。”最近府邸是热闹了些。

翻翻白眼的玉浮尘轻摇脑袋，爷已经没救了，哪有宠女人宠到这等地步？

瞧爷眉、眼都含笑，云姑娘是当定侯爵夫人了。

“玄漠，你瞧见啥好玩意儿？眼睛都眯成缝。”他最会装模作样。

玄漠不理玉浮尘地走至凌拨云跟前。“爷，你要镇定。”

“玄漠，你那张脸不适合搞笑。”他淡淡一说，但玄漠表情太严肃……“怎么了？”

“不是玩火是失火。”

凌拨云神色立即一凛。“地点？”

“浣花院。”

浣花……院？初儿——

他脑中闪过的唯一形影，便是云日初在火中挣扎、呐喊的求救身形。不多说，他一个飞纵，往浣花院而去。

“爷，等等我们，别太冲动……”玉浮尘边喊边追上去。

玄漠也紧跟在主子身后，以防他做傻事。

“初儿呢？初儿在哪里？”

一大群侍卫和下人忙着提水灭火，现场一片慌乱无章，像无头苍蝇似的见火就泼水，齐心要救家园！

火势熊熊的燃烧，根本无法闯进火场里救人，侍卫们拿起斧头，砍掉浣花院附近的林木，避免大火蔓延到其他院阁。

一桶桶的水浇不熄火的燃速，救火的人员反而被猛烈的火蛇逼退，进不去浣花院。

惊惶失措的凌拨云完全失去头绪，刷地白了脸，突然抓住一位侍卫的衣领大声质问：

“初儿呢？你们把她救出来了没有？”

差点喘不过气的侍卫松掉了手中的木桶。“火……

火太大，我……我们没……没办法……”

玉浮尘和玄漠使劲力气地扳开主子的手，他们心里虽是着急万分，生怕云姑娘有个意外，但是他们之中必须有人保持理智，毕竟掐死侍卫也无济于事。

这场火来得突然，必须问个明白才能及时救人。

不过……希望很渺茫，火太大了！

“爷，你冷静点，先搞清楚火从哪里开始烧。”

凌拨云根本听不进任何人的话，此刻他的心头也有一把火在烧，烧红了他的眼和心，急切地想摆脱束缚冲进火场救人。

生死一瞬间，他这才知道初儿在他心目中的地位有多重要，他不能失去她，即使牺牲自己的生命，也在所不惜。

原来他是如此爱她，爱得不顾一切。

“放手，阴阳，我要去救初儿。”他的初儿在火中哭泣呀！

“爷，冲动成不了事，与其盲目地冲入火场救人，不如先订好目标再说，不然会错……”

一桶水往纠缠的两人身上泼，淋醒了凌拨云，也淋恼玉浮尘。

“玄漠，你在报仇！”需要冷静的是爷不是他，他发誓玄漠一定是公报私仇。

玄漠回以“随你怎么想”的冷淡眼神。“爷，他是第一个发现浣花院起火的侍卫。”

服装凌乱，发也半落，一身湿脏的侍卫立于眼前。

“爷，属下失职了。”

凌拨云手心紧握，忍着心悸问：“说，火是怎么烧起来的？”

“回禀侯爷，火是最先由侯爷房间起烧，然后由内闷烧向外，等属下发现时，火已烧掉主梁了。”

“云……云姑娘呢？”他的声音微颤。

“属下没听见呼救声，云姑娘可能……可能还在里面。”他不敢说“死”这个字。

“有没有……派人进去抢救？”凌拨云哽咽地望向分不清门或宙的火中物。

老天不会那么残忍，派了位出尘仙子来点化他懂爱后又收回去，他的初儿呀！

他要同天争，和神鬼争，定要抢回他的爱。

“路全被大火挡住，浇了水仍打不通一条生路，所以……”

“没人进去救我的初儿？”凌拨云的语气冷如寒霜，叫人颤抖。

即使眼前一片炎火，他周遭的人亦感到寒冷。

“爷我们怀疑有……有人纵火。”侍卫冷得牙齿直打颤。

“初儿最好无事，否则……你们都得陪葬。”凌拨云一咬牙要冲向火的中央。

所幸忠心的手下察觉他的异样，奋不顾身地抱住他。

“别傻了！爷，你是救不了她的。”

凌拨云悲痛万千的眯着眼。“活要见人，死要见尸，就是大火也不能从我身边抢走她。”

“爷，云姑娘是好人，菩萨接她去享福了，你让她走得安心点。”玉浮尘红了眼眶。

从一开始不相信她是卦文中的女子而排斥，一直到她渐渐融化爷的心，将笑容带进阴沉的威严侯爵府邸，才确信她不是平凡女子而已。

她璞玉的光华照亮所有人的心，他臣服了，接受她便是未来的女主子。

可是卦文不应有错，她是福寿双全的贵人，怎会折难于一场大火呢？

“菩萨是神，神应该有慈悲心，它不知道我爱初儿，而且不能失去她吗？”凌拨云悲切地朝天呐喊。

“爷，你……”玉浮尘想说些安慰话，却梗在口中吐不出。

玄漠也红了眼，看着火不断吞噬浣化院的一梁一柱。

谁说男儿有泪不轻弹，只是未到伤心处。

夜，竟是如此深沉。

提着水的人影来去穿梭，火光照着一个个忙碌的影子，昂然而立的凌拨云双眼却空洞无神。

没有人注意到两道兴冲冲的小身影握着萤火虫，在看到大火时微微一愣。

“哇！好大的火哦！他们干么在三更半夜放火烧房子，白天不是比较安全？”

“小姐，好伤是失火耶，你看他们都提着水桶救火。”

原来府里有这么多人呀！少说也有上百个。

云日初的玩兴大起，“很好玩的样子，我们也去帮忙。”

“不好啦！万一被火烧掉头发会很难看的。”夏儿阻止她。

这主仆一来一往有趣的对话，竟引来一群人的怒视，下一刻，云日初被一巨大的人形紧紧包住，紧得她几乎不能呼吸。

“太好了、太好了，你没事……”真的是她，她没事。

凌拨云有失而复得的感动，手心的汗还是冷的，不断喃喃自语她已平安的话语。

他被她吓着了，再也不肯放开手，用坚决的手臂护卫她小小的身躯，抚慰自己已濒临失控的魂魄，再也不愿经历那骇人的生离死别。

“爷，你稍微松松手，不然云姑娘没事也会被抱成有事。”这下他可安心的消遣爷。

玉浮尘的笑谑让凌拨云回神地低头俯视。“坏丫头，你让我担心死了。”

“我才没……”一滴泪落在她鼻尖，云日初头一望。“你……你哭了？”

“不，是玄漠泼我水。”他绝不会承认这件事，有损颜面。

她伸出舌头沾沾由鼻尖流下的水渍，“明明是泪。”

松懈下来的心本来就比较脆弱，再加上他差点失去她，以致云日初一个不经意的小动作，让凌拨云急于拥有她的全部，不想再等待了。

自制力溃堤，受惊吓的心需要医治，他眼中燃烧的火焰和浣花院的大火一样炽热不熄。

凌拨云打横抱起他心爱的仙子，走向琼花院。

“噢！爷要抱云姑娘去哪里？”看大夫吗？可她不像受了伤。

玄漠冷冷的丢下一句，“洞房。”

“嘎？！你说什么？”是他听错了吧！

玄漠不理玉浮尘的追问，接过水桶，加入救火的行列！

“喂！你要干么？男女授受不亲，你不要动手动脚的，小心我咬你哦！”

云日初的装腔作势吓不了正在宽衣解带的凌拨云，她两手抓紧衣襟护住胸口，偏偏好奇心旺盛的她，吞噎着口水放肆的盯着他脱衣。

“喜欢你所看到的吗？这就是男人的身体。”他不害羞地炫耀身体。

凌拨云光着膀子，脱得只剩一件褰裤，他在许多女人面前赤身裸体过，对于男女之事早已驾轻就熟，因此没有半点羞愧之色。

向来床第之事，全是由侍妾们为他宽衣，他从不自己脱掉一件衣物。

但是顾及她是没有经验的处子，不懂闺房之欢，所以他才自行解衣并保留最后一件衣物，以免一开始就吓坏他调皮的小娘子。

“哗！你的肌肉纹理好明显，和我以前看过……

呃！我是说以前没看过。”好凶的眼神。

“初儿，你看过男人的身体？”凌拨云的语气中饱含浓浓的酸味。

在他的瞪视下，云日初呐呐地说：“我只……看过胸部，其他没……看见，真的。”

“你不乖哦！偷看男人的身体不是好姑娘的行为，你该罚。”他邪笑地抱着她上床。

“我才没有偷看呢，而是光明正大的看，他们……

你不要瞪人嘛！我又没有做坏事。”她是在救人。

“以后不许你再看男人的胸，要看只能看我一个人的。”还他们呢，原来她不只看过一个，他们全部该死。

凌拨云头一回脱女人衣服，显得笨手笨脚，结果一恼火，整个用力撕破。

以前的侍妾都很懂事，自动的脱光衣服躺在床上半张着腿，他只要跨骑上去即可，根本不用费太多心思就可以得到满足。

他不曾取悦过女人，只是一味在她们身上宣泄欲望，不管她们的舒适与否，一完事倒身就睡，等着侍妾为他拧巾净身。

有时候他会躺在床上看着她们取悦他，坐在他身上扭动交欢的姿势似乎使她们快乐些，常常尖叫一声的昏倒在他胸前，害他得用力往上挺才能获得最后的解脱。

“大坏蛋，你扯破我的衣服了。”云日初的眼泪停在眼眶中打转。

“破了再做件新的，我想看全部的你。”和先前一样，凌拨云撕破她的单衣露出抹胸。

“你好浪费！欢欢会恨死你。”云日初不解人事，有些害羞地用手罩着雪白胸脯。

“别遮住你美丽的身体，瞧瞧它多滑细可口，叫人忍不住想咬一口。”他当真在她玉肩上轻嚼。

她呼痛地拍打他的胸膛，手指间的触觉令她起了“研究”的兴趣，照着医书上的人体图形描绘，好奇地捻捻他胸前的两颗黑色“大痣”。

无心的抚弄比有意的挑逗更销魂，凌拨云的呼吸开始变沉重，悄悄地将手探向她的大腿内侧。

不管是有心或无意，外面烧着大火，屋里燃的是欲火，两唇相贴，濡沫互染，很快的出现两具赤裸的躯体互相交叠……

“天呀！你还太干了。”

他已蓄势待发，箭在弦上，正等着一飞冲天，可是手指不意地一摸才发现她太干涩了。

平常十三阁里有瓶闺房常用的甘油，他不是体贴的男人，甚至可以说是自私的人，为了满足欲望他不顾她们是否够湿润，常直接涂上甘油强行进入。

“初儿，我不想弄伤你。”

将手指沾满唾液，凌拨云缓缓地弄湿她的花心，不断揉捏轻按，直到她甬口溢出薄液。

但是不够湿，他继续吻她，抚摸她小巧圆挺的双峰，继续调戏她逐渐硬挺的小核心，为她忍耐急欲崩溃的欲望。

等到他认为她已经够湿，也为他准备好时，便不再强忍自己地一挺而进。

“啊……好疼，你……你快出……出去。”

撕裂的痛感让云日初矢志不在他面前哭泣的努力失败，眼泪像断了线的珍珠般止不住。

“乖，初儿，再忍耐一下就不痛了。”

尽管他做了很多措施，要让她获得快乐，但初次的交欢总是苦了女人，云日初在高潮与撕痛中交出了她的处子之身……

“初儿，你还好吧？”

“不好，痛死了。”

赌气的云日初拉高锦被盖住自己的脸，存心要闷死自己好过羞愧而死，她是有婚约在身的人，可好奇心却让她迷迷糊糊地失了身。

她搞不清是快乐或痛苦，只觉得互摸彼此的身体是件好玩的事，一点都未察觉凌拨云真正的企图。

等到成为女人的那剧痛由下体袭来，她要后悔已来不及，只能无力地将主控权交给他，沉沦在罪恶的深渊无法自拔，哭她的无知。

痛，便是失德的惩罚。

“姑娘家第一次落红都会有些痛，下一次就不会那么痛了。”这次是他太急切了。

因为大火烧红了他的恐惧，必须借由真切的占有她，他那颗惊骇的心才能获得平静。

“你还想有下一次，你怎么不自己去痛看看？”什么叫有些痛，是很痛。

凌拨云温柔地拉下锦被，握住她的小手置于心口。

“我这里痛，当我以为你在火中时，简直痛不欲生。”

“你……”云日初动容地轻咬下唇。“你为我哭了是不是？”

“谁……谁说我哭了，是水珠！你别搞错了，我是男人。”他说得不够理直气壮，略带腼色。

“承认为人家哭有什么不好意思，难道要我死给你看才成？”死鸭子嘴硬。

“呸！呸！呸！不许胡说。”他大手一揽，用整个身子圈困住她。“你是我的女人，不许你离开我。”

她神色为之黯然道：“你得意了？终于把我变成不贞的女人。”她对不起杨广琛。

“谁敢说你不贞？”瞧见她黯淡的小脸，凌拨云不忍地放软声调安抚，“别难过了，我一定会娶你为妻。”

她要的岂是妻子名份，他真不懂她。

“你让我羞见杨家，叫我如何抬得起头做人。”妻子？！真是讽刺呀！

如果她不任性的私自离家，现在已坐在绣阁缝嫁衫，等着杨家人敲锣打鼓来迎亲，做个不太甘愿却清白的新嫁娘。

她不期望能和好友一般，婚后仍能自由地做自己心里想做的事，不受约束。

但是起码有个爱她的丈夫，不致叫她的婚姻生活中倍感不安，时时提心吊胆，忧虑良人心一狠，将她弃之高阁而不归。

凌拨云抚抚她洁白的雪肩。“这件事我会解决的，没有人敢瞧不起你。”

“哼！在你的面前，大家当然做做样子，是非都是在你转过身才谈论。”他动不动就严刑厉罚，谁不怕。

“那我就杀光他们，一个都不留。”凌拨云眼露精光，手轻柔地抚弄她。

他不累吗？云日初冷睨了他一眼，“你非要昭告世人你凶残成性吗？你杀不完悠悠众口的。”

“初儿，你怕我吗？”

云日初嘟囔地扯扯锦被。“你明知道我不怕的，怕就不会失身了。”

他似乎问了个好笑的问题，她若害怕就不会一再顶撞、违逆他的命令。

他的脾气不算温和，可说是冷眼凝世，在他发火时，不要说柔弱女子禁不起他一个眼神横视，就连明阳和玄漠口头上不说，但心里总会有惧意。

不知该说她是大胆还是天真无邪，清纯明亮的双瞳藏不住心机，坦白得像根洞箫，直通到底不怕他的冷颜怒斥。

他是该庆幸，能拥有美好的她陪伴一生，人生还有何遗憾？

他微笑地吻吻她。“明儿个我命人上杨家退婚，然后用大红花轿迎你入门。”

“我……我不要……嫁给你。”她嗫嚅地说道。

“嗯……你说什么？”脸色一肃的凌拨云指一挑，抬高她的下颚。

云日初的眼底有着无奈。“这是不该发生的错事，我不能嫁给你。”

“你有胆再跟我说一次。”怒意渐凝聚在身，他眼中喷着微火。

“我只不过是你众多的女人之一，有我无我对你而言，只是一段微不足道的插曲……”

“去你的小插曲，要我对天发誓只要你一人吗？你对我比自己的生命还重要。”

云日初只顾着自怨自艾，没听出他话中的真心。

“我宁可削发茹素，青灯伴终身，反正你又不爱我。”

“我不爱……你？！”

凌拨云忍住气，好笑地凝睇她故作哀怨的小脸，说她单纯偏又爱胡思乱想，从不用心瞧瞧他的所作所为是为了谁。

小脑袋瓜子尽装些古灵精怪，小小的心窝打了万千个结，且还自以为有千手想解开怨，反而愈理愈乱地缩向斗大的小壳，以为眼不见便是净空。

他就爱她的纯，傻呼呼地关起心门哀风月，当自己是天下第一可怜虫。

满心欢喜的凌拨云手捧着云日初的小脸蛋，轻轻描绘她灵巧的檀口，额头抵着她的粉腮深情凝望。

“傻初儿！谁说我不爱你来着？”

“你……爱我？”她心跳好快，脸微酡。

“我爱你不安份的眼眸，老是闪烁不定不肯注视我爱你的心；我爱你眨呀眨个不停的睫毛，好像月宫的仙女凌波起舞。

“我爱你挺俏的鼻子，倔强地动来动去像诱饵，引诱我尝上一口；我爱你不乖的小嘴巴老是惹我生气，害我满腹柔情无人识。”

云日初泪盈满眶，感动得说不出话来。

凌拨云含住她的泪珠。“你哭泣的样子好美，如同沾露的玉蝉花，叫我无法不对你动心，只想将你锁在怀中您意宠爱。”

“拨云，你真的爱我吗？”她不太敢相信，他是个冷情的男子呵！  
“你还不信我？”他不豫地板起脸。“连玄漠和阴阳都笑我太痴，你还敢不信我？！”  
“人家……人家……人家没被爱过嘛！”她撒娇地在他胸前磨蹭。  
“要不要嫁我为妻？”他语气变得低哑，似恐似吓地抚捏她的雪背。  
她娇嗔地蠕动唇瓣。“你好霸道，人家的婚约还没解除，怎可毁信别嫁？”  
“把姓杨的祖宗八代交代清楚，明天我就命人去退婚。”这根刺早该拔了。  
“拨云，你真的会只爱我一人，不再有其他女人？”  
她还是放不下心。  
“多疑的女人，我用身体证明给你看。”  
不待云日初发出反对的嚶吟声，凌拨云一个翻身覆上她，用最温柔的抚摸和亲吻带领她享受美妙的男女之欲。  
浣花院的火逐渐被扑灭，琼花院的火却正要点燃。  
秋风无意扫落一地黄叶，而远在扬州城的故人亦有一把火，准备席卷秋天的多情。

## 第七章

---

### 追月山庄

“啧啧，云云这个死没良心的小东西，一个人在侯爵府吃香喝辣，丝毫不考虑我们会不会为她担心，真是枉费交心一场。”云云的消息是她叫连祈风派手下调查来的。

莫迎欢在自家厅堂来回走动，不断数落无情无义的云日初，原先的忧虑化为一泉热泪，冒出滚滚足以烫熟人肉的气。

“我念了老半天，你们是死人呀！不会回我一句。”

渴死了，她的千金丫环秋婉儿呢？

也不懂得及时送上一杯凉茶，镇镇她一肚子火，只顾着和穷酸书呆冷谦羽花前月下，喁喁细语。

花了一大笔银子和心思“抢”了这对赔钱鸳鸯，怎么合计都不划算，太不符合她小气财神“知人善用”的原则。

要不是看在穷酸书呆还能帮她卖卖“莫氏奉茶”

的份上，她早就一棒打散这双有情人了。

“我的好娘子，你就稍微消消气，气坏了身子，为夫可是会心疼。”应嘲风放下帐本好言安抚。

一旁的尉天棚不屑地勾唇，不齿他的低声下气只为博取尖酸妻一次。

“你尽管数银子吧！相公。我生气的对象是不知羞耻、赖着人家食宿且不付帐的黑心夫妻。”嘲笑她相公多情？他还不是秃子笑和尚，五五打和。

“女人，不要太张狂，借住两宿是丫丫的意思，我可不想睡在冷冰冰的银子上头。”这地底全藏满银子！

莫迎欢手叉着腰冷视他。“嫌冷就给我滚出去，你知道你吃一餐要花我多少银子吗？”好……好浪费。

“你一天不计较会死呀！我可是包了大笔礼金的‘贵’客，多少尊重些。”食银女。

“人必自重而后人重之，礼金归礼金，食宿费归食宿费，请别忘了我是开当铺的，小本营生呐！”

所谓一口口水毒死一湖鱼，食着肉锅望骨头，说谎说得脸不红、气不喘，一副受尽苛待的理直气壮貌，唯有莫迎欢一枝独秀。

垄断全城当铺生意叫小本营生，那卖豆腐和胭脂水粉的小贩该如何自处，一级乞丐吗？

为了银子，她可以和天下人为敌。

“算盘莫，你最近照过镜子没有？面目可憎正是你的写照。”尉天棚冷笑着剥橘皮喂他的丫丫娇妻。

她回以一瞪。“我家耗子头呢……相公都不嫌弃，不劳阁下费心，妻奴才。”

“莫欢迎——”

“怎样，想请我喝茶还是上馆子，有便宜占的事我一定到。”哼！敢吼她。

应嘲风低笑地摇摇头不介入妻子的战役，努力赚钱才是要道，不然头一个接到休夫状的男人便是他。

“好了吧！你们，每回见面每回斗，我耳朵都快长茧了，烦是不烦。”杜丫丫无礼地吐了粒籽。

“死丫丫，你总算开口了，我当你被野男人咬了舌头变哑巴了。”莫欢迎鄙夷地晒晒尉天翎。

“说话客气点，谁是野男人，我是丫丫拜过堂的正牌相公，难道某人都不喂你口水吃？”

他话中的那“某人”抬头瞄了一眼，复低下头为爱妻的银子山打拼。

莫欢迎陡地像胡同里的拨高音量赵媒婆。“嗡嗡嗡！原来丫丫是男人呀！男人和男人拜堂成何体统！”她又没说那野男人是谁，况且丫丫喜欢扮男生。

她又接续故意问着，“那叫什么来着？”

杜丫丫闷声地回道：“断袖之癖。”

“哎唷！羞死人，这传出去能听吗？恨天堡的绝情剑呐！原来他绝的是女人情呀！”

难以忍受她那如市场老妇的叫卖声，尉天翎头痛地用眼神责备爱妻不同心，偏帮聒噪小母鸡。

“应夫人，你忘了声讨的对象是爱哭神医吗？也不想威远侯爵府有多少油水可捞。”不能怪他自私，这是人性。

她好像是偏题了。“尉堡主，多谢你的提醒，我捞着了银子分你吃红。”

“多少？”他凉凉地问，不敢贪心。

莫欢迎有些风骚地以指绕发丝，人家姑娘出了阁要挽髻成妇，她在丈夫的纵容下依然自我的维持少女头，梳个流苏髻系上长丝带，带垂及肩。

走起路来风吹丝带舞，煞是好看。

“男人大丈夫是不会和小女子要那么一点小钱，我随便说说，你随便听听，当不了真。”分银如分心，疼呀！

“早知你没诚意。”尉天翎从鼻孔嗤气。

诚意当不了饭吃，“丫丫呀，你准备好了没。”她见尉天翎身子一直便暗笑。

“需要准备吗？我一向以你马首是胆，这点小事可难不倒你。”麻烦的是她相公。

“喂！你们两个想去找爱哭鬼是不是？”一人成精，两人成妖。

一句“爱哭鬼”引来四道剑光杀他。

“怎么会呢？尉堡主，本人还在新婚期间，可舍不得离开我的银山相公。”不过十天半个月不打紧，

杜丫丫保证道：“相公，我和欢欢已是夫之妇，自然会遵从妇德，绝不会做出失德之事、”偶尔为是乐趣。

她们若不解释他倒还在猜测阶段，但娇妻这一开口尉天翎的眉头开始打结，觉得这番门面话太体面。

“这两个女人都属于蛇鼠类，善钻、毒辣、不循正道，哪儿有乐子就往哪儿溜，丝毫不把丈夫放在眼里，自得其乐地闹上一闹。

“我说应庄主，你不会也把行李打包好了吧？”他总该找个同盟的。

“咱们娶的是扬州名胜，你还没有觉悟吗？”她们是拴不住的野马。

不然他干么这么拼命审核帐本，有时间臆测不会抱老婆回房温存呀！

就是怕她学云家千金半夜开溜。

有妻如此，他应嘲风早就学会睁一只眼、闭一只眼。闭的那只眼是任由着她胡闹，睁只眼好好盯着她一举一动，免得翻个身发现老婆不在床上。

“你和姓莫的合该是夫妻，一样的奸诈。”狼与狈同穴而居。

“哪里、哪里。”

莫欢迎和应嘲风心有灵犀地说出相同话语，继而相视一笑的一个算银子，一个看帐本，合作无间。

看了这光景，闲来无事的尉天翎和杜丫丫也忍不住笑开怀。

一个锅子一个盖，这真是上天巧安排的妙姻缘。

人间有情，天地有爱，在脚踏的土地上，因此有了生生不息的生命。

一场大火毁掉了浣花院，焦黑的炭木不再燃起白烟，一股淡淡煤焦味四扬，下人们忙着清理善后，搞得一个个都灰头土脸，污脏不已。

火势惊扰了地方官员，纷纷上门表示关心之意，不堪其扰的凌拨云一律闭门谢客，对外宣称重建院舍，不直接见宾客。

原先十三阁的侍妾全集中在迎翠、青鸾两院，等中秋过后全送出府，一个也不留。

既然要重建就破坏个彻底，大刀阔斧地命人拆掉十三阁，大兴土木兴建三幢媲美皇宫内苑的日初楼、抚琴楼及观日楼。

云日初自从和凌拨云有了肌肤之亲后，在府里的身份地位大增，身边听候差遣的丫环有一大堆，包括温柔的紫玉。

至于紫绢因善嫉又被拔了舌，暂时派到迎翠院服侍水玲珑，将随着一行侍妾离府。

“小姐，咱们还可不可以去后山抓萤火虫？”可怜兮兮的夏儿趴在云日初的梳妆台旁问道。

现在她可是小姐跟前的红人，人人都敬她三分。

“有点困难吧！你们侯爷每天把我守得牢牢的，我连踏出门都有人寸步不离地跟着。”

笼中鸟呀笼中鸟，关久了失去鸟性而养成惰性，即使打开门也飞不远。

她是不晓得拨云和什么人结怨，累得她不能像前些日子一般自由自在，要出门得有他陪同才成，不然就得拖着一大队紫骑军。

姑娘家的玩法有一大堆男子在身边盯着，怎么也玩不畅快，不得已只好先安份几天再说。

“唉！小姐，我们好可怜喔！像个囚犯一样。”这几天她被小姐带野了。

“夏儿，不要饶舌，爷听到会不高兴。”紫玉轻声一斥。

“爷又不在这里，我们发发牢骚、吐吐苦水，不会传到爷跟前。”她不以为意地说。

夏荷不知冬呀！紫玉劝诫地道：“咱们的身份是丫环，休要与主子并论。”

“紫玉姊，你好严肃喔！小姐带着我满府玩，没人说不可以呀！”年方十四的夏儿还是个爱玩的孩子。

“小姐是小姐，她是爷的珍宝，要是有一个不小心出了岔，你就算有十个脑袋也不够砍。”

像她的妹妹紫绢，虽然少了舌头还能开口说说话，但是含糊听不出真意，总叫人猜不着，性子变得十分暴躁。

爷对云姑娘的宠爱是有目共睹，为了她拆十三阁逐红粉，派他最重视的紫骑军镇日守护她的安危，这是紫玉入府以来首见。

玲珑小姐伺候爷三年，得到的注意力少得不值一提，如此天壤之别的分野，实在令人心寒。

最终的下场总是见新人笑，残花任人弃。

“没那么严重吧！紫玉姊。”夏儿害怕地缩缩脖子，很怕少了项上脑袋。

“是呀！紫玉，你别吓坏她了，我不会让夏儿和紫绢一样受伤害。”因为夏儿很讨她欢心。

紫玉略微尴尬的福福身。“是紫绢对小姐出言不敬，受罚是应该的。”

“拨云的性子很糟，我不太劝得动他，紫绢坏在太直率不看场面，我……唉！她好些了吧？”

“除了口齿不清之外，她没什么大碍了，谢谢小姐关心。”紫玉一脸温和。

闷呀！她的个性怎么和紫绢大不相同，倒是和欢欢家千金丫环秋婉儿神似，而且都是丫环比主子漂亮、温良，闷得叫人喘不过气。

要她待在房里足不出户已经很仁道了，还派了死板板的女道德家来整她，这是在惩罚她坐视不理的报应吗？

呜……她好想欢欢和丫丫，她们一定骂死她了。

“小姐，你别哭呀！奴婢可担不起爷的怒气。”紫玉紧张兮兮地忙递手绢。

一旁的夏儿咯咯笑，不当一回事。

“紫玉姊，小姐一天不哭个几回会吃不下饭，爷见惯了。”而且爷还老是想办法弄小姐哭呢！

“可是……”她仍觉得不妥。“好好一个人突然哭起来，对身体不是很好。”

“不会啦！小姐一天三餐外加点和宵夜，爷直夸我把小姐养壮了呢！”还赏了她一根人参。

云日初呻吟地抚抚额。“别说了，夏儿。你像在谈论一头猪。”

吃饱睡，睡饱吃，凡事有人伺候着，和猪有何两样？

“小捣蛋，你要养猪吗？”刚进门的凌拨云听到她们提到猪，以为云日初又有新尝试。

听到这有些迟疑的问话，她的眼泪缩了回去。“你好闲噢！”

“哈……初儿，你在埋怨我冷落了你好，不让你在府里闲逛。”一看来他把她闷坏了。

这一次他不再纵容十三皇弟，为了初儿的安全，他决定主动出击，攻其不备，不愿一味的退让。

白天他在议事厅拟订部署计划，先将鼓山村的逆贼绳之以法，将流窜的江湖败类一一诛杀，断其后路无可依赖，少了一层隐忧。

毕竟是亲手足，不愿父皇左右所难，他暂不动十三皇弟，给十三皇弟一个改过的机会。

他没有弑弟的狼心。

“我哪敢，你是高高在上的威远侯，而我不过是个寄人篱下的小乞儿。”云日初说得很委屈。

凌拨云笑着搂住她一吻。“我这个威远侯还不是捏在你的手掌心，少自贬求同情，我看穿你了。”

“讨厌啦！我是小女子，让我一次又不会损及你的英雄气概。”她耍赖地使使小性子！

“是！下回我记得装傻，让你当一次大智者。”他取笑地捏捏她的鼻子。

娇嗔的云日初不依的跺跺脚，往他硬绷绷的手臂一捶。“你是说我很笨喽！”

“对呀！”

“凌、拨、云，我恨你。”好可恶、好可恶，他竟然还点头。

侍女们都掩嘴偷笑，连正经八百的紫玉都忍不住微弯了唇角。

“你当然很笨，都已经是我的女人了，竟还不肯答应下嫁，你认为自己很聪明吗？”

一想到这点，他就满怀不高兴。

他好话说尽，誓也发了，她就是拖拖拉拉地，不肯说出与她指腹为婚的小毛头住哪儿，怕他真狠下心一刀将对方了结。

“人家……人家只是……还不到……时候嘛！”云日初吞吞吐吐地说着。

“你还在等什么，珠胎暗结？挺个肚子和我拜堂。”

说不定她肚子已有……

凌拨云将视线移往她平坦的小腹，颇为期待她腹中已有新生命的存在。

“你讲话好难听，应该不会……那么刚好……”她的葵水刚过。

“你是指我不够努力喽！”他笑得很邪恶地将手探入她的衣襟。“咱们来造成事实如何？”

“别这样嘛！现在是大白天，还有……”云日初偷瞄他身后羞红脸的侍女们。

顺着她的视线望去，凌拨云会意地使使眼神，半掩着面的侍女即识趣的离去，并轻轻地带上门虚掩着。

“初儿，我保证不杀那姓杨的，你就说出他家居何处吧？”他可是急着上云家下聘。

“我才不信，你的脾气好坏喔！嘴上说不杀，心底可恨不得他早死早超生，免得跟你抢女人。”

他干嘿了两声。知我者，初儿。“我没什么耐性，你要再不说分明，我可不管你解不解除婚约，先拜堂再说。”

“你……你土匪呀！”竟想抢亲。

“好初儿！念在我一片痴心，别再为难我了。”凌拨云改用柔情攻势，围着她的细腰低喃。

云日初的心是软棉花做成，禁不起他的甜言蜜语。

“我可以写封信托扬州的朋友上杨家退婚，他们是旧识，应该不难吧！”欢欢的巧辩无人能及。

他心情一悦地说：“那你快写吧！我好命人快马加鞭地送去扬州。”

“不用麻烦，只要把信交给街边的乞丐，指名给‘小气财神’就行了，不用一天光景便可送达。”

“小气财神？！”见她又要搬出“你不知道吗？”之说，他立即举起食指放在她唇上。

“很有名的人。”

是很有名呀！扬州首富。云日初信心满满地道：“她是我最好的手帕交，事情交到她手中一定稳当。”

只是要一点……报酬。

“喔！奇女子。”凌拨云朝她耳后呼气，不规矩的手隔着衣服罩住她的圆峰揉搓。

“嗯！”奇怪的女子。街坊都是这么形容她们。

“咱们到床上温存温存……”他轻吻着她的美人尖调笑。

好热。云日初虚软地呢喃，“拨……拨云，我站不住脚。”

凌拨云边吻边抱起她走向内室，这时门外却传来一番惊人之语——

“爷，不好了，皇上下旨指婚了。”

一身骄纵之气的容珠玉斜眼跪在地上的下人，打量金碧辉煌的大厅，幻想着成为威远侯爵夫人的模样。

在九王爷尚未和皇上相认前，她就认识这满身傲气的男人，心想着长大一定要择他为婿，当他怀抱中的唯一，不与人分享。

当今十三皇子的母后是容贵妃，亦是她的亲姑姑，知道她倾心于九王爷，便在耳鬓缠绵时向皇上提起这件事，下旨赐婚。

虽然古礼不允未婚夫妻相见，可是她等不及了。

便和汪公公一道来传宣圣谕。

“公主，先让这些人都起来吧！”

珠玉不喜欢人家啰唆。“好了，全起来吧！”太监就是这么婆妈。

“是。”

一千人全戒慎地退一边，珠玉公主的刁蛮和任性时有耳闻，听说庆王府常有长相甜美的侍女被活活打死，原因是她的嫉妒。

她不许有人比她美，见着了不是打便是鞭，用油烫、用滚水淋，甚至一刀刀的划，毁掉不少姑娘家的容貌。

没人敢说一句不是，只因她是庆王爷最疼宠的掌上明珠，背后又有十三皇子和容贵纪撑腰，气势比正统公主还狂妄，常常不把小官小民放在眼中。

自认为朝中无人可与她匹配，唯有视高凌人的九王爷足以担任她的夫婿。

“汪公公，皇上圣旨写了什么，有没有写完婚日期？”她想抢来看，又碍于汪公公是宫中礼官。

汪公公轻咳一声。“臣尚未瞧过圣上手谕，无法回答公主。”好个不知羞的公主。

“让我先瞄一眼吧！反正皇上姑丈又不在这里。”

她伸手要夺取。

汪公公眼明手快地往胳肢窝一藏，不让蛮横的容珠玉碰触，这是圣旨，只有当事人可以接。

“好大胆的狗奴才，本公主要的东西你敢不给，想找死吗？”她恼羞成怒地掴他一掌。

从未受此羞辱的汪公公一脸错愕，正欲讨个公道，但有人已先出声——

“哪来的贱丫头，敢在我的侯爵府打人，活得不耐烦吗？”

在凌拨云未出现前，玉浮尘和玄漠相当识时务地躲在角落，不愿招惹这出了名的泼辣公主。

尤其是玉浮尘那张比女人还美的俏颜，万一珠玉公主像姑娘一样错认他是女儿身，或是迷上他这张脸，事情就惨了，这两者都是他极欲逃避的麻烦。

“凌哥哥，你不认识我了？我是珠玉表妹。”容珠玉以为她长大变美了，因此他认不出。

“珠玉？！”没听过。凌拨云冷声地问：“你是哪家哪户没教养的闺女，竟随便闯进我府中打人？”

她吸了口气，非常不悦地说：“我是庆王府的珠玉，我不相信你没听过。”

“原来你是庆王府的人，难怪敢目中无人。”他瞧不起攀着女人裙角封王的杂碎。

十三皇弟敢明目张胆地买凶杀他，全是容全这畜生在背后牵线。

庆王爷，他呸！

“怕了吧！还不赶快命人上茶，顺便把琼花院打扫打扫，本公主要住进去。”容珠玉傲慢地昂起下巴。

凌拨云冷哼一声地嘲笑她的厚颜无耻。“你这公主架子可真大，假凤凰也敢在我面前招摇。”

“你……你侮辱我。”

“是你自取其辱吧！猪公主。”

容珠玉气不过的拉过汪公公。“皇上下旨要你娶我，我是侯爵夫人。”

凌拨云的眼神一冷，似刀剑般射向红肿着左脸的老太监，嘴角的笑意不带温度，有着残酷的腥味。

“九……九王爷，皇上说你年岁不小了，是该娶个正妻，所……所以……”

“汪公公，你人老耳背了，是不是走错府了？”他声音低得骇人。

汪公公顿时寒毛直竖，一股冷意爬上他的背。“皇上的圣旨……”

不循正礼的凌拨云手一伸，圣旨便落入他掌中。

摊开一看，他逐字逐句的细读，眉宇间的乌云逐渐地扩散，严峻的神色十分阴惊，似有风雨即来的寒意。

汪公公冷汗直流，和女人一般白皙的手互搓，明知于礼不合，却没有胆子出言指正，九王爷的冷血无情是众所皆知。

“怎么样，圣旨写得明白明白的，我将是你唯一的妻子，你必须择日迎娶我入门，所以快命人来伺候我，不然皇上一怪罪下来……”

凌拨云突然放声狂笑，笑声中有着凌厉的狂悖之气。

“你听过为了一个微不足道的女人而弑子的事吗？到底皇上是谁的爹，你认为他会偏袒你或是我？”无知。

容珠玉生气地说：“君无戏言，你不能违抗圣命，认命地娶我吧！”

“啧啧！没人要也不必赖上我，本侯爷可不是拾荒乞丐，要我娶头猪岂不貽笑大方。”

“你一再嘲笑本公主，难不成你想抗旨？”他愈狂，她偏打定主意要嫁他。

凌拨云笑得诡异，令人猜不透他那幽深如潭的黑瞳转着何种心思，阴恻恻地半眯着眼，将圣旨往梁上横木一扔，卡在两木交接处。

从来没有人可以命令他做什么事，即使是他尊贵无比的皇帝老子也一样。

以前他不打算成亲，是因为认为没必要，每年赏赐的美女就够他烦心了，不需要特别张灯结彩地弄个女人来啰唆。

若要子嗣，随便挑个侍妾来生，一年生十个、八个不成问题。

而现在他遇上真心喜爱的女子，放任惯的个性更不可能为了一道圣旨而改变，他只会为自己而活。

“父皇是希望我娶个好妻子繁衍子嗣，可没指定我娶谁喔！”

“我胡说，圣旨明明指婚你我，你休要推托抗命。”

容珠玉激动地挥着拳。

凌拨云眼一厉。“偷看圣旨是欺君大罪，你有几个脑袋可砍？”

“我……”容珠玉一急，拉过汪公公。“皇上的旨意你最清楚，把圣上手谕念出来。”

她的指甲刺破汪公公的手指，疼得五官紧皱的汪公公望着气急败坏的她，再抬头瞟瞟卡在横木中的圣旨，一脸为难地杵着。

圣旨的内容他是十分清楚，可是此刻圣旨不在他手中，若照本宣科地读出来，不就明摆地犯上欺君大罪，偷看了皇意。

“说，快说，本公主要你告诉他，皇上就是要九王爷娶我。”可恶的假男人。

汪公公心一横。“启禀珠玉公主，圣旨上了蜜腊，臣不曾见其内文。”

“你这个不男不女的……”容珠玉扬起手，欲在汪公公脸上加五爪，却被人在半空中拍开。

“这里不是庆王府，最好给我收敛一下你的泼辣。”

凌拨云冷眼一瞪。

“他……他是奴，我要打便打，你凭什么阻拦我？”

她有些愠意地摆出高傲态度。

“奴才也是人。”一出口，他颇为讶异自己人说出这种话，可见他受初儿的影响有多深。

“若没什么事，你们可以出去了，送客。”

汪公公如释重负地行了礼即告退，赶着回宫向圣上里明此“意外”。

而容珠玉执意不肯回去，非要住进威远侯爵府邸。

凌拨云懒得理她，有意羞辱她一番。“来人，送她去迎宰院。”

---

美人多娇，奈何风雨无情。

失了宠爱的女人如同秋天的草原，少了生意多了苍凉，无语对斜阳，唯有寂寥、落寞。

迎辇院，美人葬心处，多少唏嘘在此虚度，简单的摆饰和空乏的家具，衬托出窗边人儿的清冷，萧条的院落是她最后的寄魂地。

“玲珑，看不开是自寻苦路，咱们女人就卑贱，走不出被玩弄的框框。”所以何必自作多情。

同是十三阁的侍妾风情就不像水玲珑那般动情，老早就看破男人的无心，以色列人终将是一场空。

出府未尝不是件好事，宁可嫁平凡男子为妻，也好过当三千宠爱之一。

至少有人懂得珍惜。

“就是嘛！男欢女爱不就是那回事，他贪我的妖娆身体，我贪他的金银珠宝，互取所需。”回藏姑娘可娃如此道。大漠儿女不拘小节，她早在进府前就和好几个男人相好过。

接着有几个和水玲珑相同遭遇的女子，纷纷劝她宽心，关了这扇门，她们寻窗子去，总会有出路，何必执着一个男人。

人呀！不能太多情，多情伤人呐！

“春燕衔泥只为筑巢，残花落地能做什么呢？我是不是太强求了。”她要得不多，只是一份回首顾怜。

“咱们谁不是残花败柳，至少爷肯给咱们安排后路，下半生好有个依靠。”南蛮贡女淡然一说。

娇俏的新疆公主劝道：“你还求啥？像我家在远方，连报个讯都得千山万水，你比我幸运多了。”

也许真是不知足，水玲珑原本丰腴的玉腮消瘦了几分，更出落得楚楚动人，我见犹怜。

可惜红颜向来福薄。

“本是天涯沦落人，你们的好意我领受了。”她向众位认识却不曾深交的姊妹轻轻颌首。

人生百态，各有命盘。

在等待的空虚中，暂居迎辇院的几位美女互相说着故乡事，聊彼此陌生的话题，倒也打发了些时光，直到闯进了一位刁蛮的娇客。

“你们全都给我整理整理搬出去，别留下一件脏东西污了我的身份。”容珠玉嫌弃地挥挥手。

“你以为自个是谁，凭什么要我们迁就你？”可娃当她是从小青鸾院过来的十三美女之一。

容珠玉抬起下巴轻蔑地说：“我是庆王府的珠玉公主，还不过来磕头请安。”

“公主？！”

“请安？！”

一群人围着容珠玉轻声嗤笑，一个千金之躯的公主和她们这群弃妇抢微不足道的迎辇院，可见她的地位多么低微，不比她们高贵。

气焰张扬不代表她受人敬重，会到迎辇院的女子都相差无几，全是爷嫌弃的昨日黄花。

“你们那是什么态度，我可是未来的侯爵夫人，小心我砍了你们脑袋。”

“哈……”

众女子嘻笑不已，不当她说的是实言。

“我说公主呀！人可以做做梦、说说大话，但可别自欺欺人编故事，我们像是傻子吗？”

风情才不管她是不是公主，反正侯爵府待不久，管他言词是否失当。

容珠玉没受过这等闲气，扬手就要教训人。

新疆公主见状故意伸出一只脚绊倒她，回藏姑娘顺手泼了杯水，“好心”的南蛮贡女驱前要扶持却又失了手，让她跌得五体投地，鼻子泛着青红。

气愤填膺的容珠玉一身狼狈，双眼似要喷火地瞪着捉弄过她的人，恨不得杀了她们出气。

她很后悔没带些侍卫前来，不然不会平白地受这些鸟气，和卑下的女子同院。

所谓柿子专挑软的吃，心恶之人最擅长看脸色，谁可欺、谁需忍，一眼扫过去便知。

因此，容珠玉走向立于窗边的水玲珑。

“喂！你叫什么名字？”

水玲珑幽然地回过首，“玲珑。”

“好，玲珑，以后你就是我的专属侍女，我的一切拉杂事全由你打理。”

怔愣的佳人未能及时反应，一个含糊的声音先冒出头。

“鱼素绳偶东系，偶佳晓鞋不素鱼二瞎仁。”紫绢怒视地挡在水玲珑面前。

容珠玉微楞了一下，“她在说哪一地方的土语，怎么都听不懂？”

习惯紫绢缺舌后的不标准语音，水玲珑淡淡地解释，“你是什么东西，我家小姐不是你的下人。”

她不是有意要让人难看，只是没用心，恍惚地顺着容珠玉问话回答，至于说了什么，她的心思是一片茫然，根本是传声筒罢了。

她悲、她怨、她苦、她恨，还是摆脱不掉终被弃的命运，人生有何欢。

“好大的狗胆，竟敢用这种态度对本公主，等我当上侯爵夫人，第一个就拿你开刀。”

侯爵夫人？！

这四个字让失神的水玲珑震回一些理智，她用轻忽的眼神瞅着容珠玉，悠然地叹了口气。

“你是长得十分美丽，但是别和我一样傻，做着不切实际的梦。”她得不到爷的亲成亲日吧！

“哼！别拿我和你相提并论，本公主可是当今圣上颁了圣旨赐婚，是名正言顺的侯爵夫人。”

她的话引起一阵窃窃私语，众美人交头接耳地用狐疑眼神审视她。

最后讨论出两个结论：一是她在自我膨胀，想当侯爵夫人想疯了，搬出圣上吓唬人。

二是她真的是圣上赐婚的公主，不过来头虽大却不受重视，被爷打入迎辇院，迟早成弃妇。

因此，她们冷眼以待。

水玲珑露出缥缈的微笑。“我们是爷准备送人的侍妾，没有与人争的权利。”

“送人？！”容珠玉颇为讶异地张大眼。“全部？”这里少说有六、七名，还不包括丫环。

“是的。”

“你们的姿容算是……呢……中等。”美人相嫉。

她一脸狐疑，“九王爷舍得把你们送人？”

全送走最好，没人跟她抢相公。

“有舍必有得，十三位美女比不上一位姿色平庸的小乞儿。”水玲珑苦笑地一讽。

十三位美……女人全送人？！

惊讶之色笼上容珠玉深锁的眉，十三个女人在庆王府不算什么，父兄的妻妾加起来，至少有上百名，始乱终弃的及小丫环尚不在内。

但是她想不透一件事，眼前的几个女人比庆王府那些花技招展的妻妾还要美上几分，九王爷竟一口气送走十三位，一个也不留？

不，好像说还有个乞儿，这是怎么回事？

“九王爷不要美女宁要乞儿？”

说起这点，忿忿不平的紫绢又开了口。

“盐山了沿，音姑酿张香平饭，盐衣钉飞瞎了姑塞非迷连她，她素怀女仁。”

水玲珑勉为其难的解释，“紫绢是说爷瞎了眼，云姑娘长相平凡，爷一定被下了蛊才会迷恋她，她是……坏女人。”

“你是紫绢？”容珠玉想起她爹曾命手下收买一个内应，难道是她？

“素。”

“你曾经在浣花院服侍过？”

“偶素呆国王发圆（我是待过浣花院）。”

容珠玉很忍耐地听完一句话。“我听某人说你很会画图？”

紫绢戒慎地半眯起眼，在心中猜测她和十三皇子的关系。

为了报复爷的无情，她私下接受十三皇子的人策划教训爷的阴谋，但碍于她口齿不清晰讲不明白，她干脆画了张地形图。

浣花院的大火在她意料之外，但没烧死半个人，着实叫她不甘心。

尤其是抢走爷全部心思的云日初。

“别紧张，我和那人一样会给你酬劳的，只要你不出卖我。”容珠玉认定找对人。

“出卖你？！”水玲珑不解地望着眼神闪烁的紫绢。

“你没做错事吧！”

“煤（没）。”她说话的气力稍嫌弱了些，让人怀疑。

“紫绢，你要老实讲，要是真出事，谁也护不了你。”她是泥菩萨遇大水，怕呀！紫绢第一次多言杖二十，第二次失言拔了舌，这第三次……她想都不敢想。

“偶煤咋拙素（我没做错事）。”她不承认有错，是他们亏欠她。

容珠玉戳戳水玲珑的肩。“那个乞儿住哪个院落？快说。”

“你问起这件事有何用意？”怨恨归怨恨，她不敢有害人之念。

见风转舵的紫绢没有隐瞒地脱口而出，“穷发圆系招呆荒后的（琼花院是招待皇后的）。”

女人之心十分狭小，她非常了解嫉妒如野火，足以燎原。

如果自己报不了仇，就让庆王府的公主去代劳。

她是不知道庆王爷和十三皇子是否有勾结，但是任何一个人休想独占侯爷，她得不到的，别人也别想得到，即使对方是皇上赐婚的公主。

而且公主若去琼花院找云姑娘的晦气，吃亏的可是她公主自己，爷一生气……嘿嘿！她就吃不完兜着走。

谁叫她要对玲珑小姐无礼。

“你说那贱蹄子住在琼花院？”

好个厚此薄彼。容珠玉愤怒地想着。

“素。”

容珠玉咽不下这口气，她是皇上赐婚的娇娇女居然和一群弃妾住在简陋的迎辇院，而一个身份卑贱的臭乞儿竟然占据用来招待皇后的琼花院。

人争一口气，佛争一炷香，老虎不发威，当她是只病猫儿。

“你，带我去琼花院。”

“折（这）……”紫绢犹豫了一下。

“怕什么，天塌下来由我撑着，怪不到你头上。”

容珠玉用力扯着她的耳朵。

“素……素。”去你的公主，等着当神主……牌。

一样人，两样心，各怀鬼胎。

人在院中坐，祸从天上来。

一道怒气冲冲的人影一踏入琼花院的门槛，谨慎的紫骑军即上前盘问。

在过程中难免有摩擦和争吵，高亢的斥责声惊动了正在假寐的云日初，好奇心再度泛滥，不顾玉浮尘的阻拦，非要去探个究竟。

“云姑娘，你就好心点，让我的脑袋多在脖子上暂待些时日。”为何她就不能安份些？

“我去看一下就好了啦！玉大哥，你别像拨云一样唠叨嘛！有损你美美的芙蓉面。”真的好不公平，他好美哦！

我的芙蓉面……玉浮尘告饶地哀求，“云姑娘，可不可以打个商量，不要太关心我的长相？”

“玉大哥，你连生气都好美呐！我送你一面镜子好不好？你天天看、时时看、刻刻看……”

“够了。”他受不了地举起手投降。“要去就去，别再讨论我这张脸。”话毕，他领着她往门口走去。

“你比拨云好心多了。”云日初高兴地跟在他后头。

好心的人通常不长命，玉浮尘无奈地摇摇头。

就因为他这张太祸水的脸，所以他不愿招蜂引蝶地待在府里，不和玄漠陪爷上京面圣，还以为陪个十七岁的姑娘是件易事，岂知……

做人不能心存侥幸，此刻的他正在付出代价。

和爷在一起时，他不见云姑娘掉半滴泪。

爷前脚一出府，她的泪水就像决堤的江河不断涌出，他当是发生什么天大地大的事，紧张得差点快马加鞭去追爷回府。

细问之下才知，她养的一株叫不出名的“草”枯萎了，担心它会活不过三日，她哭得死去活来，直说它是治病祛毒的圣药。

他看了看只长三片叶、垂头丧气的“圣药”一眼，很难相信它有多灵，毕竟它连自己都救

不活。

爷才离开一段时间，大大小小的事惹得她哭不下百回，而欲哭无泪的他却快崩溃了，尽量隔离会让她痛哭的人与事，即使当个玉美人也成。

“噢！玉大哥，她不会是拨云另一笔风流帐吧！”

云日初有些吃味地扁扁唇。

玉浮尘迟疑了一下。“你……你想太多了，爷的身份你是知情的，想攀龙附凤的无耻女子何其多，你别胡乱猜测。”

“你该不是指我吧！”云日初鼻一酸，眼看着又要落泪。

“我的姑奶奶，你就别再哭了，我真怕了你，你没见爷砍了我的头不畅快是不是？”他几乎是用哀求的口吻。

她吸口气，含住眼泪。“我……我不哭……就是……”她就是见不得“美人”求她。

两人才刚跨下廊梯，便见一位身着华服的姑娘和紫骑军统领寒朔拉拉扯扯，似有一方不退让绝不罢休之势。

“你们在干什么，表演太极拳法吗？”推、拖、拉、送，四字诀。

“云姑娘，玉爷。”寒朔拱手抱拳。

云姑娘？！

怎么是个丑娃儿？容珠玉不厚道地蔑视她。

“你是这里的丫环？”她应该不是那个“云姑娘”

吧，八成是同姓！

她虽不具备国色天香，但至少应有倾城之貌，这……

“我不是丫环，夏儿和紫玉才是。”云日初指指立于三步远的两人，以为有人缺丫环。

不是？“你和九王爷是什么关系，他的妾？”容珠玉语气不悦地用鼻孔睨人。

“关系？”云日初蓦地红了粉腮极力撇清。“我和他没关系。”

“只是睡在同一张床上。”玉浮尘打趣地抹黑。

“哪……哪有，是他不搂着人睡会翻下床，我……

我是在做善事。”对，就是这样。

“光着身子？”

云日初霎时语塞，用怨恨的眼神睨向多话的玉浮尘。

又不是她愿意不穿衣服……睡觉，都是拨云的手太贼，三两下就……真的不是她的过错。

事后她累得不动，只好“坦白”见人……呃，被丫环瞧见她的懒。

“好个不要脸的女人，这么随便就和男人瞎搅和，你是天生婊子呀！”

所有人都倒抽了口气，气愤难当地瞪向口出恶言的容珠玉，唯有云日初不觉伤人。

在她听来想的是，婊子也是人生父母养，而且她们也不全是无情，像胭脂坊的姑娘们都对丫丫照顾有加，燕嬷嬷更是当丫丫是亲生女般抚养了十数年。

人要不要脸很重要吗？尚未拜堂便同居一室真的大逆不道吗？道德的秤该由谁来持呢？

“你好像很生气喔！是不是因为你天生不是婊子的缘故？”云日初睁大眼睛，说得好无邪，令人绝倒。

容珠玉气到差点梗住。“你……好大的胆子，敢讽刺本公主是……”她不知该如何接话才不会自辱。

是或不是，全是难堪的答案。

“哗！你是公主呀！一点都不像我认识的公主。”

欢欢也是公主，挂名的。

“该死的女人，一再污辱本公主，我绝不饶你。”

一伸手，容珠玉旧习不改地挥上前。

敏捷的玉浮尘白影一跃，带开不知祸福的云日初，寒翎及一干紫骑军立即训练有素地拔剑相向，不许她伤害主子捧在手心里的珍宝。

一掌挥空的容珠玉微微一怔，恼怒他们的不识相，竟胆敢用剑指着她。

“你们可知道我是何许人也，我是庆王府的珠玉公主、容贵妃的亲侄女、十三皇子的表妹。”

“能不能问一句，你说了一大串的姻亲关系，重点在哪里？”云日初听不懂。

当场有人笑出声，众人轻瞄掩嘴的夏儿和紫玉，不认为她们的举止合宜，虽然这话说得很有趣。

紫绢受过教训学聪明了，一到琼花院就借故告退，留下刁蛮公主去持虎须，自个乐得隔岸

观火，一举设计了两个女人。

“你是笨蛋还是傻瓜，想活活气死我呀！得罪我叫你一家没得好过。”

云日初嗫嚅地问：“我得罪过你吗？”以前又没见过她。

“你住在琼花院便是得罪我，快给本公主滚出去。”

她张扬地舞着爪子。

“为什么？”用走的不成吗？

离家近一个月，她是该回家了。

可是从来没被人赶过，好新鲜、好有趣，她舍不得离开——此刻云日初的心中没有凌拨云。

“因为我是未来的侯爵夫人，我不会准许一些乱七八糟的女人坏了侯爵府的清誉。”

所有人都在想，侯爵府的清誉是什么？

云日初心口微微一涩。“你是侯爵夫人？”原来他骗人。

“爷没骗人，云姑娘，公主绝不会是侯爵夫人，你要相信爷。”玉浮尘似看透她的心，如是一说。

“哇！玉大哥，你会读心术呀！”好厉害。

他笑得很妩媚。“你有一张会说话的脸。”

他的媚笑让所有人都微微一颤，鸡皮疙瘩全冒出来，只有云日初欣赏地笑中带泪。

太美了。

“你这个妩媚的死男人滚一边去，皇上赐婚岂会有假。”真恶心，男身女相。

“我……妩媚？”这绝对是污辱。他不甘示弱地反唇相讥，“你才是没人教养的泼妇。”

“你是偷抹女人胭脂水粉的假男人，不带把的。”

容珠玉用轻蔑的眼神膘向他胯下。

向来温和的玉浮尘被惹火。“你就算抹了胭脂水粉也美不过这个少了把的假男人，豆沙包公主。”他回以鄙夷的目光停在她胸前。

容珠玉羞愧地单手环胸，气得眼珠子快凸出来。

紫骑军寒翊放下手中武器，兴味十足地听着一来一往的叫骂声，比梨园唱大戏的角儿还生动，看得众人眉眼都带笑，忘了正主儿。

骤然，天雷乍响。

“你们好大的兴致敢在这耍猴戏，是谁惹哭我的初儿？”

啊！糟糕。

大伙儿回头一看，心中都浮上这可畏的字眼。

“初儿，乖，告诉我，是谁欺负你？”凌拨云怜惜地环着云日初的腰。

“你。”

云日初头一回不知道自己为什么哭，只是心口好痛，痛得快喘不过气来，眼泪不自觉地滑下，即使见着了他也收不回去。

“我？”他不解地吻吻她的泪，“怪我离府冷落了你了？”

“我要回家。”她突然发脾气地猛打他的胸口。“我要……呜……回家。”

凌拨云任由她小手不痛不痒地拍打，略沉的眼眸瞥向一干手下。

“爷，我们可是尽心地守护着你的宝贝，是条名唤公主的狗乱吠，吠哭了云姑娘。”玉浮尘坏心地推卸责任。

“容珠玉——你当自己头顶无天吗？”依恃着一个贵纪就想鸡犬升天？

容珠玉犹不知死活地挺直腰杆。“管教不知羞的野女人是我的职份，因为我是你的妻。”

感到怀中人僵直的身子，凌拨云立即明了了。

这回连忙赶路上京，就为了父皇赐婚一事，他和父皇争得面红耳赤，差点扯破父子情谊。

最后他一怒之下，当着父皇的面将圣旨一丢，拂袖而出。

之后，他身为皇后的亲娘来劝说，两父子才暂时放下怒气，勉为其难地谈了开来，父皇的结论是要他多考虑一下珠玉公主，免得龙颜在妃子面前挂不住。

而他敷衍地应了一句，不愿久待宫中便启程回封地，将父皇的面子扔到沟渠生臭。

“玄漠，把珠玉公主给我丢出侯爵府。”

“是。”他早想动手了。

“你敢，我是珠玉公主，容贵纪是我姑姑……你……放手……我要你……好……看。”

容珠玉的声音渐远，琼花院恢复平静，各人回归本位。

“初儿，你偷吃腌梅子，一身酸味。”

“乱……呜……乱说……你是大……大坏蛋……”

她哭得正伤心。

他柔情万千地吻吻她。“你在吃醋。”

“我才没……吃醋！”云日初抬起泪眼迷蒙的脸。

“我为什么会吃醋？”

“因为你爱上我了。”他心底涨满了幸福。

她很认真地想一下，才扁扁嘴。“那我不要爱你了，心就不会好痛好痛。”原来爱人会心痛，她不要。

“傻瓜，爱就是爱，没有要不要。”凌拨云用深情的眼神凝望她。“我爱你，初儿。从今以后，我的妻子只有你一人，绝不会有其他女子介入。”

“可、可是赐……赐婚……”

“去他的赐婚，虎毒不食子，我父皇不会为了我抗旨就砍我头的。”

“我……唔……”

热烈的一吻盖住云日初未竟的话语，数十双松了口气的眼不再偷窥，安心地做起份内的事。

匡啷声在庆王府中响起，受了委屈回府的容珠玉到处砸东西泄气，由闺房一路到客厅。

“不管啦！爹，你一定要帮我出这口气。”

“乖，珠玉，你是爹的心肝宝贝，我可舍不得你气坏身子。”庆王爷容全心疼地哄着女儿。

他有十二个儿子、九个女儿，不知为何最疼的是七女儿珠玉，大概是她神似已嫁入宫中的贵妃妹子吧！

他对容贵纪是有几分暧昧情愫在，但碍于是同母所出的亲手足，他为了断这份不正常的爱恋，狠心地将宠上天的妹妹送进宫，和三千佳丽争宠。

“爹，九王爷欺人太甚，根本不顾及我的面子当下撵我出府，这个羞辱你要替我报。”

“好、好。”他转头看向另一人。“十三皇子，你意下如何？”

一身续罗绸缎的富贵公子冷冷一哼。

“他杀光了我的手下，毁掉整队银骑军，让我在父里面前下不了台，你认为我会放过他吗？”

娇生惯养的十三皇子是受不得一丝污渍，他不甘心父皇对他的日益疏远，只因那个早该死的老九突然冒出来，抢了他所有的光彩。

死了的人就不该活着，还是让他死吧！

没有人可以占据他一切荣宠，挡住他的光彩。十三皇子的眼中迸出熊熊恨意。

“舅父，你放手去做，我要他死透，再也不能挡我的路。”

容全阴阴一笑。“阎王要他三更死，我当然不会让他闻到五更的鸡啼声。”

深沉的风飘动，诡魅的气味四散，人心是绝对暗昧。

日正当中，空气中竟传来一丝寒意。

在入秋时分。

## 第九章

---

月到中秋分外圆，明天就是十五中秋夜，今夜的星光特别灿烂，银带般的星河闪烁着笑意，温暖了凌拨云原以为冷却的心。

现在他本该在琼花院陪心上人温存，但责任是不容轻怠，只好单身一人在擎天厅审核多日堆积的公务。

想起云日初泪眼带笑的模样，他心口一阵波动，好想奔回琼花院与她诉诉情，他从不知道自己会爱一个人到如此痴狂的地步。

不相信爱情的人偏偏栽得深，这是他始料未及的事。

为了早日迎娶初儿入门，他已命人去准备婚礼的一切事宜，并派善言的阴阳到云家提亲，不理睬远在京里的父皇强逼他娶珠玉公主的决心。

感情是他个人的事，岂能拿来做人情，取悦一名小小的妃子？

“谁在外面？”

凌拨云闻到酒味和饭菜香，以及一股淡淡的脂粉味。

云日初鲜少使用香粉，她身上始终有一股青草的清新味，所以他肯定来者是旁人。

“爷，我是玲珑，给你送饭菜来。”推门而入的是盈盈而笑的佳人。

“谁要你送饭菜来？”他不领情地低下头，手中的笔墨不停。

水玲珑略微受伤地说：“过了中秋，玲珑就要离开爷，明晚是中秋佳节，爷必定和云姑娘一起欢度，因此……就由玲珑来服侍爷最后一回吧！”

“哼！我不会碰你的，想使心机受孕好留在府里，你太低估我了。”服侍？！他信她才有鬼。

“爷误会了，玲珑的意思是服侍爷用这一餐，明日别后再无相见之日，玲珑才下厨做了几道爷爱吃的食物以表寸心。”

凌拨云面无表情地停下笔，不置一语。

他的胃口已被初儿养刁了，她不仅琴、棋、书、画样样精通，女红更是一流，他此刻身上的新袍便是出自她的巧手。

前些日子她闷得慌，在厨房待了一会儿，从此他的胃就认了主人，非她亲手烹调不可，难伺候得很。

遇上她真是他的幸运，前世修来的福。

“爷不喜欢玲珑的手艺吗？”她有些失望。“那喝口酒吧！润润喉。”

“你没在酒中下药吧！”他瞄了一眼女儿红。

水玲珑微微一惊，以绢帕半掩住面。“爷不信玲珑的真心？”

“不信。”

闻言她脸色一黯。

“爷若不信，玲珑先干几杯，爷觉得妥当再饮。”

她赌气地连灌三杯入喉。

过了半晌，凌拨云见她脸色红润，微抹淡淡薄晕，心中不疑有他，毕竟她跟了他三年，心性略知一二。

“我干了这杯，你立刻把饭菜撤去，不许在此逗留打扰我的安宁。”他只想打发她。

“是的，爷。”

凌拨云酒一入喉便觉得有异，他故作镇静地观察她是否有中毒迹象，一口酒下了腹溢不出胃。

自信过头便害了自己，贪省一时之麻烦，却惹出更大的风波，他这叫自作自受。

“玲珑，你有多恨我？”

水玲珑心一凝。“玲珑自始至终都是爷的人，不敢有恨。”只有爱呀！

“口中无恨，心中有怨，你好毒的妇人心。”他勉强运气逼毒。

“爷，玲珑的心中只有你，我不会害你的。”她要的不过是一夜温存。

留不住爷的心，至少留住最后一丝回忆，以待日后凭吊。

若是有幸在腹中留下根苗，她不会强索名份，只要有一席栖身之地，她愿独力抚养和他的娇儿，今生便足愿了。

“不会害我却在酒里下毒？没有一刀刺穿我的心肺是你的仁慈喽！”他感到周身气血倒流。

水玲珑哀怨地摇着头轻解罗衫。“让玲珑为爷解解热吧！”

“你下的是什么毒？”他人都快死了，她竟还有心思玩权弄术。

“呃……是……合欢散。”她红着脸走向他，身上只剩贴身衣裤。

凌拨云一掌劈向她。

“还敢骗我，这根本不是合欢散。”

被一掌击中的水玲珑口吐鲜血，不支地往后倒，她不相信紫绢会骗她，极力地向前趴爬想解释，直到她看见心爱男子嘴角溢出的黑血，才心神俱裂，欲呼无声。

“好个毒辣女蝎，非要……置我于死地，我当真亏待你至此吗？”只要不动气，他暂时能护住心脉。

锦衣、美食、珠宝、赏赐，她一样不缺，她到底还在怨什么？

“我……我没有……”水玲珑亦吐出一口黑血。

“我以为那是……合欢散呀！”

窗外传进一阵森寒的笑声，几道黑影飘然而至。

“哈……笨女人，想男人想疯了，可惜了你的花容月貌，原来是个草包呀！”

“是……你们？”凌拨云微敛心神，他不知以现在的功力是否能与之抗衡。

体内的毒顽强难驱，一时半刻是解不了了，他正如阴阳所言，低估了对手的实力。

没想到断了他们的羽翼，一个临死反噬，竟利用内贼来置他于死地，真是百密一疏，防不了自己人。

“不好受吧，王兄。任你功夫再高，也逃不过一杯小小的毒酒。”十三皇子恶毒的眼神满含着轻蔑。

凌拨云喷出一口毒血。“这点小毒还难不倒我，敢进我侯爵府，休要活着出去。”

“哈！你少装腔作势，这可不是催情的合欢散，而是出自西域剧毒无比的合阴散。”

一字不同，便是夺魂之链。

“不会的，不……不会，紫绢不会骗我，她不会……骗我……”

一息尚存的水玲珑不敢置信地喃喃自语，无法接受她最信任的侍女竟利用她来伤害她最心爱的男子。

今天日落时分，紫绢故作神秘地交给她一瓶白玉瓷瓶，在她耳边咬着计谋，怂恿她为自己做最后的一丝努力，说不定可以挽回爷的心。

她信以为真地用颤抖的手接下，考虑要不要用这种卑劣的手段去获取爷的爱。

在紫绢一再鼓动下，以及她仍不死心的冲动之中，做出生平最大的错事，也将是抱憾终身的不甘。

她，信错了人。

“合阴散？”

瞧凌拨云一脸不解，十三皇子邪笑地开口，“我就让你死得明白些，合阴散在无武功修为之人的体内行得慢，我算到你多疑的天性一定会叫那女人先喝，果然不出我所料。

“可是一旦武功修为愈高的人，毒渗入的速度愈快，你的命……哈……哈，看来过不了今夜子时。”

凌拨云凝着气，想借由内力退出毒气。“你以为你逃得掉？”

“为何不成？一座小小的侯爵府我来去自如，如入无人之境。你的防御形同虚设。”十三皇子得意地炫耀他的能耐。

“是她带你进来？”他口中的“她”指的是水玲珑。

一入侯爵府的侍妾没有自由出入府邸的权利，通常由侍女代为跑腿，添购花布水粉之类。

再加上每阁美女互有心结不常往来，对侯爵府偌大的地形不甚熟悉，大多局限在自己闺阁，不太有机会摸清各个岗哨及出没小径，除非……

凌拨云想到了可能挟怨以报的人名。

紫绢？！

“她？！”十三皇子蔑视地一笑。“让你当个明白鬼吧！是她的哑巴侍女利用她不自量力的妄想，人长得很漂亮却没脑子，死了也不可惜。”

人唤玲珑心不玲珑，傻傻听信侍女的谗言当替死鬼，自以为痴情的蠢女人，留在世间徒浪费米粮，他好心地送她一命归阴，去阴曹地府陪她的心上人。

至于那个话说不明的哑巴侍女已失去利用价值、他也挺干脆的，就让她当个永远开不了口的真哑巴，先去地府为她的小姐打点打点。

“本是同根生，我处处忍让，你节节逼近，真有如此的深仇大恨？”若非要有一人倒下，他绝不留情。

“我是受尽宠爱的十三皇子，谁要你虚伪的忍让，我要你死，永远不再来抢我风头。”

他太娇惯了，一不如意就迁怒旁人。

“长不大的小鬼。”凌拨云冷冷地撂下一句。

被激怒的十三皇子脸色变得很难看，阴冷的眼中燃烧妒恨的冥光，等不及看他毒发而亡。

他手一扬，身后几位随从立即拔出手中剑，毫不迟疑刺向嘴唇已开始泛黑的凌拨云，剑式阴狠、强悍，招招攻其要点意欲折磨。

若是平常，这几个黑衣人的身手根本不在凌拨云眼底，可是为了逼毒耗损不少真气，毒未逼出反而直冲入血路，应付上他有些捉襟见肘，力有未逮之感。

眼前闪过云日初如虹的笑靥，他自知不该逞强，正打算高喊在附近巡逻的侍卫前来相助。

突然两道白光倏然而至，其中一人出手点住他来不及防备的坛中穴，人一昏，便不知人事。

“啧啧！这家伙还真耐看，难怪云云要他而不要杨家小弟。”笨咯！和尉天栩一样是蠢人一族。

明知酒可能有毒，还赌着命喝下，难不成美人斟的毒酒比较香？

现在的男子愈来愈迟顿了，真是不济事。

“欢欢，你到底要不要救人？等你把他欣赏完了，云云就只能守寡望门。”杜丫丫不耐烦地推推她。

敢推她，这个死丫丫以为有绝情剑当靠山就神气了，愈来愈不怕她，莫欢迎眼一瞪。

“死了就抬去葬，你还留着发臭呀！大不了我叫臭乞丐当候补新郎。”

此时正在苏州杨柳树上打盹的连祈风起了个寒颤，一不小心由树上翻落地，差点压断那根丐帮碧玉杖。

他迷糊地揉揉眼睛四下眺望，发现那三个恐怖的女人没在周侧晃动，才安心地凌空一跃，躺回和他有点感情的柳枝干，继续睡他的大头觉，作起春秋大梦。

“欢欢——你别玩了。”真受不了她。“想想你的银子大计。”

噢，对喔！

莫欢迎赶紧由怀中取出一粒解毒丸塞入凌拨云口中，并回首吩咐她的奴才相公为他催化药性，暂时稳定毒素的扩散和蔓延。

她的专长是数银子，其他的……小事就留给不重要的人去处理。

一不是扁鹊，二不是华佗，她何必学人家悬壶济世，难看嘛！

另一个美美的佳人，她是心有余而力不足，那财神爷的一掌威力惊人，她的毒加上内伤已是回天乏术，就不必浪费一粒三百两银子买的解毒丸。

因为人已经断了气，不好向阎王索讨。

“你……你是皇……皇姑？”十三皇子惶恐的问。

哎呀！差点忘了这个小笨蛋。

“我说十三么呀！你皇帝老子没教你做人的道理吗？连自个手足都下得了手，真不是‘人’呀！”

“皇姑，我叫升巽，你不要老是叫我十三么。”怎么会是她？

“我高兴，你有意见吗？”不长进的兔崽子，被容贵纪宠坏了。

“我……我不敢，皇姑。”十三皇子嗫嚅地低下头，十分畏惧这位年纪比他小的皇姑。

“皇姑？！”

尉天栩和应嘲风两眼一瞪，一个失手滑掉手中抓牢的杀手，一个差点错手让凌拨云的血脉逆流，提早升天向佛祖报到。

他们不敢相信刚才气焰高涨的十三皇子一下子软了骨，低声下气地任人编派，态度转得太吊诡，恭敬得像个初见夫子的学生。

而且还叫了莫欢迎一声……皇姑？

是他们听错了吧！爱财如命的小气财神怎会和皇室扯上关系？

一定是幻听。

“他们吓傻了，挂名皇姑。”杜丫丫在莫欢迎耳旁小声地说道。

“不能怪我，是他们禁不起吓，我是莫欢迎耶！搞不清状况。”丢脸，他们以为扬州名胜好当吗？

说起“皇姑”这一词来得荒唐。

那年她和丫丫、云云去山上的慈云寺摘草菇，不意遇上一个扭了脚的贵夫人，坚持要她们三个小女孩扶她回寺里厢房养伤。

基于有“利”可图，年仅十岁的她就留在慈云寺陪银子……呃……是陪好心的贵夫人，因此扯出一段忘年之交。

原来那位贵夫人是皇上的娘，当今的太后，她是捡了座宝山，在相处一个月后，圣德太后执意要收她为女，下懿旨命儿子皇上封了个凤仪公主给她。

每年太后寿辰前，她总得上京去祝贺，顺便污点好处回来，通常她一待便是半个月到一个月间。

“你们是什么人？竟见敢擅闯侯爵府邸。”一进擎天厅发觉厅中竟多出许多不识之人，正气凛然的玄漠即刻拔剑相向。

在玄漠身侧的玉浮尘是一脸怪异，说不上哪里不对劲，就是觉得眼前的画面十分滑稽，若不是爷的身上有多处伤口，他会以为有人故意布线考验他的临场反应。

“哇！好漂亮的银剑，一定值不少银子吧！”莫欢迎眼一亮，兴奋地摸摸银铸的软剑。

这下，玄漠的脸挂不住漠然，有些狼狈。

“娘子，刀剑无眼，明天我铸把百来斤的银剑送你。”停止运气的应嘲风技巧地把贪玩的妻子护在怀中。

“真的？”莫欢迎很怀疑，他太大方了。

“娘子，为夫曾对你失信过吗？生命很可贵，找不到第二个莫欢迎。”他露出讽刺的笑容。

“放心啦！这位一脸横肉的大哥不好意思杀我。”

她拍拍丈夫的手安抚。“对吧！银大哥。”

玄漠脸皮一抖。“我姓玄，夫人。”

剑虽在手，却硬是刺不出半寸，他困扰极了。

“玄大哥呀！你剑重不重，要不要小妹帮忙抬一下？”好美的银色，真该收藏在她脚下。

“不……不必。”他的脸微微抽搐。

莫欢迎很热忱地挂着媚笑。“你千万不要和我客气，我这个人最喜欢帮助人了……”

“欢欢——”

莫欢迎头也不回地说道：“我没空，去找你的相公。”

杜丫丫十分无奈，瞧瞧半躺在地上快挂了的男人，和“应该”来救主却楞在原地不行动的两人，她该放任谁呢？

“欢欢，不要因小失大，请看清楚金山的位置，碎银屑先搁一边。”真短视。

唉！我的银剑，待会见。

莫欢迎失望地指着玉浮尘。“美人，把你的主人送去给云云医治。”

“美人？云云？”他眉一挑，有些乌气在头顶。

纵使心不听从，身子仍不自主地听命行事，他越过众人的视线，忧心地扶起显见中毒已深的主子。

“云云是个泡在泪水中的小姑娘，你了解吧！”见他一脸茫然，杜丫丫同情地解释。

“云姑娘？！”她又不是大夫。

“对啦！就是云家的日初妹，她的医术好得是人人都夸，你不知道吗？”

“你不知道吗？”这不是云姑娘的口头禅？玉浮尘狐疑地想着。

果真怪人有怪友，浑水找不到白石，叫人摸不着池中是否有鱼。

一根银针的杀伤力有多大？能让威武不能屈的大丈夫变软弱，战战兢兢地睁大双眸直盯着，眼底有抹藏不住的恐惧，随时有弹跳而起的冲动。

—若要问起感触最多的人，首推这位勇者——凌拨云。

“初……初儿，你下针要沉稳些，千万不要抖。”

那针有五寸吧！

云日初眼眶红红地直落泪，夏儿和紫玉“辛劳”

地一人一边接住她落下的泪，因为伤口受不得刺激。

“你需要用到十来根针吗？我不过中了一些小毒，何必……大材小用。”

隔着屏风，莫欢迎凉凉地加重药道：“九王爷莫要心惊，虽然云云是第一次下针，但是她天赋异禀，一定医不死你的。”

“第……第一次？”不……不会吧！那他不就成了她试针对象？

“人有失手，马有失蹄，要是有个万一错针，你忍忍就是，不会很痛的，像……针扎到痛穴而已。”莫欢迎又恶心地道。

针扎到……痛穴？！

光用听的，在凌拨云床头守候的玉浮尘和玄漠两人额头即冒出细汗，更不用提正在受

“刑”的当事人。

“初儿，你小心点，看准了再扎，毒清不清没关系，别累着你才好。”他这么说全是为保命呀！

“我……呜……不累。”她好难过，他全身大大小小的伤口有十来道，想想就忍不住要哭。

“是呀！为心上人逼毒怎么敢喊累，他的命可握在你手上呀！云云。”不知好歹的男人。也不想一个“小”毒昏迷了三天三夜，累得全部的人心力交瘁为保他的命奔波，好些天都不得合眼，生怕他一个老大不高兴挂了。

翻医书的翻医书，上山采药的在山里头和大熊玩大声公游戏，煎药的煎到手心起水泡，他还不知感恩呢！

好不容易才找到救命的方子，又是一阵兵慌马乱，上山下海找齐医书中的七道奇药，配合着古医书上的穴道针灸才救回他的命。

他当是自己命大呀！这还不全是大伙儿的功劳。

当然，她是有出一点……点的力，动动嘴皮子吆喝一群乞丐来帮忙，人家在“努力”时，她正睡得香甜。

不过，凌拨云之所以会清醒，是因为云云第一针下错了，他才痛醒的。

“女人，你给我闭嘴。”这女人哪来的？聒噪得令人烦。

“哎呀！相公，他吼我耶！”莫欢迎假意拭泪。“你帮我打他呵！”

“好。”应嘲风宠妻的一应，至于打不打，等病人痊愈再说。

这对夫妻未免太……不识相。“玄漠、阴阳，把不相干的人全赶出去。”

两人身影未动，面色微赧。

“我就说嘛！救条狗它会感恩，救只猪可以宰来烹，救这么个大男人，不能吃不能煮又忘恩负义，实在枉然呀！”

“阴阳、玄漠，你们不听令！”凌拨云气得想揍人，颤着身子看二根沾了药的银针没入曲池穴。

那种任人宰割的感觉不好受，他真想昏了。

“爷，他们不是不相干的人，他们是云姑娘的朋友。”恐怖的朋友。玉浮尘望着窗下正在扫落叶的尊贵十三皇子。

“初儿？！”凌拨云眉头一皱，不想告诉她扎错了穴位。

“欢……欢和丫丫，她们是我最……最要好的朋……朋友……”她好高兴她们来了，不然她一定会乱了手脚。

泪一离开脸颊，有两双僵硬的柔荑在胸前接着。

“你的朋友很讨人厌。”凌拨云口气恶劣地说道。

“不许说欢……和丫丫的坏……坏话，你是大坏蛋。”一恼的云日初不意拍到他伤口。

疼……疼呀，她想谋杀亲夫。他咬牙切齿地问：“她们比我重要吗？”

“当然。”她毫不思索的回答。

凌拨云心中很不痛快，吃味地瞪着珊瑚屏风，似要瞪穿屏风那边的大嘴婆。

当初这道屏风并不是摆在房里，是尉天栩神通广大弄来的，主要的因素是为了阻隔不雅的画面，没有一个男人的气度能如此广大，让妻子去看别的男子身体。

即使是个病人。

“云云，你的男人刚喝了一缸醋吗？我好像闻到酸味。”唯恐天下不乱的莫欢迎再添一笔。

云日初红上了双颊，听出她的调侃。“欢欢，你别取笑人家。”

“啧啧啧，丫丫，你听见她的话没有，她居然知道我在消遣人耶！”长大了，离巢的雏鸟长大了。

杜丫丫疲倦地打了个哈欠。“欢欢，你好吵喔！我两天没睡觉了，你饶了我好不好？”

“谁叫你半夜不睡觉去做贼，好好的人不做非要去飞檐走壁……”莫欢迎仍念个没完。

“你闭嘴，是谁叫我去爬人家的屋顶？”睡眠不足的她虚火上升。

说什么打铁要趁热，烙饼要趁刚出炉时吃，坏人的报应要趁早，世人才不会老怨好人不长命，祸害遗千年。

连着两天她摸上庆王府，把一些值钱的珍奇宝物全给移位，宫里赏赐的圣物也一并搬家，现在全堆在玉浮尘所住的杏花院，逼得他不得不上芙蓉院向玄漠求救。原因无他；只因他长得太美丽了，她们嫉妒，所以要破坏他的平静。

“丫丫，你知道向来只有我凶人，还没有人敢对我凶呐！”莫欢迎笑脸迎人地凝望杜丫丫。

杜丫丫暗自呻吟一声。“银子全归你，我一文不取。”

“好姊妹，我怎么好意思贪你辛勤得来的功勋呢？这样我良心会不安。”早这么说不就得了。

“没关系，你尽管用，我不缺银子嘛！”杜丫丫露出一个假笑，脸上明写着——你知道嘛！

她还是假意推辞了一下。“男人不太靠得住，你还是留个几两银子在身边应急，免得他变心不要你。”

几两银子？亏她说得出口。

“姓莫的，你不要越界管到我头上，别以为我真的不敢动你。”一天到晚对丫丫灌输歪思想。

莫迎欢笑着偎向丈夫的怀抱。“相公，你会不会保护我？”真想看绝情剑和别离剑大战三百回合。

到时她可以卖票，收点小钱请人观摩。

马无野草不肥，人无横财不富，聚沙总会成塔，她不计较多寡。

“娘子，别玩过火了，你在他身上捞了不少油水，好歹尊重一下‘供养’你的子民。”

“应庄主，你真想和我打一架？”这对夫妻俩都可恶，尉天栩恨得牙痒痒。

又被扎错针的凌拨云积了一肚子废气，他不会朝一身汗和泪的心上人发泄。

“你们当我这是贩夫走卒聚集的小凉棚吗？要不要命人沏杯茶？”

“如果不麻烦的话。”不客气的莫迎欢顺着他的话接下去。

“我正渴呢！”杜丫丫打算喝杯茶提神。

凌拨云的怒气终于爆发。“阴阳、玄漠，你们再不把她们轰出去，我先砍了你们的头。”

他们这两对妇唱夫随，赶贼先赶贼王。

“可是……可是她们其中之一是皇姑。”为难呀！

“谁是皇姑？”

“我。”

莫迎欢笑嘻嘻地从屏风前露了个脸让凌拨云瞧着，随即被丈夫拉回原位——他的怀抱。

威风凛凛的他终于想起似曾相识的感觉，莫迎欢三个字正是挂在老太太口中，念念不忘的义女——

凤仪公主。

## 第十章

---

左系铁算盘，右佩收银袋，这刺目的两样东西令凌拨云眉头打结，有生以来，他第一次恨上算盘和银袋。

“初儿，她家是放高利贷的吗？”他小声地问着，不敢惊扰正在拨算盘的“皇姑”。

“不是，开当铺。”云日初正执着小水壶淋着死而复活的长生花——玉浮尘口中的“草”。

开当铺？难怪死要钱。“她很缺银子吗？当铺生意不好？”

“不会呀！她是扬州首富。”好可爱的小花苞，应该也快开花了。

“扬州首富——”凌拨云骤然叫出声，但随即压低音量。“意思是指她非常富有？”

“对。她家地底全掏空了存放银子。”云日初不经意地说出。

他为之咋舌道：“她为什么不把银子放在钱庄生息，放在……地底不是很危险吗？”

“因为欢欢银子太多了，没有钱庄吃得下。”她偏着头将手置于唇上想了想。“还有她喜欢银子，不信任钱庄。”

“嘎？！”还有这种人，真是少见。

凌拨云趁没人注意时，在云日初唇上偷了个香。

自从那两对没人性……正确的说法是两个没人性的女人进驻他的府邸之后，他就像爹娘不要的弃儿，被阻隔在她们之外。

不论何时何地，总有一个人陪在初儿的身边，用抓贼的眼神盯着他一举一动，还有她们丈

夫一定跟随在后，提防他觊觎他们的妻子。

有这么严厉的监视者，他连丝毫造次的机会都很渺茫，更不用说一些亲近的小动作。

好在，天一黑，她们的相公会连哄带求地拎着她们回房，也就是琼花院左右两侧的厢房，发出令人嫉妒的销魂声响。

毒伤初愈，他所能做的一件事是抱着初儿同眠，其他更私密的温存尚不可行，生怕将余毒传给她。

“桀骜英挺的皇侄，你靠得太近了，有损姑娘家的清誉。”一只自诩道德的手推开凌拨云。

“请记住我是个重创甚深的男人，皇、姑——”他喊得不情不愿。

“你指的是自尊还是身体？”至少从外表看起来，他复原程度良好。

凌拨云顿时眼烧如灼。“你有一张十分恶毒的嘴，女人。”

“不叫我皇姑喽！教养呐！唉！”莫欢迎故作大失所望摇摇小食指。

“教养是视人而为，有些人并不值得尊重。”对她，他够仁厚了。

没见过开口闭口就要银子的钱奴才，他连走在自己的府邸踩死一只蚂蚁都要付“丧葬费”。

喔哦！竟敢污蔑长辈。她冷眼一瞪，“既然你身体已无大碍，咱们就该来谈谈费用问题。”

“什么费用问题？”他眼神一利，谨慎、防备地盯着她。

莫欢迎是不知“客气”这两个字怎么写，她端起算盘拨几粒小珠子，熟练的五根手指头十分市侩，不念旧情地往上堆积珠子。

何况他们没有旧情，只有久未见过面的挂名亲戚之名。

说来倒也巧合，她是早他两、三年到宫中一游，而他认了皇上这个亲之后，两人见面的次数少得真不是普通的可怜，大概是她忙着向嫔妃们“问候”吧！顺便帮她们保管多余的银子。

“云云救命的诊金五百两，丐帮弟子辛劳的找药一千两，日夜不休的照料三百两，银针一根五两，你一共扎了八八六十四根，就凑个整数算七十根……”

“等……等等，为什么凑个整数是七十根而不是折扣后的六十根？而且初儿是自愿为我解毒，你收得不合理。”

说到银子，眼睛就闪闪发亮的莫欢迎小指一翘。

“我这个人做事很有原则，没有折扣可言，云云是个傻呼呼的姑娘，未出阁前大小的事宜由我全权负责。”

“你……你不觉得良心不安吗？”

莫欢迎睨了他一眼。“你当我做良心事业呀！别忘了我是开当铺的，专吸人家的血汗钱。”他的银子来得容易，不散财易招风。

“你很冷血。”果真是当铺女，进得丰、出得贫。

“彼此彼此，冷心剑客。”说他？他似乎忘了自己的斤两了。

“你……你怎么知道？”

“江湖事自有江湖人传，有耳朵的人都听得到。”

谁的消息能传得比丐帮快？

“为了算计别人家的银子，你倒是很勤快地做‘功课’。”凌拨云厌恶被看透。

“呸！你当我是尼姑呀！做功课。”尼姑可要六根清静，阿弥陀佛。“小心我家相公找你拼命。”

他看了看立于莫欢迎身后浅笑的男子，顿觉这世界不平之事已超出负荷。

“对了，我的媒人礼是十万两，帮你向杨家退婚的‘手’续费两万两，跑腿的差夫便宜些……一千两就好。”

眼一瞪，凌拨云身子发寒。“十万两？！还有一封薄薄不满一张草纸的信开价两万两，你坑人呀！”

“唷！你想翻脸不认银子呀！你可知那封信我写得辛苦，杨家卖的可是我这张薄脸，你九王爷算是哪根葱哪根蒜？”

“要是不想迎得佳人归大可认不认帐，我回头同杨家及云家说两句贴心话，你等着看娘子当人家老婆，哭死别怨我。”

人命轻贱，银子重，她没人情讲的。

“你……初儿，不要扯我，我非和她算、清、楚——”她当他是善人吗？

云日初略带哽咽地说：“吃……吃亏就是占便宜，尉堡主娶丫丫时，一共花了将近一百万

两银子。”她的意思是少话少失财。

“一百万两？！”这……尉夫人可真值钱。

“顺着欢欢，日子会好过些。”这是她的经验之谈，因为欢欢喜欢“听话”的财主。

“你要我任她自行屠宰不加反击？”他从不向人低头，岂能破例。

云日初好言安抚他，“忍一时风平浪静，退一步海阔天空，除非你不想娶我，爱我的情话全是虚伪。”她一想，心就泛酸的哭出声。

“别哭呀！我会心疼的。”凌拨云赶紧搂着她轻哄。

“哭太多会伤身的。”

莫迎欢假好心地说：“伤不伤身倒是其次，哭呆了她肚子里那块肉，倒霉的是你们这对笨爹娘。”

她真没想到一向懦弱胆小的云云，这会动作这么快，他们才一来到侯爵府邸不久，就发现云云有些异样，疑是害喜，果真还真被料中，他们是小看云云了。

“莫、迎……凤仪公主，我没说不付帐。”这个吃人不吐骨头的蛇蝎女，真够狠。

莫迎欢扬扬眉，面露恶笑。“还有最后一笔，你皇帝老子的赐婚……嗯哼！”

“开个价吧！皇姑。”他认了。

“皇上乃是九五之尊，身价自然不能与平民百姓相提并论……”

“多少？”

“你干脆，我爽快，一口价，五十万两银子。”

凌拨云咬咬牙。“给了。”

凌拨云大婚之日。

来自各地的嘉宾如涨潮的河水，一波接着一波汹涌而来，有帖没帖都来共襄参与盛宴，席开千来桌不够容纳一半人，连忙调集全封地的外烩师傅和酒楼大厨来帮忙。

侯爵府的大门差点被挤破，只好中门、侧门、小门全开，留下后门供采买人员进出。

堆积如山的贺礼叫下人们搬到手软，个个腰骨下弯直不起身。

“我说母后呀！你老人家何必大老远跑到侯爵府吃这一顿，皇宫内院的御膳失味了吗？”

圣德太后知趣地说：“小欢子，我老人家胃口小，吃不了几文钱。”

“别当我是太监好不好？我哪是怕你吃，只是怕老人家不宜吃太多油腻，伤胃咯！”这几千桌可是她经手打理，能省一文都是钱呐！

“你这丫头性子怎么没变，嫁为人妇还是爱财如命。”如同当年。

头一回见着这丫头，她正吃喝同伴在慈云寺捡花云石，小欢子说是草菇，因为可以……卖钱。

就是这与众不同的个性吸引了她的注意力，进而收为义女。

“此乃天性，母后该知天意不可逆。”席间一位黄袍男子捻须轻笑。

“皇上哥哥，你饭多吃咯！鱼虾、肉禁口，为了国家社稷，你得保重龙体，泻了肚子可没人担得起罪。”

“嗟！丫头这张嘴就是饶不了人，皇上的胡子都敢拔。”孝仪皇后取笑她的不敬。

莫迎欢一戏地摆摆手。“皇后嫂子，要不是没人敢买皇上哥哥的龙须，老早被我一刀给剁了卖掉。”

“你喔！顽皮。”

众人拿她没辙，笑闹成一堆，无所谓君臣之礼，像是和乐的一家人。

这种景象看在凌拨云眼中，五味杂陈。

他这个亲生儿竟敌不过一位民间公主，没人注意他的存在，到底谁要成亲呀。

忽地，一只手搭上他的肩。

“别太在意，她的亲和力连神佛都折服。”应嘲风带着宠溺的口吻说道。

“你怎么受得了她，一天到晚抛头露面只为抢银子？”真是毅力坚强的可怕女子。

“因为……爱她嘛！”他倒不介意，她喜欢就好。

“唉！你很伟大。”凌拨云佩服他的大无畏精神。

另一只手亦揽上他的肩。尉天翎也来掺一脚。

“你还磨蹭个什么劲？新娘子都快泪淹喜床咯！”

春宵一刻值千金，都是银子呐！

咦？他怎么染上那婆娘的怪癖。真是……人还是疏远些才好。

“尉兄，听说你花了一笔天价才求得佳人下嫁？”

尉天翎邪笑地靠近他，冷言提醒道：“等明天你再来翻翻帐薄，保管你笑不出来。”

“嘎？！”

凌拨云在百般恐慌中被推入新房，一夜无心和娇妻度春宵……

听说喔！只是听说。

九王爷为娶云家女为妻，一场婚礼前后共耗尽五百万两银子，气黑了一张俊颜，阴霾终年不散。

因为其中近四百万两银子全入了莫大财神的口袋。

你瞧，她正笑得眉飞眼眯呢！

尾声

---

听说喔！

容贵妃不知为何碍了圣德太后的眼，被她一道懿旨打入冷宫，皇上掩面救不得，只有再纳新妃。

庆王爷容全一夜失势，树倒猢狲散，大批财产被府中知事给卷走，妻妾为求自保纷纷另寻良木而栖，跟着其他爷儿们。

在不得已的情况下，他勉强接受皇上的提议，让珠玉公主下嫁十三皇子。

谁知成亲那日，骄纵成性的她故态复萌，吓得十三皇子连夜请纓上边关驻守，从此未曾回京。

听说他在关外养了一群豪放、妖媚的小妾，每天浸淫在肉欲享受中，忘了元配妻子正倚门空待，好不快乐。

在云日初日夜啼哭的攻势下，为免她伤及腹中胎儿，凌拨云第一次妥协。

他买下残破的归云山庄加以重整，踏上扬州的土地。

从今而后，扬州三奇花再度成为扬州百姓口耳相传的传奇，因为她们不以容貌而掳获了三位出色的相公。

奇呀奇，花呀花，各位看官别见笑，欢迎来扬州城看名胜，顺便捐点银子做功德。

\* 欲知绝情剑尉天翎如何摘下梁上佳人杜丫丫这朵名胜奇花，请看扬州三奇花之一《洛阳花嫁》

\* 欲知别离剑应嘲风如何摘下嗜财如命莫迎欢这朵名胜奇花，请看扬州三奇花之二《小气财神》

——完——